# 四川嘉陵江新政航电开发有限公司

# 安全环保管理制度

# 

#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

第一章 主题与范围

**第一条** 本制度对四川嘉陵江新政航电开发有限公司各级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和实现安全目标管理的主要措施做了明确规定。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四川嘉陵江新政航电开发有限公司安全目标管理工作，使用范围为公司全体人员。

第二章 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制度的引用而成为本制度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制度，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版

《电力安全生产监管办法》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2号

《四川港航公司管理标准》

第三章 总则

**第三条** 公司安全目标实行公司、部门、班组三级控制，实施目标责任制管理。

**第四条** 各级第一责任人，是本级安全活动的组织者和带头人，各成员应积极主动地组织好本部门的安全活动。

**第五条** 公司每年与各部门签订安全生产目标。将安全目标作为工作绩效考核之一。

第四章 公司安全目标

控制重伤和事故，不发生人身死亡、重大设备损坏事故；

1. 不发生以下性质严重的责任性事故：

（一）不发生人身重伤及以上人身事故。

（二）不发生一般及以上设备事故，不发生电气恶性误操作事故。

（三）不发生垮坝、洪水漫坝或水淹厂房事故。

（四）不发生一般以上工程质量事故。

（五）不发生负有同等以上责任的重大及以上交通事故。

（六）不发生重大及以上火灾事故。

（七）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八）不发生全厂停电事故。

（九）不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

（十）不发生性质恶劣影响较大的其它责任事故。

**第七条** 控制以下一般责任性考核事故：

（一）人身重伤。

（二）设备损坏事故。

（三）误操作事故。

（四）火灾事故。

（五）发电设备事故率≤0.5 次/ 台·年。

（六）每年实现百日安全无事故记录3个。

（七）负同等及以上责任的一般性交通事故每年不超过一次。

**第八条** 控制措施

（一）公司领导要带头依法行事。公司领导要认真贯彻执行《劳动法》、《安全生产法》、《电力法》、《职业病防治法》以及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规定和要求，落实好“安全生产责任书”中的规定，建立并完善安全生产管理机制。

（二）必须及时治理重大安全隐患。公司领导必须及时了解电力生产中的重大安全隐患并及时组织研究、决策、治理，任何拖延都是失职，要追究领导责任。

（三）要保证安全生产必备的资金。落实“两措”，实施“生产现场安全设施标准化”，采用新安全技术，更换老旧或国家要求淘汰的设备，购买劳保用品等改善安全生产条件的必要资金，要得到合理的保证。

（四）要认真贯彻执行好事故处理的“四不放过”原则。并全力支持安监人员执行和依规监督，支持安监机构对安全生产有功人员的奖励和事故处理的意见和建议。

（五） 把好重大生产任务的安全关。公司对避免人身死亡事故发生，加强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提高员工的技能和安全意识、老旧或国家要求淘汰设备的更换、成熟技术的应用、重大隐患的治理决策以及重大生产任务等电力生产项目的执行负有重大责任。

（六） 加强对公司安全职责的监督检查。根据公司《安全考核和奖惩规定》中的奖励和惩罚标准，对公司领导实现安全生产目标的业绩进行考核，及时落实奖励和处罚。

第五章 部门安全目标

**第九条** 控制轻伤和障碍，不发生重伤和事故。不发生以下一般的责任性事故：

（一）人身重伤。

（二）误操作考核事故。

（三）设备考核事故。

（四）违章、违规行为构成其它考核事故。

**第十条** 控制以下目标：

（一）非考核事故和一类障碍。

（二）人身轻伤。

**第十一条** 控制措施

（一）要抓好标准化、规范化作业。

1.部门领导及专责工程师和管理人员，必须对工作实行“标准化”作业，科学管理。

2.制定运行、检修、施工标准化作业的规定，并带领班组制定标准化作业方案，使班组在机组运行和设备检修中的各项工作按规范、标准化的程序进行。

3.加强每项作业方案的监督执行，注意发现问题并不断完善。

（二）要完善设备的“寿命管理”。

部门要抓好本级所有设备的“寿命管理”工作。制定和完善设备设施及系统的维护管理制度，及时解决执行中存在和发现的问题；在线监测装置能否正常运行，及时分析有关数据，及时检修或更换，消除设备不安全隐患。

（三）要着力解决保护装置的拒动和误动问题。

组织全部门力量解决继电保护拒动和误动问题，保证自动化装置投入率100%，保护装置正确动作率100%，确保障碍发生后能迅速、准确地切除，不扩大事故。

（四）要承担防止重伤和事故重复发生责任。

按《电力生产事故调查规程》的要求，组织力量，查清发生事故的原因，采取针对性强的反措，周密预防事故，特别是防止特重大事故的重复发生。

（五）部门安全职责落实情况要定期向公司汇报并接受审评。

部门每个月要向公司报告安全工作业绩；公司领导要认真组织审查，并在作出评价后进行奖罚，督促部门进一步落实安全职责。

（六）部门对值（室）要指导帮助。

部门领导和专责人员要对值（室）安全工作进行指导，对值（室）未及时消除或发生了未遂事故，要及时帮助克服安全职责不到位，控制工作不落实的缺点。

第六章 班组安全目标

**第十二条** 不发生人身轻伤、一类障碍。

**第十三条** 控制未遂和异常。

**第十四条** 控制措施

（一）清楚异常。值（班组）每个岗位的工作人员，必须弄清楚并熟悉所管的设备、设施、系统及所使用的安全工器具等的正常和异常状态，做到对设备状态人人心中有数。

（二）及时发现异常。值（班）长、安全员带领全值（班）人员及时发现异常（包括人员的不正常），搞清及时发现异常的方法，并不断加以补充和更新。发现异常后要及时消除，尤其对自动化系统和保护装置，如不能及时发现和消除异常，就可能很快转化成障碍事故。

（三）预先掌握对不同异常的安全控制方法。

值（班组）必须制定对每一种异常实现安全控制的作业方案，预先使每个作业人员都熟悉这些方案，这是一项十分重要的安全生产控制工作。

值（班组）对系统、设备、保护装置和安全工器具等必须按相关规定或规程进行定期检测和测试。

（四）作业前必须进行“危险点分析”

1.处理异常的作业前，必须进行“危险点分析”，找出可能造成人身伤害或设备损坏的因素。

2.工作负责人必须按相关规程断定并宣布作业中能做什么和不能做什么。

3.采取切实可行的安全措施，并落到实处，坚决杜绝可能造成人身危害和设备毁坏的危险作业。

4.同值（班组）或同岗作业人员要集中精力，发现违章，一定要坚决制止，严格履行“四不伤害”的安全职责。

# 安全生产责任制

第一章 主题与范围

**第一条** 本制度对四川嘉陵江新政航电公司各部门、各人员的安全责任划分做了明确规定。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四川嘉陵江新政航电开发有限公司安全责任的划定，适用对象为有关安全责任人。

第二章 引用文件

**第三条**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制度的引用而成为本制度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制度，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版

《电力安全生产监管办法》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2号

《四川港航公司管理标准》Q/CGH.GL.AQ.02.14-2021《职能部门及人员安全职责》

《四川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企业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指导意见》川安委〔2016〕8号

第三章 总则

**第四条** 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的核心，是企业岗位责任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企业安全管理中最基本的制度，是保障安全生产的重要组织措施。

**第五条** 安全生产责任制是根据“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的管理原则等原则，明确规定各级领导、各职能部门、岗位各工种人员在生产活动中应负的安全职责的管理制度。

**第六条** 公司成立安全委员会，由公司总经理任组长，分管副总经理任副组长，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安委会办公室，主要负责活动开展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七条** 公司各部门和各级管理人员包括班值长，在工作中要认真贯彻“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原则，做到“五同时”即：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考核生产工作的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考核安全生产工作。

**第八条** 主要负责人是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公司安全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

**第九条** 各分管领导是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安全责任人，对分管范围内工作负安全领导责任。

**第十条** 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本部门安全直接责任人，直接管理本部门的安全工作。

**第十一条** 各班组长是本班组的安全直接责任人，直接管理本班组的安全工作。

**第十二条**各岗位员工是本岗位的安全直接责任人，直接管理本岗位的安全工作。

**第十三条** 公司通过《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的形式，将公司的年度安全目标层层分解到公司各单位、部门和班组，落实各级（公司、部门和班组）负责人员的安全责任制。

第四章 各级岗位人员安全职责与职权

**第十二条 公司总经理安全职责**

1.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2.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3.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4.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5.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查、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6.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7.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组织事故抢救，配合事故调查，不得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三条 公司副总经理的安全职责**

1．具体负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公司安全生产的分管负责人；

2．组织制定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3．组织实施安全教育培训；

4．督促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5．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安全事故（事件）隐患；

6．负责组织开展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7．具体组织开展应急管理工作；

8.协助组织或配合开展安全事故（事件）调查、分析和处理；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四条 党支部书记的安全职责**

1.宣传贯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2.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活动，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

3.参加公司安全生产会议。

4.参与协调事故（事件）调查、分析和处理。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五条 工会主席的安全职责**

1．监督安全生产各项保障措施落实；

2．参与各项安全生产活动；

3．组织职工开展监督检查；

4．参加事故（事件）调查、分析和处理；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七条 生产技术部安全职责**

1.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方面的各种规程、制度和上级有关指示、要求，对本部门生产人员、机组运行与设备维护的安全负直接责任。

2.掌握设备运行情况，设备计划检修进展情况，督促维护班及时消除设备缺陷，提高设备安全运行水平。

3.严格遵守“两票三制”的有关规定，并指导本部门各班值严格执行。

4.定期组织运行技术分析，掌握人员和设备存在的薄弱环节，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5.发生事故或异常时，负责指挥处理，把事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并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恢复正常运行。

6.参加事故调查工作，坚持“四不放过”原则，查明原因，提出防范措施。

7.组织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和劳动纪律的教育和培训，及时制止违章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安全生产。

8.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组织有关人员编制本部门的“反措”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9.组织开展好设备计划检修，设备专业检查等工作，提高设备性能。

10.及时组织开展设备消缺工作，保证设备运行。

11.严格执行《电力安全生产工作规程》、“两票”规定。

12.支持安全员的工作，每月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分析会，积极开展各种安全活动，保证活动时间和内容。

13.掌握现场设备停电及检修的原因，维护工作人员条件；设备检修进度以及保证安全带组织措施﹑技术措施是否完善，发现不符合安全规程规定或威胁到人生设备安全的问题时要立即制止，在采取措施后才能继续进行生产作业。

14.发生事故时组织有关人员应立即赶到现场，协助处理事故。

15.按照《电业生产事故规程》的规定，参加或主持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主持本部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16.组织编制和修订现场运行﹑生产管理制度。对技术组织措施，负责审核工作。

17.经常组织部门内部《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的学习及对新入厂工人的教育工作。

18.做好季节性事故预防工作，参与公司各类安全大检查，检查中发现的设备缺陷和隐患，要求到应拟定整改方案并落实到个人，限期完成。

1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八条 生产技术部经理（负责人）安全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行业和上级单位有关安全法规制度及工作要求，落实公司有关安全工作部署。

2.负责落实运行维护检修专业安全生产责任制。

3.负责审核公司运行维护检修专业技术规程规定和标准。

4.负责组织公司运行维护检修专业安全规程规定和技术标准的培训。

5.负责设备运行维护检修、分析评价和建设改造等安全管理工作。

6.负责公司运行维护检修专业应急管理工作。

7.组织编制并实施年度反事故技术措施计划。

8.负责组织开展公司维护检修专业信息安全防护工作。

9.组织或参加有关安全的重要会议、安全例会、安全检查等活动。

10.做好保密、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工作。

11.做好消防、交通安全相关工作。

12.组织或参加安全事故（事件）调查。

1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九条 生产技术部副经理的安全职责**

1.贯彻执行上级和本单位安全生产有关要求和工作部署。

2.负责制定并落实专业范围内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3.负责落实专业范围内安全生产责任制。

4.负责开展专业范围内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5.负责组织开展专业范围内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6.负责专业范围内现场安全管理工作。

7.组织开展专业范围内安全例行工作。

8.编制并实施反事故技术措施计划，配合落实安全技术劳动保护措施计划。

9.参与专业范围内应急管理工作。

10.参与专业范围内安全事件调查处理工作。

11.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维护班班长安全职责**

1.组织具体实施本班组安全目标、计划，对本班组安全负责；

2.组织开展班组人员安全思想教育和安全培训；

3.参加有关安全的重要会议、安全例会、安全检查等活动；

4.组织落实现场作业安全管理要求；

5.组织或参与缺陷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6.组织开展本班组反违章工作；

7.组织做好安全工器具管理；

8.开展应急工作；

9.及时报告安全事故，配合开展调查工作；

11.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一条 运行值长安全职责**

1.组织具体实施本班组安全目标、计划，对本班组安全负责。

2.组织开展班组人员安全思想教育和安全培训。

3.组织落实现场作业安全管理要求；

4.组织查找危险因素和风险预警；

5.组织开展安全检查和反违章工作；

6.做好安全工器具管理；

7.开展应急工作；

8.及时报告安全事故，配合开展调查工作；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二条 班组安全员安全职责**

1．班组安全员协助班组长做好本班组安全工作，接受部门安办成员的业务指导，协助班组长做好班前安全布置、班中安全检查、班后安全总结；

2．组织开展本班组各种安全活动，认真做好安全日记录，提出改进安全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3．对新员工进行岗位安全教育；

4．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时制止并报告违章作业；

5．检查督促班组人员正确使用和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和各种防护用品、消防器材；

6．发生事故时迅速了解情况，维护好现场，并及时向领导汇报。

**第二十三条 生产人员（运行人员、维护人员）安全职责**

1．落实现场作业安全要求；

2．落实安全管理工作要求，参加相关安全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

3．及时报告安全事故（事件），配合开展调查工作

**(一)运行操作人员安全职责**：

1.认真执行操作票制度，不准无票操作或使用不合格的操作票操作。

2.操作前要明确操作目的和操作任务，并按有关规定正确填写操作票。

3.要严格执行预演、唱票、复查、核对和检查等制度，确保操作正确。

**（二）工作许可人安全职责：**

1.审查工作票所列工作任务、安全措施是否明确、完善，符合现场条件。

2.检查作业现场安全措施是否正确，确无突然来电可能。

3.作业结束时，认真检查现场，确无问题，方可办理终结手续。

**（三）工作负责人安全职责：**

1.核对工作票所列工作内容、工作时间和安全技术措施正确无误。

2.严格执行工作票制度，不使用不合格工作票，不发生无票作业后补工作票的事件。

3.在开工前向工作组全体人员交待检修的设备、质量要求、工期以及作业危险点及其控制措施，并在安全技术交底处签字后方可工作。

4.在工作开始后要认真监护，工作组人员严格执行安全规程的有关规定，对违章作业人员要立即制止，杜绝违章作业现象发生。

**第二十四条 设备专责工程师安全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行业有关安全法规制度及工作要求，落实公司有关工作部署。

2.参加有关安全的重要会议、安全例会、安全检查等活动。

3.参加相关安全教育培训和专业范围内的事故（事件）分析。

4.负责专业范围内的应急管理工作。

5.开展技术监督、物资安全质量验收等工作。

6.参加安全事故（事件）调查。

**第二十五条 安全环保部门安全职责**

1.在公司总经理或分管安全环保副总经理的领导下，对公司安全、环保、职业健康工作进行全面管理。

2.全面贯彻落实国家、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程和规章制度。

3.负责组织修订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和各类应急预案，并上报批准，组织实施。

4.组织或参与公司安全、环保、职业健康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教育和培训情况，积极推广安全、环保、职业健康生产先进技术和经验。

5.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公司较大或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6.督促公司各部门落实安全环保主体责任。

7.检查公司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督促落实整改措施，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建议。

8.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9.负责与政府安全、环保等部门的沟通，贯彻执行政府相关部门下达的指示。

10.编写年、季、月度工作计划，经批准后实施；组织填报安全生产各类报表。

11.做好安全生产半年度、年度及阶段性总结工作，按要求形成资料并上报。

12.组织开展技术培训、反事故演习、各类预案的演练、安全环保知识的宣贯等活动，建立员工培训档案。

13.组织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整理会议记录，检查并监督会议决定事项的落实。

14.定期组织“安规”考试，并督促生产人员认真执行。

15.负责特种设备和特种作业证件的管理。

16.负责组织对有毒、有害工作环境的监测和检修工作，监督劳保用品的发放和使用。

17.负责公司环保管理工作，组织制定安全生产环保管理制度与实施方案，推动企业节能减排工作。及时处置各种危险废物。

18.负责组织安全环保事故的调查、处理，并编写事故调查报告。

19.负责本部门员工的考勤和绩效考核工作。

20.按时完成各级领导临时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六条 安全环保部经理（负责人）安全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行业和上级单位有关安全法规制度及工作要求，落实公司有关工作部署，对本部门安全负责。

2.参与制定安全监督管理规章制度，并督促落实。

3.监督落实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

4.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宣传活动。

5.开展安全例行工作。

6.开展安全监督检查。

7.开展公司安全风险管控工作。

8.监督相关职能部门和单位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9.开展公司应急管理工作及应急处置。

10.开展公司安全生产事故（事件）调查、分析和处理。

11.开展安全工作考核奖惩。

12.做好消防、交通安全相关工作。

13.做好保密、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工作。

**第二十七条 安全专责安全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行业和上级单位有关安全法规制度及工作要求，落实公司有关工作部署。

2.负责安全教育培训具体工作。

3.开展安全监督检查和评价。

4.开展专业范围内安全例行工作。

5.开展安全事故（事件）调查处理。

6.参与公司应急管理工作。

7.开展安全工作考核。

8.做好特种设备、消防安全相关工作。

**第二十八条 安全环保管理员安全职责**

1.在安全环保部经理的领导下，负责日常安全环保及职业健康管理工作。

2.贯彻、执行国家的环保法律、法规、方针和政策，依照集团公司和公司制定的各项规定、办法进行安全环保管理工作。

3.参加各种安全环保检查，经常性巡视生产现场，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对安全环保隐患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

4.参与公司应急救援演练和反事故演习等安全活动，并做好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

5.组织或者参加公司安全环保教育培训，如实记录教育培训情况。

6.参加安全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的修订。

7.组织或参与公司各项专项安全环保活动，编制活动方案、总结。

8.负责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较大风险管控现场监督。

9.参与设备大小修、预防性试验、更新改造等外协施工等项目开工前的安全环保交底，并监督实施。

10.对于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各种危废、固废，督促相关部门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做好分类收集，妥善贮存，必要时增设防渗漏措施。

11.参加或配合安全环保事故的调查分析，查清事故原因，及时提出防范措施，并监督防范措施落实。

12.负责安全环保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

13.负责落实或协助部门开展库区及公司周边环境安全、环境保护具体工作。

**第二十九条 水工船闸部的安全职责**

1.认真贯彻执行大坝与船闸安全生产方面的各种规程﹑制度和上级有关指示﹑要求，对本部门检修人员﹑检修设备的安全负直接责任。

2.掌握设备运行情况，设备计划检修进展情况，及时消除所辖设备缺陷，提高设备安全运行水平。

3.严格遵守“两票三制”的有关规定，并指导本部门人员严格执行。

4.定期组织部门安全分析，掌握人员和设备存在的薄弱环节，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5.参加事故调查工作，坚持“四不放过”原则，查明原因，提出防范措施。

6.组织本部门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和劳动纪律的教育和培训，及时制止违章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安全生产。

7.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组织有关人员编制本部门的“反措”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8.组织开展好设备计划检修，设备专业检查等工作，提高设备性能。

9.及时组织开展设备消缺工作，保证设备运行。

10.严格执行《电力安全生产工作规程》、“两票”规定。

11.掌握设备检修进度以及保证安全带组织措施﹑技术措施是否完善，发现不符合安全规程规定或威胁到人生设备安全的问题时要立即制止，在采取措施后才能继续进行生产作业。

12.发生事故时组织有关人员应立即赶到现场，协助处理事故。

13.按照《电业生产事故规程》的规定，参加或主持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主持本部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14.组织编制和修订大坝、水库、船闸运行制度，对技术组织措施，负责审核工作。

15.经常深入现场，掌握设备运行状况和主要设备缺陷，并督促和指导及时消除。定期组织运行分析工作，及时提出改进意见，不断增加安全生产的科技含量。

16.经常组织部门内部《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的学习及对新入厂工人的教育工作。

17.做好季节性事故预防工作，参与公司各类安全大检查，检查中发现的设备缺陷和隐患，要求到应拟定整改方案并落实到个人，限期完成。

18.负责监督大坝及船闸的外包工程项目的施工安全，监督执行外包工程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及现场监护，由于监护、管理不力而发生的事故，视情节承担责任。

19.负责组织建设期间未完成的各种验收与合同执行，处理建设期间的未完成工程及遗留问题。负责组织土建、房建（含维修）等基建工程招投标和合同以及工程计划、施工、结算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合同管理，组织公司招标文件的编制、审查，检查、协调合同（协议）的履行，资质审查，审核工程结算，合同纠纷处理和建档工作。

20.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条 水工船闸部经理的安全职责**

1.贯彻执行上级和本单位安全生产有关要求和工作部署，对本部门安全负责。

2.组织制定水利施工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并督促落实。

3.负责落实专业范围内安全生产责任制。

4.负责组织开展专业范围内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5.负责组织开展水利施工作业安全风险管控工作。

6.负责工程建设安全重点要求落实。

7.组织开展专业范围内安全例行工作。

8.负责专业范围内应急管理工作。

9.开展专业范围内安全事件调查处理工作。

10.负责供应商、承包单位安全资信和合同条款的审核工作。

11.组织开展专业范围内安全生产工作考核。

**第三十一条 水工专责的安全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行业有关安全法规制度及工作要求，落实公司有关工作部署。

2.参加有关安全的重要会议、安全例会、安全检查等活动。

3.参加相关安全教育培训和专业范围内的事故（事件）分析。

4.参与防洪度汛工作和应急管理工作。

5.参加安全事故（事件）调查和处理工作。

6.负责专业范围内其他安全管理工作。

**第三十二条 船闸管理员的安全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行业有关安全法规制度及工作要求，落实公司有关工作部署。

2.参加有关安全的重要会议、安全例会、安全检查等活动。

3.参加相关安全教育培训和专业范围内的事故（事件）分析。

4.参与应急管理工作。

5.参加安全事故（事件）调查和处理工作。

6.负责专业范围内其他安全管理工作。

**第三十三条 工会安全职责**

1.宣传国家关于劳动安全卫生的方针、政策、法规和电力行业的安全规程、制度。

2.经常深入现场，室值检查指导安全工作。

3.组织基层工会对职工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思想教育，关心职工生活，解决职工实际困难，合职工安心工作，保证安全生产。

4.开展各种形式的安全生产竞赛，调动职工安全生产积极性。总结、宣传安全生产先进经验。

5.参加春秋季安全大检查活动，发现设备隐患和职业危害及时向有关部门提出，限期解决。

6.参加职工因工伤亡等重大事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协助行政对伤亡人员及其家属的善后处理工作，参加劳动鉴定委员会和有争议的劳动仲裁。

7.参加制订和检查各单位年度“两措”计划执行情况。

**第三十四条 综合部门安全职责**

1.及时传达、传递上级机关有关安全生产的文件、通知、指示，送领导批阅和下达各有关单位、部室贯彻落实。

2. 做好有关安全生产方面文件的催办工作，督促有关部门及时处理。

3.负责企业安全工作总结、事故报告 、事故统计报表等安全总结资料、文件的整理归档、保管，并随时提供查阅，协助做好安全收报，科技刊物的征订工作。

4.安全生产情况要列为新闻中心的重要报导内容，同时做好公司安全简报、安全文件资料的打字、印刷工作。

5.严格执行派车制度，教育司机严格遵守交通规则，确保行车安全。

6.事故抢修、调查时，做好车辆调度，保证紧急情况下的用车。

7.负责公司办公档案、食堂、治安等安全。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五条 综合部门负责人安全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行业和上级单位有关安全法规制度及工作要求，落实公司有关工作部署，对本部门安全负责。

2.做好相关安全文件的管理工作。

3.负责重要信息管理工作。

4.负责处理来信来访、维护稳定工作。

5.组织开展员工保险保障工作。

6.负责安全保卫、交通、食品卫生等安全管理工作。

**第三十六条 财务部门安全职责**

1.认真贯彻国家及上级关于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的方针、政策、法规及条例。

2.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负责每年的生产费用、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资金中提取定额经费用于安全技术劳动保护措施项目和安全教育的计划。

3.建立和管理好公司安全专项资金。

**第三十七条 财务部门负责人安全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行业和上级单位有关安全法规制度及工作要求，落实公司有关工作部署，对本部门安全负责。

2.负责将安全生产相关项目及成本需求纳入全面预算管理。

3.负责安全生产所需的资金筹措和安排。

4.加强安全生产资金使用的财务监督和检查。

5.负责专业范围内其他安全管理工作。

6.负责专业范围内应急管理和参与善后处置工作。

**第三十八条 车队队长安全职责**

1.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交通安全方面的方针、政策、法规、条列、规程制度及公司的指示、决定等。

2.负责车队司机的交通安全、劳动纪律方面的思想教育。

3.负责全公司交通车辆的调度安排及生产、生活等物资的运输工作。

4.全面负责机动车辆安全监理业务及交通事故处理工作。督促驾驶人员安全行车，中速行驶，严禁酒后开车或驾驶“病”车。

5.全面负责机动车辆的委托修理及统一结算修车费用等工作。

6.每月至少组织两次安全学习及认真开展交通事故、事故隐患的分析会，做到事故“三不放过”，不断提高驾驶人员的安全责任感。

7.负责对本部门机动车辆的管理和保养，以及建立车辆档案等工作。

8.负责组织机动车辆及驾驶人员的年审和换证工作。

9.每月定期进行一次“车检”。

10.定期拟定车辆特别是国外进口型及改型车的备品备件计划，并报批后送物资部门实施采购供应工作。

**第三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员安全职责**

1.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和操作规程，服从交通民警和公路管理人员的检查的指挥。

2.服从领导，听从指挥，保质保量保安全，努力完成岗位任务 。

3.坚持“三检”制度，出车前、行驶中、收车后，细心地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行车安全。

4.积极参加安全活动，认真学习有关交通安全文件 ，遵章守纪，养成良好的驾驶作风。

5.严禁酒后驾车和违章驾驶，不出私车和把车交给无“两证”人员驾驶。

**第四十条 其他管理人员（经营、库管、文秘、出纳、会计、后勤等）安全责任**

1．认真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和佩戴劳动防护用品；

2．做好作业前和作业后的安全检查，发现事故隐患立即排除或上报；

3．如实报告安全生产真实情况，遇有严重危及人身的不安全作业而无保证措施时，有权拒绝作业（施工），同时立即报告上级有关部门处理。不违章指挥，不违章作业，不违反劳动纪律；

4．积极参加单位、部门、班组组织的安全教育培训，掌握操作技能和安全防护知识；

5．维护保养好使用的设备和各种安全防护装置，认真进行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报告；

6．对各级提出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按规定及时整改；

7．发生事故或未遂事故，立即向部门负责人报告，保护现场，积极施救。参加有关事故分析，吸取事故教训，积极提出预防措施和促进安全生产、改善劳动条件合理意见。

# 安全生产监督制度

第一章 主题与范围

**第一条** 本制度对四川嘉陵江新政航电开发公司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机构、人员职责职权、工作方式做出明确规定。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四川嘉陵江新政航电开发公司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制度的引用而成为本制度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制度，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版

《电力安全生产监管办法》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2号

《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号

《电力可靠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24号

第三章 总则

**第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安全监督制度，公司对下属各部门、各部门对所管辖的班组和专责管理人员、班组对各班组成员进行三级安全监督管理。

**第四条** 公司安委会办公室，负责监督公司日常的安全工作；安环保部经理负责公司的安全生产监督工作，安全专责为生产安全监督管理人员，负责安全监督的日常工作。各部门负责人的本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督工作，各班组长负责监督本班组安全生产工作。作业班组按《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的安全职责，履行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周末及节假日安全监督由值班负责人负责。

第四章 安全监督人员的职责

**第五条** 监督本单位各级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监督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反事故措施和上级有关安全工作指示的贯彻执行。

**第六条** 监督涉及设备、设施安全的技术状况，涉及人身安全的防护状况。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和隐患，及时下达整改通知书，限期解决，并向分管领导汇报。

**第七条** 负责编制“两措计划”并监督所需费用的提取和使用情况；监督劳保用品、安全工器具、安全防护用品的购置、发放和使用。

**第八条** 负责组织单位安全培训计划的落实，组织《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的考试。

**第九条** 运用现代化安全管理手段开展风险辨识、危险点分析、安全性评价等安全生产状况的诊断、分析和评价工作。

**第十条** 参加和协助公司领导组织事故调查，监督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即事故原因不清楚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和应受教育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事故制订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没有落实不放过），完成事故的统计、分析、上报工作。

**第十一条** 对安全生产做出贡献者提出给予表扬和奖励的建议或意见；对事故负有责任的人员，提出批评和处罚的建议或意见。

第五章 安全监督人员的职权

**第十二条** 有权进入生产区域、施工现场、控制室检查了解安全情况。

**第十三条** 有权制止违章作业、违章指挥、强令冒险指挥等违反生产现场劳动纪律的行为。

**第十四条** 有权要求保护事故现场，有权向企业内部任何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提取事故原始资料，有权对事故现场进行拍照、录音、录像等。

**第十五条** 对事故的调查分析结论和处理有不同意见时，有权提出或向公司上级安全监督机构反映；对违反规定，隐瞒事故或阻碍事故调查的行为有权进行纠正或越级反映。

第六章 现场监督

**第十六条** 安全生产监督人员应经常性深入现场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对存在不安全行为或安全生产问题的部门和班组，必要时开具《整改通知书》，一式二份，一份交违章部门（班组）负责人，另一份保存联由安全环保部存档。

附件：

**整改通知单(存根)**

部门（班组） ： 编号：

经过 检查发现以下问题由你部进行整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整改内容 | 整改期限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制单： 年 月 日

**……………………………………（安委会章）……………………………………**

**整改通知单**

部门（班组） ： 编号：

经过 检查发现以下问题由你部进行整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整改内容 | 整改期限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制单： 年 月 日

# 安全生产例会制度

第一章 主题与范围

**第一条** 本制度对四川嘉陵江新政航电开发公司安全生产例会工作做出明确规定。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四川嘉陵江新政航电开发有限公司及部门安全例会工作。

第二章 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制度的引用而成为本制度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制度，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版

《电力安全生产监管办法》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2号

《电业安全工作规程》（DL408-91核实最新版）

《四川港航公司管理标准》》Q/CGH.GL.AQ.06.14.-2005《安全生产例行工作规定》

第三章 总则

**第三条** 安全例会工作，是贯彻安全生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提高职工安全生产自觉性的一种组织措施，是确保电力系统和机组设备安全、经济运行必不可少的重要工作。

**第四条** 生产部门及其所属班组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例会，安排和总结安全生产工作。

第四章 公司安全例会

**第五条** 公司应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例会，听取各部门安全工作汇报，检查公司安全生产情况，安排布置全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研究生产现场的安全问题和落实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综合分析安全生产趋势，及时总结安全生产事故教训和管理中存在的薄弱环节，研究采取预防对策和措施。月度安全例会可结合月度办公会一起进行。

**第六条** 每季度召开一次季度安全工作会。会议主要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巩固安全生产成效；找出薄弱环节，研究加强薄弱环节管理的对策和措施；对安全事故进行分析，总结教训，作出处理。

**第七条** 会议由公司总经理或分管副总经理主持，各部门负责人参加。必要时，通知相关专责、班组长参加。

第五章 生产部门安全生产例会

**第八条 部门安全生产例会**

（一）各部门每月召开一次安全生产情况分析例会。月度例会由部门负责人主持，所有人员参加，会议通报安全生产情况，传达公司安全生产的精神和要求，布置部门月度安全生产工作。必要时专门召开生产专题讨论分析会，总结分析生产不安全事件及事故隐患，落实反事故措施，防范于未然。该会议可以同生产例会一并召开，由并作好会议记录。

（二） 每~~半~~月召开一次设备缺陷及运行分析会。会议由部门负责人主持，设备专责及班组长参加，会议的主要内容是：

1.传达、贯彻公司安全例会的精神和要求，组织学习传达上级安全指示和规程制度的学习，对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促进安全、文明生产。

2.分析解决生产工作中的安全问题：生产技术部形成运行分析报告，分析设备运行情况；

3.生产技术部各专责定期分析设备缺陷，以及做好检修安全工作情况；

4.安全环保部每月分析两票合格率，监督“两票三制”的执行情况，以及安全隐患与缺陷处理情况。

**第九条 班组例会**

（一） 维护操作班每半月组织开展一次班组安全例会，由班组长组织学习安全工作规程、运行规程、事故通报和上级的安全生产文件等，总结安全生产情况，着重落实清查生产工作中的安全问题，布置下一步安全生产任务。

**第十条** **班前会和班后会**

（一）班前会：接班（开工）前，结合当班运行方式和工作任务，作好危险点分析，布置安全措施，交待注意事项；

（二） 班后会：总结讲评当班（当天）工作和安全情况，表扬好人好事，批评违章作业等忽视安全的不良行为。

安全环保检查督查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安全环保检查监督管理工作，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环保隐患，有效遏制安全环保事故的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四川省港航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环保检查督查规定》《四川省港航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环保检查督查办法》等安全环保法律法规及规定，结合四川嘉陵江新政航电开发有限公司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四川嘉陵江新政航电开发有限公司的安全环保检查督查工作。

第二章 检查督查组织

**第三条** 开展安全环保检查，由分管领导带队的原则上每月组织开展不少于1次，其中由企业主要负责人亲自参与的，每季度不少于1次。

第三章 定期安全检查

**第四条** 每月月度安全检查，由安全环保部组织，各部门参与，检查内容结合安全清单内容一并开展，并做好记录。

**第五条** 每月由生产技术部对高空作业安全工具(如：安全绳、梯子、脚扣、升降机等)完好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并作好记录。

**第六条** 每月由生产技术部和综合部对全公司所辖的消防设备、器材全面检查一次，保证消防设备处于良好得可用、待用状态，同时保证现场有足够、可靠的消防器材，将检查结果记入消防检查记录簿中。

**第七条** 维护班组每半年对全厂起重、高空作业安全用具（手拉葫芦、千斤项、安全带、安全绳、梯子、升降机、脚扣等）试验一次，每年对全厂起重设备进行一次技术检查。

**第八条** 电梯应按要求每年检验一次，以保证装置的安全可靠。

**第九条** 每逢重大节假日（春节、国庆节）前，安全环保部组织各部门进行一次防火、防盗、防破坏的安全防范检查，将检查记入安全检查记录簿中。

第四章 专项安全检查

**第十条** 每年根据季节特点定期开展季节性安全大检查。坚持以防汛、防火、防爆、防主要设备损坏、防人身伤亡、防误操作、防电网系统事故为重点的安全检查，坚持以查思想、查领导、查制度、查纪律、查设备和查安全生产薄弱环节为内容的安全检查。做到有布置、有要求、有检查、有记录、有总结、有整改。

**第十一条** 每年一月开展“两节”前安全环保检查。主要检查节假日工作安排及保电工作情况，检修维护和专项施工、特殊作业活动的安全措施落实情况，检查设备设施（包含机电设备、消防、特种设备等）、工器具、应急物资管理情况，检查各类安全管理台账记录，检查隐患整改闭环管理情况。

**第十二条** 每年汛前、汛中、汛后开展防汛安全检查，主要检查防汛组织机构及责任落实情况，检查防洪应急准备情况，检查厂区、内、闸坝、船闸的排雨水设施、启闭设备的动作情况、管辖区域明渠堡坎、山坡堡坎、水库大坝、船闸建筑等，保证排水设施、地下排水管沟处于完好状态，检查水情雨情信息收集落实情况，检查防洪电源处于可靠、可用状态，检查值班值守人员落实到岗情况。

**第十五条** 每年第四季度开展冬季安全大检查。主要检查生产场所门窗封闭情况，屋外各种汽、水、油管道阀门及水塔防冻措施落实情况检查；检查公司屋外开关设备操作机构防冻措施的落实情况；检查安全用电情况；检查落实易燃易爆场所、防火重点部位的防火措施，检查动火工作票的管理的执行情况。

**注：各类安全检查有交叉重合时，可以合并检查，检查应充分结合双预防工作内容一并展开，由安全环保部作好记录。**

第五章 检查督查要求

**第十七条** 安全环保检查督查结束后，要及时对发现的问题或隐患进行通报，应要求责任部门立即整改或限期整改，情节或危害严重的应下达整改通知书。除当场整改的隐患外，其余问题或隐患应及制定整改计划，并确保按计划整改到位。

对于重大安全环保隐患，公司将实行挂牌督办，直至整改完成并通过验收。

**第十六条** 以上各种检查发现的问题，必须及时整改，并做好记录，如不能及时处理的也必须汇报有关领导和有关部门，并订出计划限期处理。每次安全检查前，均需对上次安全检查出的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八条** 安全环保部应建立健全安全环保检查督查档案，将检查督查方案、检查记录、整改通知书、通报、整改情况等资料入档备查。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安全环保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 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第一章 主题与范围

**第一条** 本制度对四川嘉陵江新政航电开发公司安全教育培训、培训奖励做了明确规定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四川嘉陵江新政航电开发公司培训管理工作。

## 

## 第二章 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制度的引用而成为本制度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制度，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版

《四川港航公司管理标准》》Q/CGH.GL.AQ.18.14.-2005《安全培训与安规考试制度》

## 

## 第三章 总则

**第三条** 公司建立公司、部门、班组三级安全教育体系，公司各部门应积极配合，充分发挥各级人员的主观能动性，搞好三级安全教育。

**第四条** 安全教育要做到层层抓落实，结合实际严格要求，经常化、制度化，以适应工作的需要。公司所属各级安全第一责任人是实施本单位安全教育的负责人。

**第五条** 公司要将安全教育纳入员工教育计划中，必须有针对性的、讲究实际的、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教育，且安全教育要与安全检查相结合。

**第六条** 安全教育工作可以由本级公司主管领导、安全环保部负责组织检查，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指导。

**第七条** 生产人员必须经过《安规》考试合格后，才能进入生产现场工作。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过国家规定专业的培训，持证上岗。

**第八条** 公司每年1月前，制订本年度安全培训计划，并落实好相关费用。

## 

## 第四章 安全教育的主要内容

**第九条** 劳动纪律教育：主要是使领导和员工懂得严格执行劳动纪律是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和搞好安全生产的重要条件，也是贯彻执行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的方针、政策、法规、法制，提高各级领导和广大职工的政策水平，减少工伤事故，保障安全生产的必要前提。

**第十条** 安全技术知识教育：主要是一般生产技术教育、安全技术知识以及专业安全技术知识教育。

（一） 一般性技术教育，指公司的基本生产过程，设备系统、结构、规格、性能、操作方法及员工在生产过程中积累的生产操作技术和经验等；

（二）安全技术知识是所有员工必须具备的基本知识，应进行普遍经常地教育。它包括发电生产过程中的不安全因素及规律性，可防性、安全防护的基本知识、消防规则、防护用具地正确使用以及不安全情况的报告程序、发生事故的紧急救护等；

（三）专业性安全技术知识教育，指对某一工种员工进行必须具备的专业安全知识教育。

1.各专业内，特别是危险设备和区域安全防范知识；

2.有关电气设备、压力容器、热力机械设备的专业安全知识；

3.厂内各种起重机械、工器具的安全知识；

4.对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品等物质的防护知识；

5.各专业，各工种的劳动环境安全、设备安全、工艺、操作安全等方面的安全知识；

6.特殊工种(焊接、起重、驾驶等)和新技术工作的安全技术知识；

7.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专业安全技术知识。

**第十一条** 安全规程制度教育。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是安全生产经验的总结，是组织生产的重要依据。各部门领导必须有计划地组织员工认真学习，严格执行。

**第十二条** 公司应结合实际运用现场考问、反事故演习、技术问答、事故预想等方式开展现场培训活动。所有生产人员必须熟练掌握触电急救方法和必要的消防器材使用方法。

**第十三条** 安规考试是检查和促进安全教育的一种重要手段。公司每年6月对员工进行《安规》考试。

## 

## 第五章 安全教育的种类、范围和内容

**第十四条** 日常安全教育

（一）各部门、班组（值）应结合不同时期的生产工作特点，经常性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二）公司应结合国（省）内、行业不同时期安全生产形式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三）做好节假日和特殊条件、环境的安全教育。

（四）遇到机组检修和突击性的生产任务，应进行针对性的教育，提出重点防范措施及对策，把安全教育落到实处。

（五）发生事故、障碍、异常等不安全情况，坚持“三不放过”仔细分析原因，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制定防范措施。

**第十五条** 入厂三级安全教育：

（一）三级安全教育的对象： 新入职员工、来厂代培的外单位员工及参加生产作业的劳务派遣人员。

（二） 新进人员必须经过公司、部门、班组三级安全教育，并经《安规》考试合格后，方可进入生产现场。具体由公司综合部门负责组织，安全环保部、生产部门和各班组负责落实。

（三） 厂级安全教育的主要内容是上级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规程制度，本企业安全方面的规程制度等方面的基础知识。

（四） 部门安全教育的主要内容是本部门安全生产特点、安全规定、现场安全情况和要求、工作的安全标准等。

（五） 班组安全教育的主要内容是岗位安全制度、岗位安全知识、安全防护用品和工具的使用、工作的安全标准等。

**第十六条** 换岗安全教育

单位内部岗位调动换岗的人员由接受部门负责二级教育，接受班组进行三级安全教育。

**第十七条** 外来参观、学习人员的安全教育

（一） 外单位来厂实习人员安全教育由安全环保部组织，生产部门负责实施安全学习，并经安全考试合格后才能进入现场实习。

（二）对来厂参观人员，厂接待部门要讲清安全注意事项，对参观中的安全应有专人负责。

**第十八条**  职工复工安全教育：

（一）脱产三个月以上至六个月回原岗位工作时，由班组进行安全教育，经安全环保部组织《安规》考试合格后上岗。

（二）脱产六个月至一年以内，由部门、班组分别进行安全教育，经安全环保部组织《安规》考试合格后上岗。

（三）脱产一年以上需经公司、部门、班组三级安全教育，并经部门安全环保部组织考试合格后上岗。

（四）外借人员、临时工分别由使用部门和班组进行安全教育，并负责其工作的安全责任。

## 

## 第六章 安规考试

**第十九条** 公司对组织从事电力生产的员工（含劳务派遣人员）、生产管理人员，每年参加一次公司组织的定期安规考试。

（一）年度安规考试一律采取闭卷形式，对在考场舞弊者按不合格处理。安规考试及格分数至少不得低于80分。考试不合格的，可补考一次，补考仍不合格的，待岗学习后再补考，直至合格后才能上岗。

（二）因工作或外出不能参加考试的，应及时安排补考。各部门参考人员应达到应考人数的100%。无故不参加考试者，按不合格处理。

**第二十条** 临时性安规考试：

（一）新参加工作人员入厂经安全教育并经安规考试合格后才能上岗。

（二）脱岗三个月以上的复工人员须经安规考试合格后才能上岗。

（三）外来实习人员由接待单位组织安规考试，合格后才能上岗。

# 

# “两措计划”管理制度

## 

## 第一章 主题与范围

**第一条** 本制度对四川嘉陵江新政航电开发公司“安措”、“反措” 计划管理的管理职能、管理内容与要求、检查与考核做了明确规定。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四川嘉陵江新政航电开发有限公司组织并实施两措计划的工作管理。

## 

## 第二章 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制度的引用而成为本制度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制度，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版

《电力安全生产监管办法》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2号

《电业安全工作规程》（DL408-91）

《四川港航公司管理标准》》Q/CGH.GL.AQ.07.14.-2005《安措与反安措计划管理规定》

## 

## 第三章 总则

**第三条**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规范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统的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电力生产安全事故，保证员工在生产活动中的人身安全与健康，保证公司安全稳定运行和可靠运行。

**第四条** 本规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电力行业的特点和公司系统的组织形式制定，用于规定公司系统安全生产工作的基本要求和管理关系。

**第五条** 公司系统必须严格贯彻执行国家、电力行业及公司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法律、法规、标准、规程和本规定。不断提高装备的技术水平，改善生产条件，规范员工行为，在确保人身、电网和设备安全的前提下组织开展生产经营工作。

**第六条** 凡防止人身事故，改善劳动条件，完善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提高职工安全生产技术能力和安全思想教育、培训等都应列入“安全技术劳动保护措施计划”。

**第七条** 凡是消除设备事故工作、安全技术培训、提高职工的反事故能力的内容，都应列入“反事故措施计划”。

**第八条** 对因缺少工具、备品、仪表等而有可能造成事故者，应列入“安全技术劳动保护措施计划”和“反事故措施计划”。

**第九条** 已列入规程、制度的防止事故的工作不再列入“安全技术劳动保护措施计划”和“反事故措施计划”，但对贯彻不力的，亦应列入，以便督促贯彻。

**第十条** 没有具体措施，只有原则要求，没有足够根据，只凭推测，以及一般的研究项目等，不列入“安全技术劳动保护措施计划”和“反事故措施计划”。

**第十一条** 大修中的标准项目不列入“安全技术劳动保护措施计划”和“反事故措施计划”，但以消灭事故为主要目的的非标准项目可以列入“安全技术劳动保护措施计划”和“反事故措施计划”。

**第十二条**“两措计划”是一种技术组织措施计划，牵涉到各方面的工作，它必须在其他计划(年度大修、技改工程、材料供应、财务等计划)之前提出项目，以便纳入有关计划进行落实。年度“两措计划”一般在8月底编制完成。

**第十三条**“两措计划”是公司内部的工作计划，由公司各部门负责编制，安全环保部进行汇编，副总经理组织审查，总经理批准。在报送规定的年度工作计划(大修、技改工程)时一并上报，并注明哪些项目是“两措计划”的项目，以便逐级优先审核批准。

**第十四条** 公司应优先安排“两措计划”所需资金。安排计划所需资金必须每年从更新改造或其他生产费用中按一定比例提取，专款专用。安全环保部应监督“两措计划”的制定实施情况，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向分管生产的领导汇报，还应定期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两措计划”的执行情况。

## 第四章 “两措计划”项目的依据

**第十五条** 公司尚未完成的防止事故对策，或虽已完成但效果不佳，可能会再次引起事故者，以及足以造成事故的障碍的防止对策。

**第十六条** 上级机关颁布颁发的反事故命令、指示、通报、措施在本单位应执行者。

**第十七条** 根据平时掌握的设备运行、检修、测试情况，有造成事故威胁者。

**第十八条** 根据年度可靠性指标统计、分析、评价中反映出的薄弱环节，严重威胁电网、电厂安全可靠运行者。

**第十九条** 根据平时掌握的情况，需要改善职工劳动条件，降低劳动强度，增添安全防护设施、设备的工作和地方。

**第二十条** 不符合行业规程规定，有可能引起事故而必须改进、改造者。

## 

## 第五章 “两措计划”的编制和步骤

**第二十一条** 公司每年应编制下一年的“两措计划”，由分管安全生产副总经理组织，专业技术部门为主，安全环保部参与。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编制年度工作计划之前，副总经理组织生产部门人员，按照上级要求和本公司的具体情况，根据“两措计划”的依据，提出公司年度“两措计划”的编制提纲，由公司领导布置给编制部门(各部门及相关人员)。

**第二十三条** 编制部门根据编制提纲，搜集资料、分析研究，结合本部门的情况，提出下年度“两措计划”的全部项目，组织讨论后，报送公司。

**第二十四条** 公司组织相关编制部门共同审核“两措计划”。

**第二十五条** 经审核后的“两措计划”，由安全环保部汇总，编制成本企业的年度“两措计划”，经公司领导批准发布，再由公司通知编制部门及相关部门执行。

## 

## 第六章 “两措计划”执行与监督

**第二十六条** 根据公司年度“两措计划”，各部门应编制季度“两措计划”，使“两措计划”更加符合实际，促其完成。

**第二十七条** 编制和执行“两措计划”的部门应每季(年)末对“两措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复核，并根据年度计划及时发现需要增添的项目，编制下一季（年）度的“两措计划”送分管领导审核批准。**第三条** 年度“两措计划”的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季度计划中调整，但年终时应完成本年度的“两措计划”。若因特殊情况个别项目不能完成，经查证落实，非编制部门本身的责任，可以转移到次年的“两措计划”中，但应报上级主管部门认可。

**第二十八条** 安全环保部负责对“两措计划”的编制、执行部门进行监督，在日常的监督、检查工作中，把“两措计划”的完成情况和实施作为预防事故的主要工作来抓，以促进“两措计划”能如期完成。

**第二十九条** 安全环保部应定期向公司领导汇报“两措计划”的进展和完成情况，并对执行“两措计划”的情况，提出确切的评价意见，由公司领导根据评价意见对执行部门给予表扬或批评，以促进“两措计划”完成。

**第三十条** 安全环保部每半年、年终应对企业执行“两措计划”的情况进行总结，并向企业领导提出书面报告。经公司领导批准的报告应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 

# 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制度

##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委会）是全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的最高领导机构，统一领导、协调、督促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第二条** 安委会的主要任务是：组织落实上级部门对安全生产的指示、要求，指导、检查、监督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研究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事项和措施，协调、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

**第三条** 公司安委会成员由公司总经理任命，随着机构、岗位、人员的变化应及时调整。

**第四条** 为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充分发挥安委会的职能，切实承担起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特制定本制度。

##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安委会组成

主 任：公司总经理

副主任：公司副总经理

成 员：各部门负责人

**第六条** 安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安全环保部，办公室主任由公司分管安全领导兼任。安委会办公室是安委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处理安委会的日常事务，并履行安委会的职责。

## 第三章 安委会职责

**第七条**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及港投集团、港航公司颁发的制度、规定，结合实际制定适合本企业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第八条** 研究提出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

**第九条** 审核、制定、批准本企业的安全生产目标及保证安全生产目标实现的具体措施、安全生产责任制及有关安全生产的文件。

**第十条** 审核、批准本企业的年度反事故措施计划和劳动保护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安排“两措”经费，并督促实施。

**第十一条** 定期召开安委会会议，研究、议定、部署重要安全事项。

**第十二条** 督促检查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执行，并审核、批准处罚和表彰奖励。

**第十三条** 完成上级安委会交办的其它安全生产工作。

## 

## 第四章 工作要求

**第十四条** 公司安委会会议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由安委会办公室（设在安全环保部）组织召集，安委会办公室主任主持，特殊情况可由安委会主任决定变更会议时间或召开临时安委会会议。

**第十五条** 会议由公司安委会全体成员参加。根据会议需要，安委会以外的相关人员可列席会议。

**第十六条** 与会人员应严格遵守会议纪律，不得缺席、迟到或早退；因故确实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履行请假手续由安委会主任同意。

**第十七条** 公司安委会办公室将会议纪要整理下发至各职能部门，对议定事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落实。

**第十八条** 各职能部门对会议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必须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及时将完成情况汇报公司安委会办公室。

**第十九条** 公司将议定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评议，并纳入绩效考核。

## 

## 第五章　会议内容

**第二十条** 传达和学习上级下发的安全生产重要文件。

**第二十一条** 研究贯彻落实国家、上级部门和本企业安全生产方针政策、规章制度的措施。

**第二十二条** 安委会办公室主任总结本季度安全生产情况，通报安委办工作情况。

**第二十三条** 安委会成员对安委办主任通报情况进行补充、完善。

**第二十四条** 安委会主任对各部门安全工作中存在的安全问题及有关事项进行协调，并根据季节变化等特点和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的需要，提出安全防范工作重点。

**第二十五条** 安委会主任对会议进行小结，并对下一季度公司安委会工作任务进行部署。

##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安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 交通安全管理

## 

## 第一章 主题与范围

**第一条** 本标准规定了四川嘉陵江新政航电开发有限公司机动车、驾驶员及交通的安全管理。

**第二条** 本标准适用于四川嘉陵江新政航电开发有限公司交通安全管理。

## 

## 第二章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GB-21861

## 

## 第三章 职责

综合部是四川嘉陵江新政航电开发有限公司车队的直接管理部门，对车队的安全出行负直接责任，负责内容包括一下几点：

**第三条** 负责申请或办理本公司机动车的注册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抵押登记和注销登记。

**第四条** 负责定期组织对机动车的检验。

**第五条** 负责审查车辆驾驶证，定期送出培训。

**第六条** 负责本公司员工交通安全的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第七条** 负责交通安全的监督、检查工作。

## 

## 第四章 管理内容和方法

**第八条** 一般规定

（一）综合部应对本公司机动车辆进行统计备案，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或办理公司机动车的注册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抵押登记和注销登记。首次申请机动车注册登记，应当交验机动车和以下证明、凭证：

1.本公司合法证明；

2.购车发票等机动车来历证明；

3.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4.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

5.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注册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

（二）准驾本公司车辆的人员应爱护车辆，并负责车辆的日常维护保养。

（三）车辆与驾驶员管理应实行“定人定车”制。当“定人定车”为两人(含)以上定同一机动车辆时，应由综合部经理指定一名为该车辆责任人。

（四） 驾驶员应遵守下列规定：

1.作业时应携带驾驶资格证；

2.不准驾驶与证件不相符的车辆，不得超额、超载、超速；

3.不得酒后驾车；

4.不得在驾驶时进行其他有碍安全的活动；

5.身体疲劳或患病等有碍安全操作时，不得驾驶车辆。

（五）每季度定期、节假日以及重大政治活动期间，综合部要进行车辆安全性能及交通安全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预防事故发生。

（六）综合部规划本公司范围内的停车位、行车路线，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技术措施。

（七）配合交通安全管理机关或行政职能部门到本公司进行的安全监督检查和验收工作。

（八）参加交通安全管理机关或行政职能部门组织的安全活动。

**第九条** 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及培训

（一）安全环保部应每年至少一次对全体员工进行交通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教育培训，提高其遵纪守法意识和交通安全的自觉性。

（二）交通安全培训内容应包括：

1.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上级精神；

2.机动车的一般保养及维护；

3.机动车着火或自然情况下的扑救、逃生自救技术。

**第十条** 机动车定期检验

（一）综合部应定期组织到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按GB 21861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对机动车进行检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对检验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机动车应当从注册登记之日起，按照下列期限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1.载货汽车和大型、中型非营运载客汽车10年以内每年检验1次；超过10年的，每6个月检验1次；

2.小型、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6年以内每2年检验1次；超过6年的，每年检验1次；超过15年的，每6个月检验1次。

**第十一条** 机动车的报废与注销

（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即予以报废：

1.达到使用年限的；

2.经修理和调整仍不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要求；

3.经修理和调整或者采用排放控制技术后，排气污染物及噪声不符合在用机动车排放国家标准；

4.因故损坏，车辆发动机、车架(或承载式车身)需要更换的；

5.因故损坏，车辆发动机、车架(或承载式车身)之一需要更换，且变速器总成、驱动桥总成、非驱动桥总成、转向系统、前悬架、后悬架中3个或3个以上总成需要更换的； 在1个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周期内连续3次检验不合格的；

6.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后连续2个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周期内未参加检验或者未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的。

（二）报废的机动车应由综合部到原注册登记部门进行注销。

# 

# 电力设施安全保护制度

## 

## 第一章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第一条** 本制度对四川嘉陵江新政航电开发有限公司电力设施的安全保卫的性质、职责和要求作了明确的规定。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四川嘉陵江新政航电开发有限公司所有人员及外来人员和车辆。

## 

## 第二章 引用标准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39号

《国家电力监察委员会安全生产令》电监会1号令

《电力安全工作规程》GB26860-2011

## 

## 第三章 电力设施保护范围和保护区

**第三条** 发电设施的保护范围：

（一）发电厂内的所有设施包括发电机、电动机、变压器及高低压配电设备等；

**（二）**厂外各种专用的管道（沟）、水井、堤坝、道路、避雷装置、消防设施及其有关辅助设施；

（三）水力发电厂使用的水库、大坝、厂房、尾水渠及其有关辅助设施。

**第四条** 电力线路设施的保护范围：城陇I线、城陇II线的架空线路、铁塔及其沿线附属设施。

## 

## 第四章 相关规定

**第五条** 在距新政航电枢纽电力设施范围500米内（指水平距离）任何企业和个人不得进行爆破作业。因工作需要必须进行爆破时，应当按国家颁发的有关爆破作业的法律法规，采取可靠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电力设施安全，并报经政府有关管理部门批推；

**第六条** 对新政航电枢纽已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域内新种植或自然生长的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树木、竹子，应当予以砍伐，并不得种植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和供电安全的树木、竹子等高杆植物；

**第七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在新政航电枢纽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内，不得堆放垃圾、矿渣、易燃物、易爆物，倾倒酸、碱、盐及其他有害化学物品，兴建建筑物、构筑物或种植树木、竹子；

**第八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新政发电厂从事下列危害发电设施的行为：

　（一）闯入发电厂内扰乱生产和工作秩序，移动、损害标志物；

　（二）危及输水、输油、输气的安全运行；

　（三）影响专用道路、桥梁的使用；

　（四）在水库内，进入距水工建筑物500米区域内炸鱼、捕鱼、游泳、划船及其他可能危及水工建筑物安全的行为；

（五）其他危害发电设施的行为。

**第九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新政航电枢纽电力线路设施的行为：

　（一）向电力线路设施射击；

　（二）向导线抛掷物体；

　（三）在架空电力线路导线两侧各300米的区域内放风筝；

　（四）擅自在导线上接用电器设备；

　（五）擅自攀登杆塔或在杆塔上架设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线，安装广播喇叭；

　（六）利用杆塔、拉线作起重牵引地锚；

　（七）在杆塔、拉线上拴牲畜、悬挂物体、攀附农作物；

　（八）在杆塔、拉线基础的规定范围内取土、打桩、钻探、开挖或倾倒酸、碱、盐及其他有害化学物品；

　（九）在杆塔内（不含杆塔与杆塔之间）或杆塔与拉线之间修筑道路；

　（十）拆卸杆塔或拉线上的器材，移动、损坏永久性标志或标志牌；

　（十一）其他危害电力线路设施的行为。

**第十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在新政航电枢纽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堆放谷物、草料、垃圾、矿渣、易燃物、易爆物及其它影响安全供电的物品；  
  （二）不得烧窑、烧荒；  
  （三）不得兴建建筑物；  
  （四）不得种植竹子；  
  （五）经当地电力主管部门同意，可以保留或种植自然生长最终高度与导线之间符合安全距离的树木。

## 

## 第五章 安全防护体系及职责

**第十一条** 电力设施安全保护工作由公司安委会统一领导，由综合负责，生产技术部和水工船闸部协助。

**第十二条** 新政航电枢纽生产区域的保安人员隶属综合部，行政管理由综合部负责；保卫人员负责对生产区域内的电力设施进行日常看护。

**第十三条** 电力实施保卫工作所需人、财、物由综合部按需要编制书面计划，按程序报公司领导批签实施。

## 

## 第六章 保卫措施

**第十四条** 建立电力设施永久保护区台账和检查记录，在配电变压器、电杆及拉线、地下电缆等输电线路所处的永久性保护区安装明显的电力安全标志和安全警示标识。

**第十五条** 及时加固、修缮重要电力生产场所防护体，按照需求、更新安保器材和防暴装置。

**第十六条** 在重要的电力设施内部及周界安装视频监控、高压脉冲电网、远红外线报警等技防系统、根据需要将重点部位视频监控接入公安机关报案监控系统。

**第十七条** 公司内部工作人员一律凭有效证件出入生产区，并接受保卫人员的检查；

**第十八条** 凡需进入公司生产区参观采访的外来人员，必须经公司审批，由专人陪同在生产区指定区域参观采访。现场保卫人员未经公司批准不得以任何理由将人放入生产区；

**第十九条** 除工作用车外，禁止其它一切机动车辆、自行车等进入生产区域。生产工作用车出入生产区域，必须办理登记，出生产区域时须主动停车接受检查后方可驶离；

**第二十条** 对新政航电枢纽110 kV送出线路的生产技术，常规缺陷处理由南充市恒通电力公司负责；

**第二十一条** 生产区域内值班人员负责对电力设施进行现场巡视，发现危害电力设施的安全事件立即进行制止，并通知生产区域内保卫人员联合进行处理；

## 

## 第七章 处置与报告

**第二十二条** 对危害电力设施的行为，有权制止并向电力监管、公安部门报告。

**第二十三条** 对破坏电力设施的人，报公安机关进行处理，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对违反相关规定的人员，由电力监管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责任。

# 

# 电力安全信息报送制度

## 

## 第一章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第一条** 本制度对四川嘉陵江新政航电开发有限公司电力安全信息的管理作了明确的规定。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四川嘉陵江新政航电开发有限公司所有人员。

## 

## 第二章 引用标准

电监安全[2006]3号《关于印发<水公司大坝运行安全信息报送办法>的通知》

电监会13号令《电力企业信息报送规定》

办安全[2011]74号《关于做好电力安全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

国务院令第493号《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国务院第599号《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和调查处理条例》

## 

## 第三章 报送总则

**第三条** 报送工作，按照分级管理、逐级上报的原则执行。责任部门将事故报告、报表上报新政航电开发有限公司。新政航电开发有限公司审核后根据事故类型报省港航公司及仪陇县有关部门。

**第四条** 一般生产区域内突发人身事故、设备事故、火灾事故、电网事故等由当班值长作为第一汇报人逐级上报，特殊情况可以越级上报。

**第五条** 一般交通事故、工程质量事故以及环境污染和破坏事故、职业卫生健康事故、特大未遂事故由综合部负责上报。

**第六条** 对未按照要求报送信息的责任人，应根据新政航电开发有限公司的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 第四章 电力企业信息报送管理

**第七条** 落实信息报送责任人

生产技术部作为信息报送的部门，并将报送人员和24小时联系方式报送给省港航公司，如发生变动，须及时通报。

**第八条** 报告内容：

（一）企业基本情况；

（二）签订和履行并网调度协议、购售电合同的情况；

（三）上网电价情况；

（四）电力安全生产情况；

（五）电力监管机构要求报送的其他信息。

**第九条** 报送一般信息应经部门经理审核、签发，重要信息应当经公司副总经理签发。

**第十条** 报送时限：

（一）日报应当在下一日12时前报出；

（二）周报或者旬报应当在下一周或者下一旬的第2日前报出；

（三）月报应当在下一月的8日前报出；

（四）季报应当在下一季度的第12日前报出；

（五）年报快报应当在下一年的1月20日前报出；

（六）年报应当在下一年的3月20日前报出。

**第十一条** 未能按照规定期限报送信息的，应当及时向四川电监办、省港航公司报告，并在其批准的期限内补报。

**第十二条** 报告方式：

（一）信息报告应当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报送信息并按照有关规定，填报报表、提交报告或者提供有关材料。

（二）信息报告后又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

## 

## 第五章 事故即时报告管理

**第十三条** 落实信息报送责任人

安全环保部作为事故即时报告报送的部门，并将报送人员和24小时联系方式报送给省港航公司，如发生变动，须及时通报。

**第十四条** 发生事故后，应当按照国家、电监会以及地方政府有关规定，及时依据公司报送总则，按照下列规定向新政航电开发有限公司提交即时报告：

（一）发生一般以上人身事故、设备事故，重大工程质量事故和火灾事故，有人员伤亡的交通事故，以及对社会造成严重影响的事故等，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用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任一方式逐级向公司主要负责人报告。重大以上事故、较大事故和一般人身事故最迟报告时间分别是0.3小时、0.6小时、1小时。

（二）发生重大、人身死亡及两人以上的人身重伤和性质严重的设备损坏事故，必须在24小时内用电话、传真等方式快速向省港航公司和仪陇县负有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

（三）情况紧急或者遇到无法联系单位负责人等特殊情况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省港航公司、县级有关部门；

**第十五条** 即时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现场情况；

（二）事故发生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设备损坏初步情况；对社会是否造成影响等情况；

（三）事故原因的初步判断；

（四）事故发生后采取的措施以及事故控制情况；

**第十六条**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自事故发生之日起30日内（道路交通事故、火灾事故自发生之日起7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及时补报。

**第十七条** 发生社会影响较大、涉险人数10人以上或者可能造成很大经济损失的特大未遂事故，以及媒体向社会披露的重大未遂事故，应当及时将未遂事故的有关情况、处置情况、调查结论和防范措施等逐级向新政航电开发有限公司报告；

**第十八条** 发生事故后应当将事故调查、抢险、抢修以及处理进展的实际情况，及时逐级向省港航公司、县级有关部门。

## 

## 第六章 事故统计报表管理

**第十九条** 月度和年度报表，按照下列规定报送：

（一）安全环保部应当在当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前将本月事故快报以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报送新政航电开发有限公司。

（二）安全环保部应当在次月4日前将本月正式的事故月度报表、安全统计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报送新政航电开发有限公司，新政航电开发有限公司审核后报省港航公司。

（三）安全环保部应当于次年1月25日前将年度报表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报送报送新政航电开发有限公司，新政航电开发有限公司审核后报省港航公司。

（四）月度和年度报表应当按照附件的格式要求和规定填写。

**第二十条** 涉及电网企业等两个以上企业的事故，如果符合发电企业设备事故条件时，发生事故的发电企业也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要求统计、上报。

**第二十一条** 伴有人身事故的设备事故等，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要求将人身事故、设备事故等分别统计、上报。

## 

## 第七章 大坝安全信息报送管理

水工船闸部须及时收集、整理和保存大坝运行安全信息，并按照相关规定向大坝中心报送大坝运行安全信息。详细规定参考电监安全[2006]3号《关于印发<水电站大坝运行安全信息报送办法>的通知》。

附件一：

**电力事故（或事件）即时报告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http://www.12398.gov.cn/login/uploadfile/71780321-4/2011/20110816170209004.gif 内容  序号 | 报告内容 | | | | | | | | | |
| 1 | 报告类型 | | 事故报告□　　          事件报告□ | | | | | | | |
| 2 | 填报时间及方式 | | 第1次报告 □        后续报告 □ | | | | | | | |
| 第1次报告时间 | | | | | | 年   月   日   时   分 | |
| 3 | 企业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 企业详细名称 | | | | |  | | | |
| 企业详细地址 | | | | |  | | | |
| 企业联系电话 | | | | |  | | | |
| 上级主管单位名称 | | | | |  | | | |
| 在建项目 | | 建设单位名称 | | |  | | | |
| 施工单位名称 | | |  | | | |
| 设计单位名称 | | |  | | | |
| 监理单位名称 | | |  | | | |
| 4 | 事故或事件经过 | 发生时间 | | | | |  | | | |
| 地点（区域） | | | | |  | | | |
| 事故（或事件）类型 | | | | |  | | | |
| 初判事故等级 | | | | |  | | | |
| 简要经过 | | | | |  | | | |
| 5 | 损失  情况 | 人身伤亡情况 | | | 死亡人数 | |  | | | |
| 失踪人数 | |
| 重伤人数 | |
| 电力设备、设施损坏情况 | | | | |  | | | |
| 停运的发电（供热）机组数量、电网减供负荷或者发电厂减少出力的数值、停电（停热）范围，停电用户数量等 | | | | |  | | | |
| 其他不良社会影响 | | | | |  | | | |
| 6 | 原因及处置恢复情况 | 原因初步判断 | | | | |  | | | |
| 事故或事件发生后采取的措施、电网运行方式、发电机组运行状况以及事故或事件的控制或恢复情况等 | | | | |  | | | |
| 7 | 填报单位 |  | | | | 填报人 |  | 填报人联系方式 | |  |

注：1、事故（或事件）类型：电力生产人身伤亡事故、电力建设人身伤亡事故、电力安全事故（或事件）、设备事故（或事件）。

2、初判事故等级：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事件信息不填报事故等级。

3、境外电力工程建设和运营项目发生较大以上人身伤亡事故的，填写本表。

4、本页填报不完的可另附页。

附件二：

**人身伤亡事故调查报告书**

1、事故简称：

2、企业详细名称： 业别：

3、企业隶属关系：

上级直接管理单位：

产权控股单位：

4、企业经济类型：

5、企业详细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E-mail：

6、企业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注册地址：

所有制性质：

执照情况：

经营范围：

7、 事故起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

8、 事故发生地点：

9、 事故现场紧急救护情况:

10、 事故发生时气象及自然灾害情况：

气温： ℃ 其他(晴、阴..)

11、事故归属：

12、安全记录是否中断： 是（ ） 否（ ）

13、事故等级(事故性质)：

14、事故类别：

15、本次事故伤亡情况： 死亡 人，重伤 人，轻伤 人

16、本次事故经济损失情况： 直接 （万元），间接 （万元）

17、危险作业分类：

18、事故发生时不安全状态：

19、事故发生时不安全行为：

20、触电类别：

21、事故经过（包括事故发生过程描述、主要违章事实和事故后果等）：

22、事故报告、抢救和搜救情况：

23、事故原因分析（包括直接原因、间接原因、扩大原因）：

24、对事故的责任分析和对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包括责任人的基本情况、责任认定事实、责任追究的法律依据及处理建议，并按以下顺序排列：移送司法机关的、给予党政处分或经济处罚的、对事故单位的处罚建议）：

事故责任者（包括领导责任、直接责任者、主要责任者、次要责任者、事故扩大责任者）：

25、预防事故重复发生的整改措施，执行措施的负责人、完成期限，以及执行情况的检查人（还包括从技术和管理等方面对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和事故单位提出的整改建议，以及对国家有关部门在制定政策和法规规章及标准等方面提出的建议）：

26、调查组成员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职称 | 所在工作单位 | 联系电话 | 事故调查中  担任职务 |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7、本次事故伤亡人员具体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性  别 | 年  龄 | 本工种  工龄 | 主管  工作 | 工种  1 | 工  种  2 | 受过何种  安全教育 | 伤害  情况 | 伤害  程度 | 伤残  等级 | 附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8、附件1清单(包括：事故现场平面图纸及有关事故照片、资料、原始记录、笔录、录像、事故发生时的气象地质资料、有关部门出具的诊断书、鉴定结论或技术报告、试验和分析计算资料、经济损失计算及统计表、成立事故调查组的有关文件、事故处理报告书、有关事故通报简报、处分决定和受处分单位及责任人的检查材料等)：

29、附件2：人身伤亡事故调查报告书原件复印件

事故单位负责人：

填 报 人：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

1.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有效的安全生产投入保障机制，规范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工作，保证并改善安全生产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财政部国家安监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四川省港航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四川省港航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四川嘉陵江新政航电开发有限公司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安全生产费用（以下简称“安全费用”）是指企业按照规定标准提取在成本中列支，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或者项目安全生产条件的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四川嘉陵江新政航电开发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费用提取、预算和使用管理工作。

1. 提取标准

**第四条** 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提取：

（一）营业收入在1亿元（含1亿）以下的，按2‰标准提取安全费用；

（二）营业收入在1亿元以上部分，按1‰标准提取安全费用。

**第五条** 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根据安全生产实际需要，可适当提高安全费用提取或预算标准。

1. 使用范围

**第六条** 安全费用专项用于下列安全生产工作：

（一）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

（二）配备、维护、保养和更新必要的安全应急救援器材、设备以及劳动防护用品支出；

（三）安全生产检查、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标准化建设和清单制管理支出；

（四）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五）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交流学习等支出；

（六）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演练和应急救援支出；

（七）安全生产适用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八）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体系建设支出；

（九）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十）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包括安全技术措施费（为改善劳动条件、防止事故等支出）、交通安全管制费、安全生产课题研究费、场所安全检测费、安全活动费、安全会议费等。

**第七条** 提取的安全费用应单独设立财务科目核算。安全费用应按规定范围安排使用，不得挤占、挪用。

**第八条** 年度结余资金结转下年度使用，计提或预算安全费用不足的，超出部分按正常成本费用渠道列支。

**第九条** 由于产权转让、公司制改建等变更股权结构或者组织形式的情况，其结余的安全费用应当继续按照本办法管理使用。企业调整业务、终止经营或者依法清算，其结余的安全费用应当结转本期收益或者清算收益。

**第十条** 本办法中的安全费用不包含设备设施日常养护、检修费用；不包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费用；不包含需在年度预算中另列专项安全费用预算的资金。

1. 需要办理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个人意外伤害保险的，所需保险费用直接列入成本（费用），不在安全费用中列支。
2. 为员工提供的职业病防治、工伤保险、医疗保险所需费用，不在安全费用中列支。
3.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加强安全费用管理，安全环保部会同财务部编制年度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纳入财务预算。经决策程序审批后实施。

**第十四条** 安全费用的会计处理，应当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建立安全经费使用台账，并按规定范围安排使用，不得挤占、挪用。

**第十五条** 提取或预算的安全费用属于企业自提自用资金，其他单位和部门不得采取收取、代管等形式对其进行集中管理和使用，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六条** 财务部门配合安全管理职能部门对安全费用提取、预算和使用进行监督管理，不定期对安全费用的提取、预算情况，使用流向，使用效果和实际支付情况进行检查，并纳入企业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考核，确保安全费用专门用于改善企业安全生产条件。

1.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公司财务部、安全环保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安全生产保障体系规定

## 

## 第一章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第一条** 本制度对四川嘉陵江新政航电开发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保障作了明确规定。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四川嘉陵江新政航电开发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保障管理工作。

## 第二章　引用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版

《四川省交通航电企业管理标准》-2005

## 

## 第三章 总则

**第三条** 为加强生产现场的安全管理，保护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保持设备的安全稳定运行，促进公司事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防洪法》、《消防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规程规范以及四川港航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航电企业标准》等规程规定，结合我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定。

**第四条** 安全生产工作必须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贯彻执行主管领导负责制，各级部门要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生产要服从安全的需要，实现安全生产和文明生产。

**第五条** 对在安全生产方面有突出贡献的团体和个人要给予奖励，对违反安全生产制度和操作规程造成事故的责任者，要给予严肃处理，触及刑律的，交由司法机关论处。

## 第四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六条**公司安全生产的主要负责人为公司总经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七条** 公司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安全生产保障体系的具体运作，对本单位的职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制订安全生产实施细则和操作规程，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第八条** 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由公司分管领导担任，其主要职责：

（一）协助公司领导贯彻执行劳动保护法令、制度，综合管理日常安全生产工作。

（二） 汇总和审查安全生产措施计划，并督促有关部门切实按期执行。

（三）制定、修订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对这些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经常深入现场指导生产中的劳动保护工作。遇有特别紧急的不安全情况时，有权指令停止生产，并立即报告领导研究处理。

（五）总结和推广安全生产的先进经验，搞好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和专业培训。

（六） 参加伤亡事故的调查和处理，负责伤亡事故的统计、分析和报告，协助有关部门提出防止事故的措施，并督促其按时实现。

（七）根据有关规定，发放符合国家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正确佩戴和使用。

（八）组织有关部门研究制定防止职业危害的措施，并监督执行。

**第九条** 安全生产各级机构主要责任人的划分：

（一）公司：公司总经理；

（二）部门：各部门经理；

（三）班组：各班组长。

（四）安全员：经公司批准，各班组提任一名。

**第十条** 各级机构主要责任人员要协助本单位领导贯彻执行劳动保护法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处理本单位安全生产日常事务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工作。

**第十一条** 各班组安全员要经常检查、督促班组人员遵守安全生产制度和操作规程。做好设备、工具等安全检查、保养工作。及时向上级报告班组的安全生产情况，做好原始资料的登记和保管工作。

**第十二条** 职工在生产、工作中要认真学习和执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爱护生产设备和安全防护装置、设施及劳动保护用品。发现不安全情况，及时报告领导，迅速予以排除。

## 

## 第五章 规章制度

**第十三条** 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是为了建立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进一步提高对生产现场的安全管理水平，保障职工的生命安全和施工作业的顺利进行。

**第十四条** 公司应制定包括以下方面的安全管理制度：

（一）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

（二）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

（三）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四）劳动防护用品使用和管理制度；

（五）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六）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七）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和责任追究制度；

（八）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九）特种作业管理制度；

（十）安全生产例会制度；

（十一）应急管理制度；

（十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

（十三）运行交接班制度；

（十四）运行监盘制度；

（十五）工作票制度；

（十六）大坝安全管理制度；

（十七）消防管理制度；

（十八）防汛管理制度。

**第十五条** 由公司、上级机构和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制度规程的实施由安委会办公室负责组织与监督。

**第十六条** 所有员工必须遵照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同时有责任和义务维护公司制度的权威性，监督他人的安全行为，坚持制度面前人人平等。

**第十七条** 公司必须制定考核管理制度，对违反公司制度的行为和相应的奖惩手段作出明确规定。

**第十八条** 安全生产办公室应根据同时期国家有关部门和机构的法律法规调整，对公司制度做相应的修编，新制度颁布后，原有的制度规程相应作废。

## 

## 第六章 设备管理

**第十九条** 生产部门必须制定与设备管理相关的《生产技术管理》制度，对厂内所有的设备管理进行了规定，该制度必须包括：

（一）设备巡视检查制度；

（二）设备缺陷管理规定；

（三）设备技术改造管理规定；

（四）设备检修与维护管理规定；

（五）设备定期试验制度；

（六）工器具管理规定；

（七）计算机监控系统管理规定；

（八）通信系统管理规定；

（九）特种设备使用、维护及检验制度。

（十）技术监督管理制度

**第二十条** 对厂内存在职业危害因素的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必须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中文警示说明，危害因素包括：

（一）对人体造成直接伤害的物理、化学、生物因素，如高压电气设备、有毒有害气体、传染病源等；

（二） 长时间接触可能造成人体机能下降或职业病的因素，如粉尘、噪音、辐射等；

（三）存在工作人员意识不到位造成伤害的因素，如高处坠落、溺水等；

（四）易燃易爆物品。

**第二十一条** 对电气设备必须加装符合电压等级要求的安全隔离装置和防误操作的闭锁装置，并对装置进行加锁，钥匙统一由运行班组保管。

**第二十二条** 制定《安全生产危险点预测及预控措施》，对厂内设备和设施有可能产生的危险点进行了预测，制定了相关控制措施。

**第二十三条** 安全设备和工器具的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严格按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执行。

**第二十四条** 厂房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禁止封闭、堵塞厂房和者员工宿舍的出口。

**第二十五条** 消防设施的设置和维护必须符合国家《消防法》的规定，运行人员每天对消防设施进行巡视检查并做记录，至少每月由专业维护人员进行一次消防设备维护检查。

## 

## 第七章 安全技术

**第二十六条** 生产部门严格按照国家颁布的《电力安全工作规程》规定，执行设备和工作中的相关安全技术措施。

**第二十七条** 安全环保部负责对保证安全的技术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考核的结果进行公示，并督促相关责任人进行整改。

**第二十八条** 生产部门定期对设备的防护措施进行检查，一旦发现存在安全隐患，应立即向公司安委会办公室进行汇报，并制定方案对隐患进行排除和预防。

**第二十九条** 生产部门制定的《运行规程》应涵盖了全厂所有的设备，并包括下列内容：

（一）规程的适用范围；

（二）规程的引用标准；

（三）设备的详细参数；

（四）设备运行标准规定；

（五）设备的巡视检查项目；

（六）设备的操作；

（七）常见的故障及处理。

**第三十条** 运行班组应严格按照《运行规程》对设备进行巡视检查，参考《运行规程》对设备故障进行处理，不能处理的及时开出缺陷。

## 

## 第八章 教育培训

**第三十一条** 制定《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所有生产人员严格执行，该制度主要规定了：

（一）基本要求；

（二）安全教育的种类、范围及内容；

（三）培训办法。

**第三十二条** 对新职工、实习人员，必须先进行安全生产的三级教育(即公司、部门、班组)，经《电业安全工作规程》考试合格后才能准其进入操作岗位。对改变工种的工人，必需重新进行安全教育才能上岗。

**第三十三条** 新参加工作的生产人员必须经过下列培训，并经考试合格后方能上岗：

（一）运行人员必须经现场规程制度的学习和现场见习跟班实习；

（二） 检修、试验人员，必须经检修、试验规程的学习和跟班实习；

（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国家规定的专业培训，持证上岗。

**第三十四条** 临时工、外来人员进入厂区开展工作，必须经过入厂培训并通过考核，培训及考核由安全环保部负责。

**第三十五条** 公司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防洪和消防培训，至少进行一次防洪和消防演习，并做记录。

**第三十六条** 生产技术部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安全生产知识技能培训，并做记录。

## 

## 第九章 个人防护用品和职业危害的预防与治疗

**第三十七条** 根据工作性质和劳动条例，为职工配备或发放个人防护用品，必须教育职工正确使用防护用品，不懂得防护用品用途和性能的，不准上岗操作。

**第三十八条** 安委会办公室对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进行监督，在特定场所未使用防护用品或使用不规范的，应作出相应处罚。

**第三十九条** 公司必须依法参加工伤社会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

**第四十条** 公司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生产人员体格健康检查，有不符合职业要求的疾病和身体缺陷的，应适当安排其他工作或辞退，但必须根据国家《劳动法》依法对员工权利进行保护。

**第四十一条** 员工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医疗卫生机构认定患有职业病和符合国家《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工伤，公司必须采取积极的手段配合治疗。

**第四十二条** 员工享有国家《劳动法》、《职业病防治法》和《工伤保险条例》中规定的相应权利，公司必须予以保障。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 

# 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

## 

## 第一章 主题与范围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监控和管理，消除事故苗头，保障从业人员生命与企业财产安全，保护环境，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四川嘉陵江新政航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 第二章 引用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版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 

## 第三章 定义

**第三条** 危险物质一种物质或若干种物质的混合物，由于它的化学、物理或毒性特性，使其具有易导致火灾、爆炸或中毒的危险。

**第四条** 单元：指一个(套)生产装置、设施或场所，或同属一个工公司的且边缘距离小于500m的几个(套)生产装置、设施或场所。

**第五条** 临界量：指对于某种或某类危险物质规定的数量，若单元中的物质数量等于或超过该数量，则该单元为重大危险源。

**第六条** 重大事故工业活动中发生的重大火灾、爆炸或毒物泄漏事故，并给现场人员或公众带来严重危害，或对财产造成重大损失，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

**第七条** 重大危险源长期地或临时地生产、加工、搬运、使用或储存危险物质，且危险物质的数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单元。

**第八条** 生产场所：指危险物质的生产、加工及使用等的场所，包括生产、加工及使用等过程中的中间储罐存放区及半成品、成品的周转库房。

**第九条** 储存区专门用于储存危险物质的储罐或仓库组成的相对独立的区域。

## 第四章 重大危险源的确定

**第十条** 公司组织有资质的单位对我站生产环境、设备、作业活动中的各种危险、有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估，确定重大危险源。

**第十一条** 按照GB18218-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进行危险源辨识。

## 

## 第五章 管理职责

**第十二条** 安全环保部负责重大危险源的归口管理。

**第十三条** 负责对重大危险源的监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四条** 各生产部门负责按照危险源辨识清单与评价表，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定期检查、重点监控、重点防范。

## 第六章 一般规定

**第十五条** 重大危险源的管理

（一）公司定期组织危险源辨识、评估，修订重大危险源清单及控制措施与应急预案。

（二）对检测发现的重大危险源，安全环保部建立重大危险源档案，档案内容包括物质名称、数量、性质、位置、管理人员、评估报告、检测报告等；并制定控制措施与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的内容应包括：重大危险源基本情况及周边环境概况，应急机构人员及其职责，危险辩识与评价，应急设备与设施，应急能力评价与资源，应急响应、报警、通讯联络方式，事故应急程序与行动方案，事故后的恢复与程序，培训与演练。

（三）安全环保部应将公司的重大危险源形成报告，报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重大危险源报告应包括重大危险源的详细情况、可能产生的事故类型、安全措施与预防措施、应急预案等。

（四）重大危险源报告应根据重大危险源的变化、新知识的获取、技术的发展情况进行修订，报告修订后重新到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五）对新产生的重大危险源，安全环保部应当及时报送公司，公司组织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评估、确认后建立档案；对已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环保部也应当及时报告公司，公司组织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评估、确认后核销。

（六）安全环保部应当在重大危险源现场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并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监控和对有关设备、设施的安全管理。

（七）安全环保部应当对重大危险源中的工艺参数、危险物质进行定期检测，对重要的设备、设施进行经常性的检测、检验，并做好检测、检验记录。

（八）安全环保部应当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状况和防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定期检查，重点检查危险源变化情况及区域内的消防器材、应急物资的完好情况，保证设施能正常使用，做好检查记录，并按月将检查情况报送和公司。

（九）对存在事故隐患的重大危险源，必须立即整改；对不能立即整改的，必须采取切实可行的安全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十）凡进入重大危险源区域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上岗培训并考试合格后才能进入工作岗位。

（十一）重大危险源区域内所有设施的更改必须经审核、公司分管生产的行政副职批准后方可实施。

（十二）动火作业必须有书面报告，经现场查看、检测、验收合格，方可签发动火工作票，并备足消防器材。

（十三）外来人员不得进入重大危险源区域。

（十四）安全环保部在日常及定期安全监督检查时，应把重大危险源监控管理情况作为重点内容。

**第十六条** 防护器具、设备设施的管理

（一）安全环保部负责指导各部门按本公司《职业卫生管理制度》中规定的防护器具、设备设施的配备标准，对重大危险源所属岗位配备劳动防护用品和防护器具、设备设施，并将所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和防护器具、设备设施进行登记。

（二）生产部门负责人和班组人员经常检查防护器具、设备设施，保证防护器具、设备设施的齐全。

（三）生产部门应定期对防护器具进行校验和更新，保证岗位所配备的防护器具的有效性。

**第十七条** 重大危险源应急救援的演练

（一）由安全环保部制定重大危险源应急救援演练计划，计划应包括演练时间、地点。重大危险源应急救援演练每年公司至少进行一次。

（二）安全环保部、各部门负责人在演练前组织对参加演练的人员进行《重大危险源应急预案》培训。

（三）安全环保部对演练过程进行记录，参加演练的人员和观摩人员对演练过程进行评估，安全环保部将演练及评估情况做好记录。

（四）安全环保部根据演练的评估情况，及时对《重大危险源应急救援预案》进行修订。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违反本制度规定，按照公司的有关条款进行考核。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四川嘉陵江新政航电开发有限公司。

附表1

**重大危险源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地点 | 危险源 | 数量 | 可能导致的事故 | 分级 | 控制措施 | 责任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重大危险源检查记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地点 | 危险源 | 数量 | 控制措施 | 检查结果 | 评价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负责人（签字）：

参加检查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 

# 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识别管理办法

## 

## 第一章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第一条** 及时识别适用于本公司安全管理的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国家和行业标准，健全、完善公司安全管理制度，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家和行业标准、国家安全生产行政许可，提高全员法律法规意识，确保法定职责与义务的履行，员工法定权利的享有，并建立正确获取的渠道，保证公司各个方面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第二条** 本制度仅适用于四川嘉陵江新政航电开发有限公司。

## 

## 第二章 职责

**第三条**  公司综合部

（一）负责安全方面法律、法规的获取和识别；

（二）负责制定中层管理人员年度法律法规考试办法；

（三）负责组织高级、中级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的法律法规及其它要求的培训（内培、外培），公司所属各部门组织对员工的法律法规培训，并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价；

（四）负责法律法规的传达，监督、检查、考核机关各部门、公司所属各单位对法律法规、国家和行业标准的贯彻执行；

（五）负责编制、传达法律法规识别管理制度文件。

（六）负责人力资源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获取和识别；

（七）负责教育培训方面法律法规的获取和识别；

（八）制定员工法律法规规培训计划。内容包括：

1.员工法律、法规、制度培训、考试；

2.危害识别；

3.劳动保护用品的使用；

4.评价、检测、检验、检修、安全检查等方面的要求；

5.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取证、复审换证。

**第四条** 生产技术部

（一）负责生产技术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获取和识别；

（二）负责设备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获取和识别。

（三）负责生产技术方面法律法规的获取和识别；

（四）负责生产技术研究方面法律法规的获取和识别；

**第五条** 安全环保部

（一）负责安全生产投入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获取和识别；

（二） 负责审计方面法律法规的获取和识别。

## 

##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六条** 与公司活动相关的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和其它要求包括：国际公约；国家、行业、地方质量和职业健康安全的法律法规、标准、规章及其他规范性要求。

**第七条** 获取渠道、方式

（一）公司综合部应经常与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部委网站、上级公司文件、各种公开发行杂志等部门保持联系，每季度至少交流一次（走访或电话），主动获取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其它要求，也可通过国家安全生产监督总局、国家环保部、各出版机构、图书馆、书店、报刊、杂志、互联网进行补充，以确保公司在体系运行中能获取最新的有效版本。

（二）公司综合部负责通过体系认证机构、政府机构以及报纸杂志、互联网等渠道获取国家、地方对安全、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其它要求。

（三）安全环保部负责通过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技术监督部门、以及公安、消防、社会和劳动保障、卫生等部门获取有关国家、行业、地方职业健康安全标准、规范和法律、法规及其它要求。

（四）安全环保部负责通过工商、化工等部门获取合同管理方面的国家、地方标准和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它要求。

（五）下属其他专业部门获取各自相关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第八条** 识别所需的、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条款；

**第九条** 结合标准化系统建设，制定、执行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规程》；

**第十条** 公司各专业部门识别适用的法律法规、国家和行业标准，由安全环保部汇总、筛选，形成法律法规、国家和行业标准清单；

**第十一条** 下发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的贯彻执行文件；

**第十二条** 传达和宣传管理制度文件、法律法规、国家和行业标准；

**第十三条** 贯彻执行管理制度文件、法律法规、国家和行业标准；

**第十四条** 按已获取、识别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清单，有计划地开展法律、法规培训，法律法规意识识别、提升、跟踪；

**第十五条** 利用合理化建议、调差问卷等方式获取员工和部门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与其他要求的需求；

**第十六条** 每次培训需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制定、更新法律法规提升计划

**第十七条** 确保员工获取法律法规的途径有：公司网站，正式文件，公司报刊杂志，宣传栏，条幅标语及专项培训学习等途径。

**第十八条** 法律、法规评审。检查评审法律法规、安全管理管理制度贯彻执行的有效性，安全生产行政许可条件的具备，存在问题，落实改进措施；

**第十九条** 法律、法规识别更新。收集新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国家和行业标准，及时更新，修改、完善安全管理制度。

**第二十条** 确认、分发和更新

（一）各职能部门根据以下条件确认获得的法律、法规及其它要求的适用性：

是否与公司质量、安全生产有关；

是否为最新的版本。

（二）由公司综合部组织，各部门配合，根据收集到的法律、法规及其它要求确认结果，制定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它要求清单”经公司领导审批，并发放到相关部门。

（三）各部门负责保存与本部门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其它要求。

（四）当上述法律、法规及其它要求更新时，应及时修正清单，将新的内容补发到相关部门，并对旧的文件做相应的处理。

## 

## 第四章 检查与考核

**第二十一条** 依据部门职责要求，法律法规的识别、获取、评审、更新的职责要求，进行考核。

**第二十二条** 考核周期

（一）对公司整体的考核，一年一次；

（二） 对公司所属各部门的考核，一个季度一次。

**第二十三条** 检查考核内容

（一）公司各专业部门对法律法规的识别、获取、评审、更新的及时性、有效性；

（二） 管理制度的建立、完善；

（三）《安全教育培训大钢》、《安全教育培训计划》的执行。主要检查考核各级领导、安全管理人员、员工的法律法规教育培训；

（四）员工法律法规意识的跟综。主要检查考核员工对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的执行情况；

（五）保证员工对法律法规的获取。检查考核员工对法律法规的获取的保证程度；

（六）获取员工法律法规需求，公司所属各单位设置合理化建议意见箱；

（七）安全标准化程序文件的执行；

（八）员工安全生产义务的履行，安全生产权利的亨有；

（九）法律法规、管理制度文件的传达、贯彻、执行；

（十）公司所属各部门、各部门对法律法规、国家和行业标准、安全管理制度、岗位操作规程的贯彻执行；

（十一）各级领导法律法规意识现状。根据电监安全[2011]21号《关于深入开展电力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国发2010\_23号文件《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的有关部分和我司实际情况而制定，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 安全生产标准化绩效评定制度

## 

## 第一章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第一条** 为保证本公司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措施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确保安全生产工作目标的全面完成，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适用于本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绩效评定管理工作。

## 

## 第二章　制定依据

《关于深入开展电力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的指导意见》

《电力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级管理办法》

《电力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级实施细则》

《四川发电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及达标评级标准》

## 

## 第三章　总体要求

**第三条** 安全标准化绩效是指企业员工或单位的安全标准化工作业绩。安全标准化绩效考核是以安全标准化工作目标为导向，以安全标准化工作标准为依据，对各单位及员工的安全标准化工作进行考核评定，并确认各单位及员工的安全标准化工作业绩的过程。

**第四条** 安全标准化绩效考核依据：《四川电力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及达标评级实施标准》

**第五条** 每次考核后，按照PDCA循环的要求，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改进计划和措施，不断提高安全管理水平，实现安全生产的长效机制。

## 

## 第四章 考核组织

**第六条** 企业建立安全标准化绩效考核机制，成立各级安全标准化考核小组。

企业安全标准化考核小组：

组长：总经理

副组长：副总经理

成 员：各部门负责人

**第七条** 单位的安全标准化绩效考核由企业安全标准化考核小组组织考核，报送安全生产委员会审批。员工安全标准化绩效考核由单位安全标准化考核小组组织考核，单位应将考核情况报厂安全标准化考核小组备案。

**第八条** 明确《四川电力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及达标评级实施标准》各部分的负责人。

## 

## 第五章 评定过程

**第九条** 评定计划。

（一）安全生产委员会每年年初制定年度评定工作计划，经批准后以文件形式发布实施。

（二）安全生产委员会每次评定前依据年度评定工作计划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

（三）评定实施方案包含内容：

1.定目的、范围、依据、时间和方法；

2.评定的主要项目；

3.评定组构成及分工；

4.特殊情况说明。

**第十条** 评定方法。

（一）企业安全标准化考核小组依据《四川电力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及达标评级实施标准》，每年进行一次。

（二）水电企业相关评审项目114项，标准分值1500分。其中安全管理41项500分；设备设施41项500分；作业安全20项400分；职业健康12项100分。

（三）安全标准化考核得分计算办法依据《四川电力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及达标评级实施标准》的评分标准进行。

**第十一条** 评定组织及周期。

（一）公司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安全生产标准化绩效评定工作，当发生死亡事故或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进行评定。

（二）安全生产委员会根据被评审单位及评审内容，提出评定组的人员构成情况，报安委会审议通过。

（三）评定组根据评定内容准备相关的文件和标准，并根据评分细则进行评定。

**第十二条** 评定过程。

（一）首次会议。

由公司主要领导、评定小组、受评定单位及相关职能部门参加。

1. 介绍评定组与受评定部门的有关情况，并建立相互联系的方式和沟通渠道﹔

2.明确评定的目的﹑范围﹑依据、时间和方式﹔

3.澄清评定安排计划中有关的不明确的内容﹔

4.其它有关的必要事项。

（二）现场评定

1.评定的实施过程是寻找、记录符合/不符合《四川发电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及达标评级实施标准》的客观证据的过程。

2.评定的内容根据《四川发电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及达标评级实施标准》所列的内容进行，评定人员应根据具体情形灵活安排评定的顺序。

3.评定人员应通过面谈、检查文件/记录、观察有关方面的工作及其现状等多种方式来收集证据。

4.对于面谈获得的信息，应通过观察、测量和记录等其它渠道予以验证。

5. 评定人员将评定情况如实、完整地填入“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记录”中，当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相关标准的情况时，必须得到受评审单位相关人员的确认，并根据发现问题进行打分。

（三）末次会议

末次会议主要是评定小组向公司领导及受评定的单位报告评定结果，提出不符合项的整改要求和建议、解答不明确事项等。

（四）整改措施计划。

1.评定小组在现场评定结束后尽快整理评定中发现的问题，送达至责任部门，责任部门确认、签收，并立即制定纠正措施计划。

2.责任部门整改措施计划的实施要从严从快，如遇特殊情况时决定是否进行计划修订或重新制定计划。

3.当措施计划不能按期完工时，责任部门要书面提交申请，报送公司领导，寻求解决方法，保证整改进度。

**第十三条** 评定报告

（一）评定小组要在规定时间内依据评定结果编写《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报告》，经公司主要领导及安委会审议批准后以文件形式下发。

（二） 评定报告的内容

1.评定目的和范围；

2.评定所依据的文件；

3.评定组成员及责任单位相关人员；

4.评定的日程安排；

5.评定概述；

6.不符合项；

7.整改建议和计划；

8.评定结论。

（三）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评定结果要明确下列事项：

1.系统运行效果；

2.系统运行中出现的问题和缺陷，所采取的改进措施；

3.统计技术、信息技术等在系统中的使用情况和效果；

4.系统中各项资源的使用效果；

5.绩效监测系统的适宜性以及结果的准确性；

6.与相关方的关系。

**第十四条** 纠正措施实施与验证

（一）采取纠正措施的部门对不符合项进行原因分析，制定实施方案，明确责任人。

（二）采取纠正措施的单位实施审批后的预防纠正措施。

（三）纠正预防措施涉及文件修改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四）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对各部门整改措施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验证措施的有效性。

（五）对于纠正效果达不到要求的，要重新制定纠正预防措施，经安全生产委员会评估审批后组织实施。

（六）对于涉及重大安全生产问题的，要规定实施期限，不能按期整改的，给予绩效考核。

**第十五条** 评定记录与归档

公司各单位（部门）要依据有关安全生产文件及档案管理制度对绩效评定记录进行整理、归档、保存，建立台账。

记录包括：

（一）评定实施计划；

（二）评定检查表及其记录内容；

（三）首次、末次会议纪要；

（四）整改措施计划；

（五）评定报告。

## 

## 第六章 持续改进

**第十六条** 根据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评定结果，公司及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组织对公司年度安全生产目标与指标、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进行修改完善，纳入下一周期的安全工作实施计划中，并将修改完善的公司年度安全生产目标与指标、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分发到各部门，组织全体员工进行培训教育。

**第十七条** 根据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评定结果，公司及各部门组织制定完善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工作计划和措施，实施计划、执行、检查、改进（PDCA）循环，不断提高安全绩效。

# 

# 事故事件调查处理规定

第一章 主题与范围

**第一条** 本制度对四川嘉陵江新政航电开发公司安全责任事故的调查、确定、处理、报告等细节做了明确规定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四川嘉陵江新政航电开发有限公司事故事件调查的管理工作。

第二章 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制度的引用而成为本制度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制度，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电业安全工作规程》（GB26860-2011）

《电力生产事故调查暂行规定》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第4号令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国务院令第75号

《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9号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3号

第三章 总则

**第三条** 公司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执行《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相关规定和电监委《电力生产事故调查暂行规定》，实行上下结合、统一组织、专业鉴定、集体确定的基本方法，进行事故调查和处理。

**第四条** 公司成立事故调查小组，负责公司内部事故调查和接受和配合上级事故调查小组工作。

**第五条** 安全责任事故发生后应及时按规定上报，杜绝瞒报和谎报。

第四章 生产事故的确定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定为电力生产事故

**第六条 人身伤亡**

在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范围内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符合以下情况者：

（一）职工从事与电力生产有关的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

（二）职工在公司生产区域内工作，由于劳动条件、作业环境不良或管理不善发生的伤亡。

（三）职工在公司生产区域内，由于他人从事电力生产工作中的不安全行为造成的人身伤亡事故。

（四）职工在公司生产区域内，由于设备设施存在不安全因素，导致突发性事故，如设备爆炸、火灾、生产建（构）筑倒塌事故。

（五）已退休而又被本公司聘用人员、企业雇用或借用外单位职工、民工和代训工、实习生、短期参加劳动的其他人员，在公司生产作业现场从事有关电力生产工作中发生的人身死亡或重伤。

（六）政府机关、上级主管部门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检查或劳动时，在生产区域内发生本公司负有责任的上述人员死亡或重伤。

（七）两个及以上单位在同一生产区域、同一作业场所进行电力生产交叉作业时，发生由本公司负有同等及以上责任的“本公司”和“外单位”人员的死亡或重伤。

（八）职工从事与电力生产有关的工作时，发生本公司负有同等及以上责任的交通事故而造成的人员死亡或重伤。

（九）外单位承包与电力生产有关的工作中，发生本公司负有责任的人身死亡或重伤。

**第七条** 设备事故：发生设备事故中的一般、较大、重大、特大事故。

**第八条** 一次事故中，同时发生人身伤亡和设备事故，应定为一次事故。

第五章 事故性质的确定

**第九条** 人身事故

（一）特别重大人身事故

一次死亡30人及以上者，一次重伤人数达100人及以上者。

（二） 重大人身事故

一次死亡10人及以上，一次重伤人数达30人及以上者。

（三） 较大人身事故

一次事故死亡达3人及以上，一次重伤人数达10人及以上者。

（四） 一般人身事故

未构成较大及以上人身事故的轻伤、10人以下重伤、3人以下死亡事故。

**第十条** 设备事故

（一）特大设备事故：

电力设备损坏，直接经济损失达1亿元。

（二）重大设备事故

1. 发供电设备严重损坏，直接经济损失达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

2. 水工设备和建筑严重损坏，90天内不能修复或修复后不能达到原来的安全水平。

（三）较大设备事故

1.发供电设备严重损坏，直接经济损失达1000万元以上者5000万元以下。

2.水工设备和建筑严重损坏，30天内不能修复或修复后不能达到原来的安全水平。

3.发电厂因安全故障造成全厂对外停电，导致周边电压监视控制点电压低于调度机构规定的电压曲线值20%并且持续时间30分钟以上，或者导致周边电压监视控制点电压低于调度机构规定的电压曲线值10%并且持续时间1小时以上；

4.发电机组因安全故障停止运行超过行业标准规定的大修时间两周，并导致电网减供负荷。

（四）一般设备事故

未构成特、重、较大事故，符合下列条件者：

1.发电厂因安全故障造成全厂（站）对外停电，导致周边电压监视控制点电压低于调度机构规定的电压曲线值5%以上10%以下并且持续时间2小时以上；

2.发电机组因安全故障停止运行超过行业标准规定的小修时间两周，并导致电网减供负荷

3.发电机组110KV输变电主设备被迫停运，虽未引起对用户少送电或电网限电，但时间超过8小时。

4.发电机组110KV输变电主设备非计划检修、计划检修延期或停止备用，达到下列条件之一：1）虽提前6h提出申请并得到调度批准，但发电机组停用时间超过168h或输变电设备停用时间超过72小时。2）没有按财茺规定的时间恢复送电或备用。

5.10KV及以上发供电设备发生下列恶性电气误操作：带负荷误拉（合）隔离开关、带电挂（合）接地线（接地开关）、带接地线（接地开关）合断路器（隔离开关）。

6.10KV及以上发供电设备历以下原因使主设备异常运行或被迫停运：

1. 一般电气误操作：

a误（漏）拉合断路器（开关）、误（漏）投或停断电保护及安全自动装置（包括连接片）、误设置继电保护自动装置定值；

b下达错误调度命令、错误安排运行方式、错误下达继电保护及安全自动装置定值或错误下达其投、停命令；

1. 继电保护及安全自动装置的人员误动、误碰、误（漏）接线。
2. 继电保护及安全自动装置（包括热工保护、自动保护）的定值计算、调试错误。
3. 热机误操作：误停机机组、误（漏）开（关）阀门（挡板）、误（漏）投（停）辅机等。

5）监控过失：人员未认真监视、控制、调整等。

7. 设备、运输工具损坏，化学用品（如酸、碱、树脂等）及燃油、润滑油、绝缘油泄漏等，经济损失达到10万元及以上者。

8.由于不工设备、水工建筑损坏或其他原因，造成水库10天内不能修复、不能正常蓄水、泄洪。

9.压力容器或压力管道爆炸。

10.主要发供电设备异常运行已达到规程规定的紧急停止运行条件而未停止运行。

11. 生产设备、厂区建筑发生火灾，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下。

12.其他经上级公司或公司事故调查小组认定的事故者。

（五）设备一类障碍：

未构成设备事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定为设备一类障碍：

1.110kV（10kV）输、配电设备（包括母线）的异常运行或被迫停运。

2.发电机组、10kV及以上输变电主设备被迫停运、非计划检修或停止备用。

3. 10～110kV断路器、电压互感器、电流互感器、避雷器爆炸，未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4. 110kV及以上线路故障，断路器跳闸后经自动重合闸重合成功。

5.经上级管理部门或本单位认定为一类障碍者。

6.10KV及以上电气设备与系统不同期并列或未经同期检定合闸并列。

7. 生产设备、厂区建筑发生火灾，经济损失达1万元的。

8. 设备或工具、机具损坏，直接经济损失达5万元以上的。

（六）设备二类障碍：

1.发电厂的异常运行，引起全厂有功出力降低，比电力系统调度规定的有功负荷曲线值低5%以上，并且延续时间超过30分钟。

2.电厂的异常运行，引起全厂无功出力降低，比电力系统调度规定的无功负荷曲线值低10%以上，并且延续时间超过30分钟。

3.主要辅助设备及10KV以上电动机、10KV以上的刀闸、互感器、避雷器等损坏，被迫停止运行，但未影响全厂出力的。

4.生产区域失火，经济损失达2000元的。

5.人为责任造成损坏设备、部件、仪器、仪表；漏油等造成经济损失在5000元以上的。

6. 因设备故障或在检修、试验、运行、维护中，造成发电设备或工具、机具损坏，直接经济损失达5000元以上的。

7. 10KV及以上的开关、隔离刀闸操作机构或远方操作装置失灵。

8. 10KV及以上电气设备“五防”技术装置失灵，未造成后果者。

9. 发电机在升压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使电机空载电压超过额定电压的20%。

10. 发电机、主变、各厂变、励磁变耐压试验，由于操作不当或接线错误，试验电压超过试验标准10%。

11. 发电机组轴瓦温度、发电机定子线圈、铁心温度、转子线圈温度超限，引起保护动作但未造成事故的。

12.主变上层油温超过规程允许范围的。

13.充油电气设备漏油，油面降到油位计低限指示以下或至油位计不能指示的。

14.直流系统接地持续时间超过24小时。

15. 电抗器发生故障超过24小时。

16. 20kw及以上电动机、辅助设备的电动机或其他重要的电动机绝缘损坏。

17. 设备的保护和自动装置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未造成事故者：

（1） 主要电气设备保护未投或误投，整定值错误、装置失灵；10KV及以上的电气设备或线路的继电保护装置拒绝动作、误动、误碰，未造成机组停运的；

（2）主要水机保护拒动或误动；

（3）水轮机事故配压阀拒动或误动；

（4）励磁装置失灵；

（5）故障录波装置不能正常工作。

18.远动和通讯设备出现下列异常情况之一者：

（1）通讯设备故障影响调度通话时间超过1小时；

（2）通讯电源全部中断时间超过30分钟；

（3）架空通讯线停用超过24小时。

19.透平油、绝缘油油质不合格超过规定的时间。

20.机械设备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

（1）技术供水不能满足机组正常运行要求；

（2）机组出力波动超过额定出力的±20%；

（3）集水井漫水排水设备被水淹；

（4）水轮发电机组油系统油位低于允许值。

（5）电缆沟或通道、控制电缆着火。

（6）泄洪设备异常、影响正常启闭的。

（7）运行中机组导叶卡阻信号装置动作的。

（七） 异常

1.通用部分

（1）由于异常运行引起全厂有功出力降低，比规定的有功负荷曲线值降低5%，连续时间超过5分钟未满30分钟者。

（2）命令错误，在执行中被发现，未造成后果者。

（3）误启、停辅助设备；误拉、合备用设备电源，误投、切联锁装置尚未造成后果者。

（4）主要辅助设备因故障或缺陷退役进行检修，造成运行方式异常者。

（5）误送或未完全切断已停运设备的电源、油源、水源、气源等，或未办工作票终结手续即拆除安全措施，尚未造成后果者。

（6）主要辅助设备由于维护不当或维护不及时，致使轴承温度升高，超过限值尚未构成设备损坏者。

（7）误按、误碰按钮，误动、误改接线或定值等，引起一定后果者。

（8）因防寒防冻措施不力，造成设备、管道、阀门、表计、药箱等冻结、冻裂损坏。

（9）排水沟排水管堵塞、排水装置故障使雨水溢出或生产厂房漏雨导致机电设备被淋湿、水淹，未造成后果者。

（10）20Kw以下电机损坏，或配套机械设备部件损坏。

（11）运行操作人员未按规定进行交接班或交接不清产生后果者。

（12）无票操作、无票工作或非当值运行人员(经批准者或事故处理除外)擅自操作运行设备未造成后果者。

（13）擅自更改或不执行上级命令、擅自更改已经审核批准的操作票或安全技术措施，造成一定影响者。

（14）操作票内容写错、主要步骤写错或漏项(典型操作卡、票与现场实际有出入)在执行中被发现或在操作中不唱票复诵，不核对设备名称和编号者。

（15）安全措施未做全即许可开工，或安全措施未拆除就将设备投运和试转操作者。

（16）未经许可擅自在运行中的设备上进行维护消缺等工作未造成后果者。

（17）工作票办理手续不全，擅自拆卸运行或备用设备者。

（18）损坏或擅自移动、拆除安全防护设施(含栅栏、警戒线)、安全标志、警告牌等。

（19）未经有关部门许可，擅自将消防设备器材、专用工具移作他用或未经许可非火灾、火警使用灭火器。

（20） 未办动火工作手续，擅自在禁火区域进行动火工作，未造成后果者。

（21）检修或设备试验中因工作需要，检修和试验人员设置的临时安全措施(如接地线、短接线、制动装置、堵板等)，在工作结束后未拆除或交待的。

（22） 操作、检查中漏项，致使设备处于假备用或延误投运者。

（23）未经当班运行人员同意，擅自将运行中的电气仪表停用或进行校验检修，未造成后果者。

（24）检修或检查设备时，在设备、系统管道内落入零件，工具或杂物，或不知物件掉落何处，而造成返工者。

（25）凡设备检修质量不良，检修后投入运行十天内又发生严重重复检修处理，尚未达到障碍标准者。

（26）人员过失，造成生产设备损坏，损失价值达200元及以上，或修理人工达2个工作日及以上者。

（27）生产现场、仓库或办公场地，发生火苗没有造成损失或直接损失在200元以下的火警者。

（28）使用有缺损的工具或使用不合格的电气工器具者。

（29）未按规定使用梯子，或使用中发生滑动、倾斜，或物件从1．5米上空落下，未造成伤害者。

（30）使用中的砂轮片碎裂飞出或两人及以上同时使用一个砂轮，使用中的榔头等工具飞出，未造成伤害者。

（31）钻床、水泵、油泵电机等转动机械设备在操作触摸检查时戴手套或长发、长辫不盘在工作帽内、袖口不扎好者。

（32）用手或工具伸入运行的转动机械设备或用手指探摸、找正相对静止的接合面孔洞者。

（33）由于人员过失，电焊线路产生强烈电弧，氧气、乙炔起火或气体泄漏未造成影响者。

（34）起重作业，违反“十不吊”之一，尚未造成后果者。

（35）起吊工作造成主设备或主要辅助设备碰擦，未造成影响者。

（36）起吊中，发生葫芦损伤，扒杆变形，倾倒，链条断，尚未造成伤害人身和物体设备损坏。

（37）手拉葫芦使用前不检查，使用中发生重物下滑、脱落、倾倒，未伤害人身和物体设备。

（38）使用千斤顶时，未将千斤顶垫实垫稳或顶后未用临时支撑物体即进行工作。

（39）焊接工作违反焊接“九不准”之一，尚未造成后果者。

（40）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者或操作人员抵制不力已进行冒险作业者。

（41）未经专业培训考试合格人员，擅自操作或擅自指挥操作起重设备。

2.电气部分

（1）400V以下电气设备带负荷拉合刀闸，带地线合闸或不验电挂接地线，未构成障碍或未遂事故者。

（2）拉合刀闸前，未检查开关所在位置者。

（3）400V及以下电气设备，电动工具未停动力电源或控制信号电源进行拆卸检修，构成未遂事故者。

（4）电气设备检修，漏挂接地线、标示牌、警告牌，恢复运行时，漏拆接地线、短接线、标示牌、警告牌，后经发现尚未造成后果者。

（5）人员过失，未按规定投入(忘投、错投)解除继电保护、主要自动、联锁装置，未构成障碍

（6）违反电机的启动规定，但未引起设备损坏者。

（7）装拆接地线未列入操作票中。

（8）进行耐压试验不设警戒线，不悬挂标示牌，无人监护。

（9）人员过失，发生380V及以下触电、电击产生电弧尚未造成伤害者。

（10）人员过失，使CT二次侧开路，PT二次侧短路，未造成后果者。

（11）低压设备开关合不上，拉不开或拒动，未影响主设备出力和设备损坏者。

（12）直流系统故障，或漏送、误拉设备直流电源，造成部分电源消失，尚未产生后果者。

（13）试验或寻找直流接地故障后未将直流电源恢复送电，未构成障碍事故者。

（14）误送或误停设备电源，尚未造成影响者。

（15）通讯设备的备用电源不能自动投入，总机停用30分钟及以上者。

（16）不按规定的要求装设临时电源，非电工擅自带电装折设备或临时电源者。

3.机械部分

（1）在转动、移动的机械上工作，防转、防滑制动措施不周，尚未造成后果者。

（2）转动部件上的安全护罩，被擅自拆除或工作后未及时恢复或装法错误者。

（3）设备检修中，未得值班人员许可，擅自变更安全措施者。

（4）检修中临时装设的堵板、滤网，工作完后未拆除；试验用的保护隔离措施未拆，即要求设备投入运行者。

（5）正常启用或试验泵、风机时，操作不当，造成超压或其它异常者。

（6）轴承缺油、缺冷却水使温度上升至接近上限值，尚未损坏设备者。

（7）在有限空间内工作，安全措施不周，人员发生轻度中毒未构成轻伤或易燃易爆气体超过标准者。

（8）人员过失，自动装置失灵，造成容器压力超限、温度超限、液位超限未造成严重后果者。

（9）人为过失，造成工具、仪器损坏，损失在300元以下及未构成障碍者。

4.交通车辆部分

（1）驶未经部门领导批准的机车车辆。

（2）未经有关部门领导批准，将电瓶车叉车、铲车、推土机等机动车驾驶出厂。

（3）驾驶带病车或驾驶不当使车辆碰擦、撞坏或损坏其它物件，价值在200元以下者。

（4）厂区行驶超过规定时速者。

（5）酒后开车。

（6）人货混装或发生重物滑动、翻倒。

（7）违章装载易燃、易爆、有毒、危险品。

5.其它部分

（1）生产环节中，因人为因素造成设备、人工及材料费用损失达150元及以上或返工达二个工作日者。

（2）承包合同手续不完善，尚未造成后果者。

（3）配电设备熔丝未按规定使用，电源线老化，擅自乱接乱拉，使用大容量负荷等，但未造成后果者。

（4）空压机等受压容器，凡装备压力表、安全阀未按规定校验和记载，或压力表、安全阀失灵后仍在继续使用的，受压容器发生超压或爆破，未造成影响者。

（5）现场的洞、坑、沟、升降口等危险区未设可靠遮栏，尚未造成影响者。

（6）各类油漆、易燃易爆物品、有毒材料不储存在专用房内，不将挥发性油料妥善保存在密封容器内。

（7）使用汽油、煤油、酒精等材料或室内、容器内喷涂油漆通风不良，周围发现有火种者。

（8）沾染油类的纱头、破布、手套、油纸，用过的废油等，不存放在有盖的金属容器内，乱扔乱丢者。

（9）不正确使用电动工具，调换锯片、砂轮等时不切断电源。

（10）维修或施工现场的旧木材不堆放好，钉子不拨除或不打弯，而随便乱丢，不管是否造成伤害。

（11）在生产工作中发生不安全现象，尚未构成事故或障碍，但性质比较严重，而在本规定中未有条款明确规定的，本部门领导及安监人员根据实际情况认定为异常者。

第六章 事故现场保护

**第十一条** 事故发生后，公司必须派专人严格保护事故现场并迅速抢救伤员。未经调查和记录的事故现场，不得任意变动。

**第十二条** 事故发生后，公司安全管理人员和参加事故调查的有关人员应迅速赶赴现场，立即记录，并对事故现场和损坏的设备进行照像、收集资料等工作，对重大事故、人身死亡事故和其它严重事故还应进行录象。因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等需要移动现场物件者，应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写出书面记录，妥装保存现场 必要的痕迹、物证。

第七章 事故原始资料的收集

**第十三条** 事故发生后，当值值班人员或现场作业人员和在现场的其他人员在下班离开事故现场前，必须尽快和如实地提供现场情况和写出事故的原始材料，并保证其真实性，不得隐瞒事故情况的任何细节或有任何作假行为。

**第十四条** 事故发生后，事故调查组有权向有关单位、部门及人员了解事故有关情况并索取有关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事故调查组组成以前，安全环保部要及时收集资料，并妥善保管。

**第十五条** 事故调查人员应查阅有关运行、检修、试验的记录和事故时的录音，故障录波图、计算机打印记录等原因资料。

**第十六条** 事故调查人员要及时召开事故调查分析会，认真听取事故当事人及事故时在现场的人员对事故的情况介绍，对有疑问或不清楚的事故情节，要向在场人员询问清楚。

第八章 事故调查人员的职责

**第十七条** 查明事故原因、过程和人员伤亡、设备损坏和经济损失情况。

**第十八条** 提出事故处理意见和防范措施建议

**第十九条** 按时写出《事故调查报告》、《障碍（异常）调查报告》

第九章 事故调查内容

**第二十条** 设备事故发生前，设备和系统的运行情况：人身事故发生前，受害人和肇事者的健康状况，过去的事故记录，工作开始、开始时间、作业时的动作（或位置），有关人员的违章违纪情况等。

**第二十一条**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气象情况，事故经过、扩大及事故处理情况。人身事故还应了解受害人和肇事者的姓名、年龄、文化程度、工种、本工种工龄、技术水平、接受安全教育情况等。

**第二十二条** 仪表、自动装置、断路器、继电保护、故障录波器、录音装置和计算机等的记录和动作情况，是否正确。

**第二十三条** 设备损坏情况和损坏原因。

**第二十四条** 现场规章制度是否健全、规章制度本身及其执行中暴露的问题。

**第二十五条** 企业在管理、安全责任制和技术培训方面存在的问题。

**第二十六条** 施工安装、运行、检修等质量方面存在的问题。

**第二十七条** 人身事故现场周围的环境（包括照明、湿度、温度、声响、道路、通风、工作面状况等）、安全防护设施和个人防护用品的情况（主要了解其有效性、质量和使用时是否符合规定）。

第十章 原因和责任分析

**第二十八条** 在调查分析的基础上，应明确事故发生、扩大的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

**第二十九条** 根据事故调查所确定的事实，通过对直接和间接原因的分析，确定事故的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在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中，根据其在事故发生过程的作用，确定主要责任者，次要责任者和扩大责任者，并确定各级领导对事故应负的责任。

**第三十条** 发供电设备投运后发生的事故，如与设计、制造、施工安装、调试、检修等单位有关时，亦应通知有关单位派人来参加调查分析。由上述单位造成的事故，都应根据“三不放过”的原则，追查事故责任。被追查单位在收到《事故调查报告书》后如对事故原因、责任分析的认定有异议时，应在15天内向事故调查组提出申诉。

第十一章 领导责任

凡因下列情况造成事故责任者，要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安全职责，或安全生产责任制不落实；

**第三十二条** 对贯彻上级和本单位提出的安全要求的反事故措施不力；

**第三十三条** 对频发的重复性事故制止不力；

**第三十四条** 对职工安全培训不力、考核不严，造成职工不能安全操作；

**第三十五条** 现场规程制度不健全；

**第三十六条** 现场安全防护装置、安全工器具和个人防护用品不全或不合格；

**第三十七条** 重大设备缺陷未能及时组织排除；

**第三十八条** 违章指挥、强令工人冒险或违章作业。

第十二章 事故处理原则

**第三十九条** 事故责任确定以后，要按从事管理权限对事故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

**第四十条** 对下列人员要从严处理：

（一）在调查中采取弄虚作假、隐瞒真相或以各种方式进行阻挠者；

（二）在事故发生后隐瞒不报、谎报或故意迟延不报、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调查，以及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者。

**第四十一条** 忽视安全生产、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玩忽职守或发现事故隐患、危害情况而不采取有效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领导 及管理人员。

**第四十二条** 在事故处理中积极恢复设备运行和救护、安置伤亡人员，并生动反映事故真相，使事故调查顺利进行的有关事故责任人员，可酌情从宽处理。

第十三章 事故调查处理

公司成立事故调查小组，具体负责事故调查工作。

**第四十三条** 异常和障碍的调查处理

（一）设备发生异常时，由班组及时进行处理，处理后要有书面的设备异常处理报告，按“四不放过”的原则对责任人进行处理。

（二）设备发生二类障碍和人身轻伤时，能及时处理的，班组要及时组织人员进行处理，然后将障碍原因、处理结果报告部门负责人，并形成书面材料报部门备案，不能及时处理的，要及时报告部门负责人，由部门组织进行处理，将处理结果形成书面材料，报安全环保部备案，由安全环保部组织按“四不放过”的原则对责任人进行处理。处理意见报公司备案。

（三）设备发生一类障碍时，有关部门和班组要及时将障碍情况汇报生产技术部，由生产技术部组织相关人员对设备障碍进行消除，由安全环保部组织有关人员按事故调查程序进行处理。

（四） 发生的人身轻伤和设备障碍由安全环保部主持调查分析，各部门主要人员参加，调查结果和有关原始材料报安全环保部备案。

**第四十四条** 事故调查处理

（一）公司对发生的事故必须及时进行调查、分析和统计。调查分析应实事求是、尊重科学、严肃认真，要做到“四不放过”。

（二）事故发生后，事故部门应立即向公司领导和有关部门报告，保护现场，抢救受伤人员，并尽量避免事故扩大。

（三）事故发生后，公司事故调查组人员，应迅速赶赴事故现场，及时进行现场调查、记录、查阅和索取有关现场的原始资料，有权要求当事人如实写出事故的原始材料。

（四）事故后，发生事故的部门要根据事故调查组要求进行事故的调查分析，并及时做出事故调查报告和整理出有关书面材料。

（五）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碍、干涉事故调查的正常进行，对弄虚作假、隐瞒事故真相或阻碍事故调查工作的，根据情况给予批评教育和必要的处罚。

（六）人身伤亡事故的调查必须查清：

1.事故的现场情况（含周围的环境和安全防护设施的情况）；

2.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经过、原因；

3.人员伤亡程度和自身的历史情况；

4.经济损失；

5.确定事故的责任人；

6.暴露的问题或违章情况；

7.提出事故处理意见和防范措施。

（七）设备事故的调查必须查明：

1.事故发生前设备和系统的运行情况：

2.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气象情况、事故经过、扩大及处理情况；

3.仪表、自动装置、断路器、保护、故障录波器、调整装置、遥测遥信遥控、录音装置和计算机等的记录和动作情况；

4.设备损坏情况和损坏原因；

5.事故原因和责任；

6. 提出处理意见和防范措施。

（八）设备事故报告或设备一类障碍报告，应由事故发生部门的专业技术人员填写，经事故发生部门的负责人和安全环保部审核后报公司。《事故调查报告书》应由事故调查组做出，按国家相关规定上报。

（九）无论事故大小，发生事故的部门要认真对待、实事求是，切实做好调查、分析、总结上报工作，吸取教训，落实防范措施，及时填写事故报告或相应的报表，需上报上级有关单位的事故报告由公司组织整理，经公司领导审批后报出。

第十四章 报告格式

事故调查报告按国家相关报告格式填写，设备障碍与异常报告按公司的《设备障碍（异常）调查报告》格式填写。

表一

设备障碍（异常）调查报告

|  |  |  |
| --- | --- | --- |
| 责任部门 |  | |
| 简 题 |  | |
| 性 质 |  | |
| 起止时间 |  | |
| 直接经济损失 |  | |
| 设备损害情况 |  | |
| 事情经过及原因分析：  一、事情经过  二、原因分析 | | |
| 暴露问题及有关评议： | | |
| 责任及处理情况： | | |
| 防止措施： | | |
| 有关附件 | |  |
| 调查成员签名 | |  |
| 主持调查部门 | |  |

# 安全工器具管理制度

## 

## 第一章 主题与范围

**第一条** 本标准规定了四川嘉陵江新政航电开发有限公司安全工器具购置、验收、试验、使用、保管、报废等管理要求。

**第二条** 本标准适用于四川嘉陵江新政航电开发有限公司安全工器具的管理。

## 

## 第二章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

《过滤式防毒面具面罩性能试验方法》GB 2891

《过滤式防毒面具滤毒罐性能试验方法》GB 2892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GA 124

《高电压测试设备通用技术条件》DL/T 846.6

## 

## 第三章 术语和定义

电力安全工器具指为防止触电、灼伤、坠落、摔跌等事故，保障工作人员人身安全的各种专用工具和器具。

## 

## 第四章 职责

**第三条** 公司职责

生产技术部是公司安全工器具管理的归口管理部门。

**第四条** 安全环保部

（一）负责制定本公司的安全工器具管理制度。

（二）负责审核安全工器具购置计划，并付诸实施。

（三）负责监督检查安全工器具的购置、验收、试验、使用、保管和报废工作。

**第五条** 生产技术部

（一）制定安全工器具管理职责、分工和工作标准。

（二）负责制定、申报安全工器具的订购、配置、报废计划。

（三）组织检查安全工器具的定期试验、保管、使用等工作。

（四）督促指导班组开展安全工器具的培训工作。

（五）建立安全工器具台帐。

（六）定期对所辖班组安全工器具检查，并做好记录。

**第六条** 班组管理职责

（一）建立安全工器具管理台帐，做到帐、卡、物相符，试验报告、检查记录齐全。

（二）公用安全工器具严禁挪着它用，设专人保管。保管人应定期进行日常检查、维护、保养，发现不合格或超试验周期的应另外存放，做出不准使用的标志，停止使用。个人安全工器具自行保管。

（三）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培训，严格执行操作规定，正确使用安全工器具。

（四） 班组每月对安全工器具全面检查一次，并做好记录。

## 

## 第五章 管理内容及方法

**第七条** 计划、购置及验收

（一）生产技术部根据安全运行、维护、检修的实际需要，提出安全工器具购置计划，按生产物资采购审批流程执行。

（二）安全工器具验收按生产物资验收流程执行，安全工器具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安全工器具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强制性标准及技术规程的要求。

**第八条** 领用、保管及存放

（一）生产技术部根据生产需要，填写领用单，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后领取。

（二）库房管理员应对库房的安全工器具按规定进行保管和存放，班组的所属工器具的保管和存放由班组负责。

（三）生产现场的安全工器具，由生产技术部建立健全管理台帐，做到帐、卡、物相符，安全工器具应随班（值）交接。

（四）安全工器具的保管及存放，必须满足国家和行业标准及产品说明书要求。

（五）绝缘安全工器具应存放在温度-15～35℃，相对湿度5～80%的干燥通风的工具室（柜）内。

（六）安全工器具应统一分类编号，定置存放。

（七）安全工器具应时刻处于完好的备用状态，使用后应妥善保管。未经部门领导许可，不得将安全工器具转借外单位（个人）使用。

**第九条** 试验及检验

（一）各类电力安全工器具必须通过国家和行业规定的型式试验，进行出厂试验和使用中的周期性试验。

（二）安全工器具的检验工作由生产技术部负责按照有关规定安排进行。

（三）各类电力安全工器具必须由具有资质的电力安全工器具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四）应进行试验的安全工器具如下：

1.规程要求进行试验的安全工器具。

2.新购置和自制的安全工器具。

3.检修后或关键零部件经过更换的安全工器具。

4.对其机械、绝缘性能发生疑问或发现缺陷的安全工器具。

5.出了质量问题的同批安全工器具。

（五）周期性试验及检验周期、标准及要求应按相关国家、行业标准执行。

（六）电力安全工器具经试验或检验合格后，必须在合格的安全工器具上（不妨碍绝缘性能且醒目的部位）贴上“试验合格证”标签，注明试验人、试验日期及下次试验日期。

（七）安全工器具的试验报告，一份交安全环保部，一份由生产技术部存档，试验报告保存两个试验周期。

**第十条** 检查及使用

1.生产技术部应对一线作业人员电力安全工器具的使用方法进行培训，凡是在工作中需要使用电力安全工器具的工作人员，都必须接受培训。

2.安全工器具使用前应进行外观检查，不合格者严禁使用。

3.对安全工器具的机械、绝缘性能发生疑问时，应进行试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4.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使用规程正确使用各类安全工器具，不得将安全工器具挪为他用，不得故意损坏。

**第十一条** 安全工器具的报废

（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即予以报废：

1.安全工器具经试验或检验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2.超过有效使用期限，不能达到有效防护功能指标；

3.安全工器具主要部件缺失、损坏且无法修复或修复后无法继续使用的；

4.按照安全工器具产品说明、国家规定的其他需要报废的情形。

（二）对不合格的安全工器具由生产技术部提出报废申请，由安全环保部负责核准报废、销毁。

（三）报废的安全工器具应及时清理，不得与合格的安全工器具存放在一起，更不得使用报废的安全工器具。

（四）报废的安全工器具应及时统计上报到安全环保部。

# 

# 发包工程和临时用工的安全管理

## 

## 第一章 主题与范围

**第一条** 本制度对四川嘉陵江新政航电开发公司对外发包和临时用工的安全管理做出明确规定。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四川嘉陵江新政航电开发有限公司对外发包和临时工管理工作。

## 

## 第二章 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制度的引用而成为本制度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制度，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版

《电业安全工作规程》（发电厂和变电所电气部分、热力和机械部分）

## 

## 第三章 发包工程的安全管理

**第三条** 公司对外发包工程项目必须依法签订合同。合同内容应具体规定发包方和承包方各自应承担的安全责任（包括因承包方的原因对发包方设备造成损害所带来的直接经济损失等），并由发包方安全管理部门审查同意。

**第四条** 工程项目发包前，必须对承包方以下资质和条件进行审查：

（一）有关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法人代表资格证书，施工简历和近三年安全施工记录；

（二）施工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和工人的技术素质是否符合工程要求；

（三） 满足安全施工需要的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安全用具；

（四）具有两级管理机构的承包方是否设有专职的安全管理机构；施工人员超过30人的是否配有专职安全员，30人以下的是否配有兼职安全员。

**第五条**  发包方应承担下列安全责任：

（一）对承包方的资质、证件进行审查；

（二）开工前对承包方负责人和工程技术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应有完整的记录或资料；

（三）在有危险性的电力生产区域内作业，如有可能发生火灾、爆炸、触电、高空坠落、中毒、窒息、机械损伤、烧烫伤等容易引起人员伤害和设备事故的场所作业，发包方应事先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要求承包方制定安全措施，经发包方审查合格后监督实施。

**第六条**  承包方应承担下列安全责任：

（一）工程动工前，发包方可以预留一定比例（2～10 %）的施工管理费作为安全施工保证金。在发生责任性安全事故时，由发包方根据工程规模和工期确定安全施工保证金的扣除比例。

（二） 承包方施工人员在电力生产区域内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程制度时，发包方安全监督管理人员应予制止；情节严重的，可以停止承包方的工作。

（三）因承包方责任造成发包方设备事故等，由发包方负责调查、统计上报，发包方根据合同对承包方进行考核。

（四）因承包方负主要责任造成的承包方人身事故，不对发包方进行考核。

**第七条** 两个及以上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工作，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第八条** 各业务部门应负责各自外协施工项目在施工期间的安全监督管理，安全环保部负责监督各部门的安全监管责任落实情况。

## 

## 第四章 临时用工安全管理

**第九条** 临时工上岗前，必须经过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生产规程的培训，考试合格后方能上岗。

**第十条** 临时工分散到部门、班组参加电力生产工作时，由所在的部门、班组负责管理。

**第十一条** 临时工从事有危险的工作时，必须在有经验的职工带领和监护下进行，并做好安全措施。

（一） 临时工进入高压带电场所作业时，必须在工作现场设立围栏和明显的警告标志。开工前监护人应将带电区域和部位、警告标志的含义向临时工交待清楚并要求临时工复述，复述正确方可开工。

（二） 禁止在没有监护的条件下指派临时工单独从事有危险的工作。

**第十二条** 临时工的安全管理、事故统计、考核与公司职工同等对待。临时工从事生产工作所需的安全防护用品的发放应与公司职工相同。

# 安全责任追究及奖励制度

第一章 主题与范围

**第一条** 本制度对四川嘉陵江新政航电开发公司安全责任追究及奖励做了明确规定。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四川嘉陵江新政航电开发有限公司。

第二章 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制度的引用而成为本制度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制度，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版

《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9号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3号、

《电业安全工作规程》（DL408-91）

《电业生产事故调查规程》DL558-94；

《四川港航公司管理标准》Q/CGH.GL.AQ.23.14-2005《安全考核与奖惩实施细则》

第三章 总则

**第三条** 为了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全面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杜绝各种人身伤亡事故、设备事故及造成重大损失和社会影响的事故的发生，在电力安全生产中做到奖惩分明，有章可循，特制定本制度。

**第四条** 安全生产工作实行“以责论处，论功行赏”的原则，对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并在安全生产中取得成绩的部门及有关人员予以表彰和奖励，对发生事故的部门及有关人员给以批评和处罚，对失职、渎职或严重违反规程制度虽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也要给予批评和处罚。

**第五条** 安全生产实行严格的奖惩制度。对安全生产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奖励；对安全工作严重失职、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造成事故的，要给予处罚，情节严重触犯法律的，由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条** 习惯性违章不纳入本制度考核，其考核详见习惯性违章考核办法。

**第七条** 公司安全奖励按国家有关规定，列入年度生产成本。

第四章 安全考核

**第八条** 公司以上级下达的年度安全生产目标为考核依据，分解到部门，各部门与公司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具体的安全目标考核按《绩效考核实施细则》，公司每月对各部门安全情况进行考核。

**第九条** 各部门将安全目标按月进行分解到部门（人员）。将安全考核纳入到当月工作（绩效）考核中。

第五章 责任追究及处罚条款

**第十条 处罚原则**

对部门和员工个人发生事故的安全性处罚，实行适用标准一次处罚，不采用多个标准重复处罚的基本原则。即一个事件，使用一个标准依据，作一次处罚。同时，发生事故影响绩效的，按公司绩效管理办法具体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在电力生产、建设的劳动过程中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事故调查组的调查报告结论，按事故责任划分，根据情节轻重，除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处罚外，对有关责任人员做以下处罚：

（一）对主要责任者给予开除处理。

（二）对次要责任者给予开除处理，或留用察看二年处分，并扣处全部绩效。

（三）对责任者所在部门领导给予行政降级至开除留用察看一年的处分，并扣处全部绩效。

（四）对负有一定责任的其他部门领导及相关人员，根据责任大小给予行政处分和经济处罚。

（五）由港航公司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对公司领导班子正职、有关分管副职给予处分。

**第十二条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在电力生产、建设的劳动过程中发生的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事故调查组的调查报告结论，按事故责任划分，根据情节轻重，除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处罚外，对有关人员作如下处罚：

（一）对主要责任者给予开除处理；

（二）对次要责任者给予开除处理、留用察看一至二年处分，并扣处全部绩效。

（三）对责任者所在部门领导给予行政记大过至撤职的处分 ，并扣处全部绩效。

（四）对负有一定责任的其他部门领导及相关人员，根据责任大小给予行政处分和经济处罚。

（五）由港航公司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对公司领导班子正职、有关分管副职给予处分。

（六）由本级公司负主要责任的与生产有关的重、特大交通死亡事故，对严重违章肇事司机处以开除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并按有关规定负经济赔偿责任；属安全管理混乱的应追究公司分管领导责任，其直接领导由上级主管单位处以记过或以上处分。

**第十三条 较大人身死亡事故**

在电力生产、建设的劳动过程中发生的较大人身死亡事故，根据事故调查组的调查报告结论，按事故责任划分，根据情节轻重，除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处罚外，对有关人员作如下处罚：

（一）对主要责任者给予开除处理或开除留用察看一年的处分，并扣处全部绩效；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二）对次要责任者给予行政警告至记大过处分，并并扣处全年80%绩效。

（三）对责任者领导给予行政警告至记大过处分，并扣处全年60%绩效。

（四）对负有一定责任的其他部门领导及相关人员，根据责任大小给予行政处分和扣处全年40%绩效。

（五）由港航公司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对公司领导班子正职、有关分管副职给予处分。

**第十四条 责任性较大设备事故、火灾事故和电网事故**

在电力生产、建设的劳动过程中发生责任性重大设备事故、火灾事故和电网事故，根据事故调查组的调查报告结论，按事故责任划分，根据情节轻重，除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处罚外，对有关人员作如下处罚：

（一）对主要责任者给予开除处理或开除留用察看一至二年的处分，并扣处全年60%绩效；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二）对次要责任者给予行政记过、留用察看一年的处分，并扣处全年40%绩效。

（三）对责任者所在部门领导给予记过至撤职处分，并扣处全年40%绩效。

（四）对负有一定责任的其他部门领导及相关人员，根据责任大小给予行政处分和并扣处全年20%绩效。

（五）由港航公司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对公司领导班子正职、有关分管副职给予处分。

（六）对由于违章及误操作引起的重大事故者，在上述基础上加重处罚。

**第十五条 责任性一般设备事故、火灾事故**

（一）对主要责任者给予警告至待岗半年的处分，并扣处当年绩效10至15分。

（二）对次要责任者给予全公司通报批评的处分，并扣处当年绩效7至10分。

（三）对责任者所在部门负责人扣处当年绩效5至10分。

（四）对负有一定责任的其他部门领导及相关人员，根据责任大小扣处当年绩效2至5分。

（五）对责任公司领导班子正职、分管副职的处罚由港航公司依照相关制度执行。

（六）对由于违章及误操作引起的事故者，在上述基础上加重处罚。

**第十六条 重伤事故**

（一）对主要责任者给予警告至待岗半年的处分，并扣处当月全部绩效。

（二）对次要责任者给予扣处当月绩效50分。

（三）对责任者所在部门领导给予扣处当月绩效50分。

（四）对负有一定责任的其他部门领导及相关人员，根据责任大小给予扣处当月绩效10至20分。

（五）对责任公司领导班子正职、分管副职的处罚由港航公司依照相关制度执行。

（六）对故意伤害他人者应当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责任性设备一类障碍**

（一）对主要责任者给予扣处当月绩效20分。

（二）对次要责任者给予扣处当月绩效10分。

（三）对责任部门领导给予扣处当月绩效10分。

**第十八条 责任性设备二类障碍**

（一）对主要责任者给予扣处当月绩效10分。

（二）对次要责任者给予扣处当月绩效5分。

（三）对责任部门领导给予扣处当月绩效5分。

**第十九条 人身轻伤事故**

（一）对主要责任者给予扣处当月绩效10分。

（二）对次要责任者给予扣处当月绩效5分。

（三）对主要责任部门领导给予扣处当月绩效5分。

**第二十条 设备异常**

（一）对主要责任者给予扣处当月绩效5分。

（二）对次要责任者给予扣处当月绩效3分。

**第二十一条** 其他：对本标准未提到的其他责任人员应参加以上条款作出处罚，对发生特大事故、重大人身伤亡、性质严重或事故责任者触犯国家法律的，由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奖励

**第二十二条** 安全奖分配应本着“论功行赏、按劳取酬”的原则，即：安全责任大和贡献大的高于一般的，运行、检修人员高于其他人员，主要工种高于一般工种，工作条件艰苦的高于一般的，直接参与安全管理的技职人员高于一般管理人员。

**第二十三条 安全生产奖**

（一）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公司将酌情给予员工一定的奖励或重奖：

1.在日常工作中，认真履行职责，及时发现，及时处理或排除设备重大安全隐患，避免公司发生重大事故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当月绩效加20分。

2.及时发现，及时处理或排除一般安全隐患，避免公司发生事故或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将酌情当月绩效加5至10分。

3.在事故发生时，能正确、迅速地进行事故处理，有效地避免了事故的扩大，将事故造成的不良后果控制在最小程度或避免了人身伤亡事故及性质严重的设备损坏事故，将酌情当月绩效加5至10分。

4.经过技改大幅提高运行生产效率和大幅增加安全生产可靠性的，将酌情当月绩效加5至10分。

5.避免公司经济损失达20000元及以上的，将酌情当月绩效加5至10分。

（二）对有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公司《突出贡献奖管理办法》规定给予奖励。

（三）部门认为对安全生产有特殊贡献的人员，可以填报“安全生产有功人员奖励申报表”一式二份，各部门报安全环保审核、公司领导批准给予奖励。本级公司领导认为对安全生产有特殊重大贡献的人员可直接提出表彰和奖励；本级公司认为可以推荐给上级公司表彰和奖励的安全生产有功人员，由部门根据部门（人员）的申报资料写出书面报告，经公司领导批准后上报。

**第二十四条 安全目标奖**

每年一月份，公司结合公司安全目标制定出年度安全目标，并与部门（部门）签订安全目标责任书。年末，公司实现了年度的安全生产目标，将对有关部门及其领导班子，按《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有关规定，兑现奖励。

附表一

安全生产有功人员奖励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所在部门 |  |
| 经济价值  /避免损失 |  | 申请时间 |  |
| 项目内容  或事件处理  经过 | （可另附页） | | |
| 所在部门意见 |  | | |
| 分管领导意见 |  | | |
| 公司审批 |  | | |

# 反习惯性违章处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主题与范围

**第一条** 本制度对四川嘉陵江新政航电开发公司反习惯性违章表现及处罚做出明确规定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四川嘉陵江新政航电开发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适用对象为公司全体人员

第二章 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制度的引用而成为本制度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制度，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四川港航公司管理标准》Q/CGH.GL.AQ.21.14-2005《反习惯性违章处理实施细则》

《电业安全工作规程》（DL408-91）

第三章 习惯性违章行为表现

**第三条** 违反检修、运行和安全工作规程。

**第四条** 发布错误命令、误调度、误指挥等。

**第五条** 对生产工作检查督促不力，不调查研究解决现场重大疑难问题，相互推诿扯皮，影响正常生产工作。

**第六条** 对职工的违章行为司空见惯或视而不见、不干涉、不制止、充当好人、怕得罪人。

**第七条** 未经许可擅自使用非特种作业人员（如焊工、起重等）从事特种作业。

**第八条** 工作时不按规定穿戴劳保用品，不正确使用安全工器具。

**第九条** 生产现场未经许可使用电炉。

**第十条** 私拉乱接电源，使用插座电源而不用插头。

**第十一条** 酒后上岗工作。

**第十二条** 在生产场所或易燃易爆场所吸烟

**第十三条** 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高处作业不拴安全带、危险作业不设安全网。

**第十四条** 随意动用消防器材。

**第十五条** 进入生产现场穿高跟鞋、拖鞋、打赤脚、光背、穿裙子、短裤、穿背心、偑戴手饰、披长发（齐肩以下长发）。

**第十六条** 施工作业现场随意丢弃废特、垃圾不清场。

**第十七条** 任意涂改工作票或操作票。

**第十八条** 未按交接班制度办理交接手续，不签字、不交待、缺陷不登记。

**第十九条** 不按规定巡回检查，未定期进行设备切换试验。

**第二十条** 操作不按《安规》办理操作票或无票进行操作。

**第二十一条** 操作前，不核对设备、不预案、不唱票、不复诵。

**第二十二条** 分析、发现设备参数异常及存在问题时不及时上报。

**第二十三条** 未经许可，任意解除防误锁和联锁装置。

**第二十四条**停电作业不验电，不挂接地线，不设标示牌和安全遮栏。

**第二十五条**未按规定进行交接班胶检查和提前接班。

**第二十六条**无票作业或不按规定办理工作票

**第二十七条**工作票安全措施不清楚或不齐全。

**第二十八条**布置检修工作前不事先勘查现场，安全措施不切合现场实际。

**第二十九条** 作业人员擅自改变布置好的安全措施，随意跨越遮栏，随意扩大工作项目和范围。

**第三十条** 未经同意，作业人员私自改动脚手架。

**第三十一条** 高处作业时不按规程规定传递物件。

**第三十二条** 使用车床、钻床等机床时戴手套、不戴防护眼镜。

**第三十三条** 非电、火焊人员进行电、火焊作业，非电工人员进行电气作业。

**第三十四条** 无证驾车或将车交给无证人员驾驶。

**第三十五条** 车辆有危及安全行车的故障时，不及时报修，带病行车。

**第三十六条** 酒后开车或穿拖鞋驾驶车辆。

**第三十七条** 不按规定时速行驶（超速）、会车、超车、行驶。

**第三十八条** 货物不绑扎牢固或堆放不规范。

第四章 罚则

发生习惯性违章纳入当月绩效考核中，每发生一次扣处当月绩效2分，累计扣除直至当月安全生产绩效全部分值。

# 

# 特种设备及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

第一章 主题与范围

**第一条** 本制度对四川嘉陵江新政航电开发有限公司特种设备的使用、检修、监督等管理做了明确规定。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四川嘉陵江新政航电开发有限公司特种设备管理工作。

第二章 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规定的引用而成为本规定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规定，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49号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92号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TSG R0004-2009

《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TSG T5001-2009

第三章 总则

**第三条** 为加强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保障安全生产和特种设备的安全运行，防止发生事故，特制定本制度。

**第四条** 本制度所指特种设备是指公司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起重机械、压力容器（含气瓶，下同）、压力管道、电梯、叉车。

**第五条** 公司应当接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应当保证必要的安全投入。

**第六条** 公司应当建立建全特种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

**第七条** 公司所使用的特种设备必须取得经当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检验合格并注册登记。

**第八条** 公司特种设备的使用部门及安全管理人员应负责相应特种设备的日常安全和管理工作。

**第九条** 特种设备的使用、维护主管部门为生产技术部，安全监管部门为安全环保部。

**第十条** 任何部门和个人对违返本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公司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举报。

**第十一条** 对未依照本规定要求，导致设备或人身事故的个人和部门，按公司事故调查处理规定追究责任，触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章 起重机械管理

**第十二条 部门职责**

（一）生产技术部作为公司起重机械使用、维护主管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1.使用具有相应许可资质的单位制造并经监督检验合格的起重机械。

2.对起重机械的主要受力结构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运行机构、控制系统等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并做出记录。

3. 配备符合安全要求的索具、吊具，加强日常安全检查和维护保养，保证索具、吊具安全使用。

4.做好设备的维护工作，对委托外协的设备应监督好设备的维护工作。

5.组织起重机械操作人员（司机、指挥）按职责开展相关管理工作。

（二）安全环保部为公司起重机械安全监管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1.负责组织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和安全监督工作。

2.负责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件办理、复审及日常管理工作。

3.组织建立健全相应的起重机械安全操作规程。

4.组织对起重机械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培训，保证其掌握操作技能和预防事故的知识，增强安全意识。

5.组织制定起重机械[事故应急救援](http://baike.baidu.com/view/3887565.htm" \t "_blank)预案，根据需要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并且定期组织演练。

6.组织起重机械安全管理人员按职责开展相关安全监管工作。

**第十三条 人员职责**

各岗位人员（含司机、指挥、安全管理）为依法取得特种设备操作证的相关人员。

（一）起重机械操作人员职责（含司机、指挥）

1.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服从分配，完成本职工作。

2.熟悉和掌握起重机械性能，对起重机械进行技术管理和指导，统一编号、定期检查及运行、维修记录等相关管理台账。配合专业维修单位对起重机械定期保养、维护。

3.每次运行前，应做一次必要的检查，在确定满足安全运行条件后，方可正常运行，做好每次运行记录。

4.起重机械运行时如出现故障，应立即排除并解救被困人员，立即报专业维修人员修理，并做好维修记录。

5.禁止起重机械超负荷起吊重物。

6.每次工作完毕，须将起重机械停在指定位置，切断电源，同时做好记录。

（二）起重机械安全管理人员职责

1. 负责检查起重机械设备设施，发现不安全因素立即组织人员查明情况，排除险情，确保起重机械的安全，并及时报告公司相关领导，特殊事件通知相关部门。

2.熟悉本岗位任务和工作程序，要勤检、勤观察，注意发现施工现场人、事、物，预防事故的发生。

3.对起重机械的一切设施、财物等不得随便移动及乱用，熟悉应急物资器材的安装位置，掌握各种应急物资的使用方法，遇到突发事件能正确进行处理。

4. 组织建立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并定期督促、检查起重机械的日常管理、使用情况。

5.遇有紧急，突发性重大事情，要及时向主管领导请示报告。

（三）其它人员职责

公司其它岗位人员对起重机械管理按公司安全责任制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 起重机械作业人员安全管理**

（一）作业人员一般安全要求

1.指挥信号应明确，并符合规定。

2.吊挂时，吊挂绳之间的夹角应小于120°，以免吊挂绳受力过大。

3.绳、链所经过的棱角处应加衬垫。

4.指挥物体翻转时，应使其重心平稳变化，不应产生指挥意图之外的动作。

5.进入悬吊重物下方时，应先与司机联系并设置支承装置。

6.多人绑挂时，应由一人负责指挥。指挥起吊操作时严禁戴手套。

7.工作结束后钢丝绳或专用工具必须落地存放，严禁悬吊空中。

（二）起重机械的操作，应由下述人员进行：

1.持起重机械作业人员证的司机。

2.司机直接监督下的学习满半年以上的学徒工等受训人员。

3.为了执行任务需要进行操作的维修、检测人员。

（三）司机应熟悉下述知识：

1.所操作的起重机各机构的构造和技术性能。

2.国家行业标准《电业安全工作规程》及《起重机操作规程》。

3.安全运行要求。

4.安全、防护装置的性能。

5. 原动机和电气方面的基本知识。

6.指挥信号。

7.保养和基本的维修知识。

（四） 司机操作时，应遵守下述要求：

1.不得利用极限位置限制器停车。

2.不得在有载荷的情况下调整起升、变幅机构的制动器。

3.吊运时，不得从人的上空通过，吊臂下不得有人。

4.起重机工作时不得进行检查和维修。

5. 所吊重物接近或达到额定能力时，吊运前应检查制动器，并用小高度、短行程试吊后，再平稳地吊运。

6.吊钩在最低工作位置时，卷筒上的钢丝绳必须保持有设计规定的安全圈数（4～6圈）。

7.除特殊紧急情况外，不得利用打反车进行制动。

8.不得长时间将重物悬吊在空中，有重物悬吊时司机不得离开驾驶室。

9.起重机械安全保护装置，联锁、信号指示应完整良好。严禁在失去保护的情况下使用或带病运行。

（五）有下述情况之一时，司机不应进行操作

1.无相关部门颁发的起重机械作业人员操作证。

2.非起重指挥或指挥信号不明确。

3.超载或物体重量不清（如吊拔起重量或拉力不清的埋置物体）及斜拉斜吊等。

4.结构或零部件有影响安全工作的缺陷或损伤。如制动器、安全装置失灵、吊钩螺母防松装置损坏，钢丝绳损伤达到报废标准等。

5.捆绑、吊挂不牢或不平衡而可能滑动，重物棱角处与钢丝绳之间未加衬垫等。

6.被吊物体上有人或浮置物。

7.工作场地昏暗，无法看清场地、被吊物情况和指挥信号等。

8. 易燃易爆物品没有采取专门安全措施和经过批准。

**第十五条 起重机械安全管理**

（一）起重机械的管理要求

1. 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2.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监督检验证明、安装技术文件和资料、使用和维护说明。

3.安全保护装置的型式试验合格证明。

4.定期检验报告和定期自行检查的记录。

5.日常使用状况记录。

6.日常维护保养记录。

7.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8.使用登记证明。

9.大件（发电机定、转子等）起吊工作，编写大件起吊方案，经安全环保部审查后，报公司副总工程师批准后执行。大件起吊时运维部及安全环保部等相关人员到现场监护。

（二）起重作业一般注意事项

1. 使用前应对制动器、吊钩、钢丝绳和安全装置进行检查。发现性能不正常时，应在起吊前排除，并做好检查记录。

2.对桥、门式起重机开车前，必须鸣铃或报警，操作中接近人时，应给予断续铃声或报警。

3.操作应按指挥信号进行。对紧急停车信号，不论何人发出，都应立即执行。

4.当起重机上或其周围确认无人时，才可以闭合主电源。如电源断路装置上加锁或有警示标志，应由原加锁或悬挂标志的人员解锁，解除警示后，方可闭合电源。

5.闭合主电源前，应使所有的控制器手柄置于零位。

6.工作中突然断电时，应将所有控制器手柄扳回零位；在重新工作前，应检查起重机动作是否都正常。

7.起重机的金属结构及所有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轨道式起重机的轨道应有可靠接地。

8.起重机无论在何种状态下应与周围建筑物或固定设备保持一定的距离。凡有可能通行的距离不得小于400mm。

9.起重机应备有灭火装置。操作室内应铺绝缘胶垫，不得存放易燃物。

10. 所有起重机、具、绳索等都应根据规范的工作荷重量使用，并要留有一定的安全系数，严禁超规范使用。对不明规范或自制的工具用具，绳索等应经过计算或负载试验后方准使用。

（三）起重机械的检验

1.在用桥式起重机、门式起重机、电动葫芦每2年进行一次检验；特殊情况下需超工作负荷起吊，应联系市特检所进行特检。

2. 凡经大修、改造或新安装的起重机，在交与使用前需检验。

3.闲置时间超过一年的起重机，在重新使用前需检验。

4.经过大地震、重大事故后，可能使强度、刚度、构件的稳定性、机构的重要性能等受到损害的起重机需检验。

5.起重设备进行试验、检测后要在设备技术台帐记录上反映出：日期、检查、试验项目、结果、参加人员姓名。

（四）起重机械的检查

每月应对起重设备进行1次例行检查，每年应对起重设备进行1次全面检查。主要检查内容包括：

1.起重机正常工作的技术性能。

2. 所有的安全、防护装置。

3.电机绝缘、变速箱的泄漏情况。

4.吊钩、吊钩螺母及防松装置。

5.制动器性能及零件的磨损情况。

6.钢丝绳磨损和尾端的固定情况。

7.金属结构的变形、裂纹、腐蚀及焊缝、铆钉、螺栓等连接情况。

8.主零部件的磨损、裂纹、变形等情况。

9.指示装置的可靠性和精度。

10.动力系统和控制器等。

(注：2、3、4、5项为月检主要项，年检包括1～10项全部内容。)

（五）起重机械的维修

1.维修更换的零部件应与原部件的性能和材料相同。

2. 结构件需焊修时，所用的材料、焊条等应符合原结构件的要求，焊接质量应符合要求。

3.起重机处于工作状态时，不应进行保养、维修及人工润滑。

4.维修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1）将所有的控制器手柄置于零位。

（2） 切断主电源、加锁或悬挂标示牌。挂标示牌应放在有关人员能看清的位置。

（3）主要受力构件发生腐蚀时，应进行检查和测量。当承载能力降低到原设计承载能力的87%时，如不能修复，应作报废处理。

（4）当主要受力构件断面腐蚀达原厚度的10%时，经核算且不能修复，应作报废处理。

第五章 压力容器管理

**第十六条 部门职责**

（一） 生产技术部作为压力容器使用、维护主管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1.使用具有相应许可资质的单位制造并经监督检验合格的压力容器。

2.组织压力容器及其附属仪表、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等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并做好相关记录。

3.组织做好设备的维护工作，对委托外协的设备应监督好设备的维护工作。

4.组织压力容器操作人员按职责做好相关管理工作。

（二）安全环保部作为压力容器安全监管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1.组织制定压力容器定期检验计划，负责压力容器及附属仪表、安全保护装置装置的定期校验和检验工作。

2.组织压力容器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保证其掌握操作技能和预防事故的知识，增强安全意识。

3.组织建立健全相应的压力容器安全管理制度。

4.监督压力容器安全管理人员按职责开展相关安全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人员职责**

（一）压力容器运维人员职责

1.熟悉所操作压力容器的技术性能，并能熟悉掌握操作方法，做到精心操作，及时维修，正确保养。

2. 执行压力容器操作规程和各项规章制度，确保压力容器的安全经济运行，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发现压力容器有异常现象危及安全时，有权采取紧急措施，并及时报告相关部门领导。

3.做好压力容器的巡回检查，密切监视和调整压力，认真填写各项记录，并签名负责。

（二）压力容器安全管理人员职责

1.贯彻执行有关安全法律、法规和压力容器的技术规程、标准，具体负责建立健全压力容器安全管理制度。

2. 具体负责压力容器安全管理工作，办理压力容器的统计上报，并组织有关操作人员的安全技术教育和培训工作。

3.组织建立压力容器安全技术档案。

4.参与压力容器的安装、大修验收工作。

（三）其它人员职责

公司其它岗位人员对压力容器管理按公司安全责任制承担相应责任。

（四）压力容器操作人员安全注意事项

1.压力容器操作人员要熟悉本岗位的工艺流程、有关容器的结构、类别、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性能，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掌握处理一般事故的方法，认真填写有关记录。

2.压力容器严禁超压运行。经常检查减压阀是否失灵，安全附件运行情况是否良好。

3.压力容器要平稳操作。压力容器开始加载时，不宜过快，尽量避免操作中压力的频繁和大幅度波动。

4. 严禁带压拆卸压紧螺栓。

5.操作人员在容器运行期间应经常检查容器的工作状况，及时发现操作上和设备上存在的不正常状态。对运行中的容器进行检查，主要包括工艺条件方面的检查、设备状况方面的检查、安全装置方面的检查等。

6. 禁止敲击运行状态下的压力容器，禁止在运行状态下的压力容器上进行焊接工作。

7.更换压力容器上的附件时，要切断压力，如果不能切断压力时，应对压力容器进行失压，失压完成后再进行工作。

**第十八条 压力容器安全管理**

（一）压力容器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压力容器履历（簿）卡。

2.压力容器登记表、登记卡片。

3.压力容器运行及事故记录。

4.压力容器检测记录、报告和评定，压力容器检查修理记录；

5.新投入使用的压力容器还应有使用登记证。

6.有安全装置的压力容器还应有压力容器装置定期校验（正）记录。

（二） 压力容器的检验

1. 储气罐、压力油罐检验周期为3年。

2.一般压力表检验周期为6个月，精密压力表检验周期为1年。

3.安全阀检验周期为1年。

（三）日常检查和维护保养

1.坚持压力容器日常巡检制度，储气罐每周排水一次，及时发现不正常状态，并采取相应措施调整和排除。

2.定期检查压力容器、安全阀及相关管道和附件，及时处理“跑、冒、漏”现象。

3. 发现下列情况时，必须及时更换安全阀：

（1）安全阀的阀芯和阀座密封不严且无法修复的。

（2）安全阀的阀芯和阀座粘死或弹簧严重腐蚀、生锈的。

4.保持压力表洁净，随时注意压力表的工作情况。有下列情况时，及时更换压力表：

（1）无压力时，指针不能归零的。

（2）表盘玻璃破裂或表盘刻度模糊不清的。

（3）封印损坏或超过校验有效期的。

（4）压力表指针松动或断裂的。

（5）有其它影响压力表准确指示的其它缺陷的。

（四）氧气瓶安全管理

1.气瓶从购置、充装、运输、储存、使用、检验等都应按相关规程执行。

2.气瓶的定期检验

（1）气瓶的检验周期，每1年检验1次。

（2）库存和使用时间超过一个检验周期的气瓶，启用前应进行检验。

（3）检验合格的气瓶，应打检验钢印，涂检验色标。

（4）气瓶的出厂资料（产品合格证，检验质量证明书）、定期检验资料、气瓶台帐和卡片等。

3. 气瓶的运输、储存和使用

（1）专人负责气瓶的安全工作，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和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2）应对气瓶运输、储存和使用的人员进行安全技术教育。

（3）运输、储存和使用气瓶时，应严格遵守有关规定。

（五） 乙炔气体瓶安全管理

1. 乙炔瓶每3年进行一次技术检验。检验项目包括：外部检查、瓶阀与易熔塞的检查、壁厚测定和气压试验等。

3. 乙炔气瓶遇有严重腐蚀，损伤和变形，应进行技术检验并妥善处理。

3.乙炔瓶的外部，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报废：

（1）瓶体有裂纹或渗漏的。

（2）有灼伤痕迹的。

（3）瓶壁有损伤，其损伤深度超过壁厚1/4，长度超过50ｍｍ的。

（4）瓶壁有凹陷，其凹陷直径超过50ｍｍ，中心深度超过5ｍｍ的。

（5） 瓶壁有腐蚀：点状腐蚀深度超过壁厚1/3，面积超过50ｍｍ２；密集点状腐蚀深度超过壁厚1/4，面积超过瓶体表面30％。

（6）瓶体表面有鼓疱或明显膨胀、弯曲的。

（7）瓶阀、易熔塞连接螺纹有严重腐蚀或损坏的。

4.乙炔气瓶应有制造厂（国外乙炔瓶注明国别），制造年、月，编号，气压试验压力，检验日期，检验结论和检验员姓名等内容。

5. 乙炔瓶的技术检验工作，应由专业检验单位（机构）负责进行。

6. 运输、储存和使用

（1）运输、储存和使用乙炔瓶应按《安规》执行，并对有关人员进行专业安全技术教育。

（2）乙炔瓶在运输、储存和使用时，环境温度一般不得超过40℃，超过时，应采取有效的降温措施。

（3）乙炔瓶的漆色必须经常保持完好，不得涂改。

第六章 压力管道管理

**第十九条 部门职责**

（一） 生产技术部为公司压力管道使用、维护的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压力管道操作人员开展公司内压力管道安装、维护、改造、使用管理等相关工作。

（二）安全环保部为公司压力管道的安全监管部门，负责组织压力管道管理人员完善公司内压力管道安全管理制度、培训、档案及检验等相关安全管理工作，对压力管道使用管理进行监督。

**第二十条 人员职责**

各岗位人员（含操作、管理）为公司指获得特种设备管理部门颁发作业人员证的相关人员。

（一）压力管道操作人员职责

1. 熟悉所操作压力管道的技术性能，并能熟悉掌握操作方法，做到精心操作，及时维修，正确保养。

2. 切实执行压力管道操作规程和各项规章制度，确保压力管道的安全经济运行，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发现压力管道有异常现象危及安全时，有权采取紧急措施，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领导。

3.对任何不利于压力管道安全运行的违章指挥，应拒绝执行。

4.做好压力管道的巡回检查，密切监视和调整压力，认真填写各项记录，注意字迹清楚，数字准确，并签名负责。

（二） 压力管道管理人员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压力管道的标准、法规、制度。

2.建立、健全压力管道的技术档案，办理压力管道的使用证。

3.编制压力管道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

4. 参与压力管道的安装验收及试车工作。

5. 制定压力管道的检验、检修、改造和报废等工作计划并负责实施。

6.参与压力管道工艺参数变更的审批工作。

7.组织有关操作人员的安全技术教育和培训工作。

8.参与压力管道事故分析。

9.负责有关压力管道的统计上报。

10. 配合压力管道检验人员对管道进行定期检验。

（三）其它人员职责

公司其它岗位人员对压力管道管理按公司安全责任制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压力管道日常维护保养**

（一）压力管道的日常维护保养是保证和延长使用寿命的重要基础。压力管道的操作人员必须认真做好压力管道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

（二）经常检查压力管道的防护措施，保证其完好无损，减少管道表面腐蚀。

（三） 阀门的操作机构要经常除锈上油，定期进行操作，保证其操纵灵活。

（四）安全阀和压力表要经常擦拭，确保其灵敏准确，并按时进行校验。

（五）定期检查紧固螺栓的完好状况，做到齐全、不锈蚀、丝扣完整、联结可靠。

（六）注意管道的振动情况，发现异常振动应采取隔断振源，加强支撑等减振措施，发现摩擦应及时采取措施。

（七）检查管道和支架接触处等容易发生腐蚀和磨损的部位，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八）及时消除管道系统存在的跑、冒、滴、漏现象。

（九）禁止将管道及支架做为电焊零线和其它工具的锚点、撬抬重物的支撑点。

**第二十二条 压力管道使用管理**

（一）压力管道的技术档案是安全地管理、使用、检验、维修压力管道的重要依据。管道的技术档案应包括：

1.压力管道的使用登记证。

2. 压力管道使用登记汇总表。

3. 原始设计资料（包括压力管道的设计计算书、系统图、平面布置图、工艺流程图、轴侧图等）。

4. 管道制造安装资料（包括压力管道竣工图、竣工验收资料、管道材质证明书、管道元件明细表和出厂合格证和质量证明、管道安装工艺文件、压力管道安装质量证明书及监督检验报告等）。

5. 使用资料：

（1） 压力管道的运行记录（包括生产周期、累计运行时间、主要工艺参数工作压力、工作温度波动范围等）。

（2）管道的定期检验报告。

（3）管道变更记录（包括修理和改造记录）。

（4）安全附件校验、修理和更换记录。

（5）管道事故记录和事故分析报告。

（6）其它技术资料和记录。

(二) 当操作中遇到下列情况时，应立即采取紧急措施并及时报告相关部门和管理人员：

1.管道及组成件发生裂纹、鼓瘪变形、泄漏。

2.压力管道发生异常振动、响声，危及安全运行。

3.发生火灾事故且直接威胁正常安全运行。

4. 压力管道的阀门失灵，危及安全运行。

**第二十三条 压力管道检验**

1. 停用二年以上的在用压力管道，使用前需做耐压试验、宏观检查及壁厚测定，必要时应委托检验部门检验。

2. 中低压管道根据使用状况定期进行检验，检验周期最长不能超过6年。对无法进行检验的压力管道，应按规定进行耐压试验。

3. 压力管道附件检验

（1）管道上的阀门、压力表等管道附件检验，分运行检查和停机检查。

（2） 压力表要按计量部门规定的期限校验，定期安排。

第七章 电梯管理

**第二十四条 部门职责**

（一）生产技术部为公司电梯使用、维护的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电梯司机按其岗位职责开展相关管理工作。

（二）安全环保部为公司电梯使用、维护的安全监管部门，负责组织电梯安全管理人员按其岗位职责开展相关安全监管工作。

**第二十五条 人员职责**

各岗位人员（含司机、安全管理）为公司指派获特种设备管理部门颁发作业人员证的相关人员。

（一） 电梯司机职责

1. 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服从分配，完成本职工作。

2. 熟悉和掌握电梯性能，建立电梯运行、维修记录。建立电梯服务规范、规范操作规程及安全技术档案。配合专业维修公司对电梯定期保养、维护。

3. 每天应做一次简单的检查，在确定无故障的情况下，方可正常运行，做好每天运行记录。

4. 做好厢内清洁工作，定期对电梯门进行保养，保持门面光亮整洁。

5. 电梯运行时如出现故障，应立即排除并解救被困人员，立即报专业维修人员修理，做好维修记录。

6. 保持电梯轿厢内外环境卫生，制止损坏电梯的行为。

7. 对岗上发生重大情况和突发事件，要果断采取应急措施，及时上报。

（二） 电梯安全管理人员职责

1. 进行电梯运行的日常巡视，记录电梯日常使用状况。

2. 制定和落实电梯的定期检验计划。

3. 检查电梯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确保齐全清晰。

4. 妥善保管电梯钥匙及其安全提示牌。

5. 发现电梯运行事故隐患需要停止使用的，有权作出停止使用的决定，并且立即报告公司相关领导。

6.接到故障报警后，立即赶赴现场，组织电梯维修作业人员实施救援。

7.实施对电梯安装、改造、维修和维保工作的监督，对维保单位的维保记录签字确认。

（三）其它人员职责

公司其它人员对电梯管理按公司安全责任制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六条 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

（一） 为确保电梯的安全运行，我公司委托有资质的相关单位承担电梯维保工作，安全环保部组织人员（原则上为持电梯司机作业证人员）配合专业维修公司对电梯定期保养、维护，并建立健全安全技术档案。

（二） 电梯安全技术档案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特种设备使用注册登记表》。

2. 设备及其零部件、安全保护装置的产品技术文件。

3.安装、改造、重大维修的有关资料、报告。

4.日常检查与使用状况记录、维保记录、年度自行检查记录或者报告、应急救援演习记录。

5. 安装、改造、重大维修监督检验报告，定期检验报告。

6.设备运行故障与事故记录。

（三） 日常检查与使用状况记录、维保记录、年度自行检查记录或者报告、应急救援演习记录，定期检验报告，设备运行故障记录至少保存2年，其他资料应当长期保存。

（四）维护保养相关规定

1. 每月对电梯进行2次维护保养。

2.每季度对重要的机械和电气设备进行细致的检查、调整和维修（例如变频装置运行状态和设置参数的检查）。

3.每年进行1次检验。

4.根据使用情况，确定电梯大修期限。

5. 电梯停用7天以上时，须经详细检查后，方可使用。

（五） 维修保养注意事项

1.维修人员必须具有相关资质。

2.电梯维修时，不允许搭客和载货，总电源开关和各层厅门口，应挂有“正在修理，禁止合闸（使用）”标示牌。

3.维修时应确定专人（一般由技术高者承担）负责指挥，其它协同人员必须绝对服从其调度。

4. 维修时，电梯只能置于“检修”状态，当不需要轿厢运行时，应断开相应的开关。

（1）在机房时应将电源总开关（NFBM）断开。

（2）在桥顶时应将桥顶检修箱的急停开关（TES）断开。

（3）在底坑时应将底坑盒的急停开关（PES）断开。

5. 严禁将安全电路、门锁电路用短接方法封起来运行。

6. 用手盘轮升降轿厢前，必须切断总电源开关（NFBM）。

7.行灯应使用带有护罩的36V安全灯。

8.严禁在厅门外探身到轿厢内或桥顶作业，严禁一脚踏在井道边或轿厢地槛上，另一脚踏在井道内任何支点上作业。

9.维修中若拆卸过驱动电路的接线，恢复时必须保证相序相同，并试运行观察曳引机转向是否正确。

10. 维修结束后应将所有开关恢复到原来位置，填写维修记录，电梯交付验收使用。

（六） 安全注意事项

1.在开启厅门进入轿厢前，必须注意轿厢是否停在该层。

2.轿厢内照明完好。

3.厅门外不能用手扒启，当厅、轿门未完成关闭时，电梯不能启动。

4.注意平整准确度有无显著变化。

5. 禁止用水清洗轿厢内厅门及乘客可见部位。

6. 轿厢运载能力，不应超过电梯的额定载重量。

7.不允许乘客电梯经常作为载货使用。

8.不允许装运易燃、易爆的危险物品，遇特殊情况，需经有关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保护措施。

9.严禁在厅、轿门开启情况下，用检修速度作正常行驶。

10. 不允许开启轿厢顶安全窗、轿厢安全门来装运长物体。

11.劝告乘客勿依靠轿门。

12. 轿厢顶上部，不得放置它物。

13.当电梯发生如下故障时，应按警铃按钮报警，并及时通知维修人员

（1）厅、轿门关闭后，而未能正常启动行驶时。

（2）运行速度有显著变化时。

（3）行驶方向与指令方向相反时。

（4）内选、平层、换速、召唤和指层信号失灵、失控时。

（5）有异常噪声，较大振动和冲击时。

（6）超越端站位置而继续运行时。

（7）安全钳误动作时。

（8）接触到任何金属部分有麻电现象时。

（9） 当电气部件因过热而散发出焦臭味时。

14.电梯在行驶时，突然发生停驶或失控，乘客应保持镇静，立即揿按急停，切勿企图跳出轿厢，并及时通知维修人员，手盘曳引机将轿厢进入开门区内，可手扒开门使乘客安全撤出轿厢。

# 消防管理制度

## 

## 第一章 主题与范围

**第一条** 本制度对四川嘉陵江新政航电开发公司消防管理做了明确规定。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四川嘉陵江新政航电开发有限公司消防管理工作。

## 

## 第二章 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规定的引用而成为本规定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规定，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

《四川省消防管理条例》（NO:SC091614）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5号

《四川港航公司管理标准》》Q/CGH.GL.AQ.11.14.-2005《易燃易爆物品管理办法》

## 

## 第三章 总则

**第三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公司消防安全管理，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使“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原则落到实处，特制定本制度。

**第四条** 本制度对公司消防职责条例，一般消防规则、油库消防要求、灭火基本原理、灭火设备、器材管理、防火检查要求、重点防火部位、易燃易爆物品管理、动火工作票制度等作了明确规定。

**第五条**  公司消防工作小组成员名单在本公司明确宣布，如遇公司岗位人员变动，应及时修订。

## 

## 第四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

**第六条** 组织机构

为切实抓好消防安全工作，提高消防安全管理水平，特成立公司消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长：总经理

副组长：副总经理

小组成员：安全环保部经理、生产技术部经理、水工船闸部经理、财务部经理、综合部经理

消防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消防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

办公室主任：安全环保部经理

办公室成员：公司安委会办公室成员

公司全体员工均为义务消防队队员，承担公司的火灾扑救工作（初期火灾扑救工作，配合专职消防队开展火灾扑救工作）。

**第七条** 职责分工

（一） 公司消防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全公司消防工作作出决策，对重大火险、隐患组织整改，编制消防预案。

（二）公司消防办公室应做好消防安全常识的宣传工作，并负责组织公司义务消防队员进行定期消防演练，规范消防用具的摆放及存储，明确消防责任区，使兼职消防队员能及时有效正确处理火灾事故。

（三）消防办公室成员具体负责责任区范围内消防设施、器材的日常管理工作。

## 

## 第五章 消防管理基本规定

**第八条** 消防办公室加强防火管理，经常对职工、临时工及外来检修人员等进行防火宣传教育。

**第九条** 每年公司根据自身条件，定期举行一次由全公司人员参加消防培训及演习。

**第十条**  消防设施管理人员应接受县消防大队的业务指导。

**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需要制订重点部位防火安全细则。

**第十二条** 义务消防队员应熟悉公司消防设施的布置和起火时的施求方法，平时应做到：

（一） 以消防队员的身份组织开展各项消防业务活动，保证本公司范围内的消防通道畅通及消防设施完好齐全可用。

（二）下班时，应留意观察工作、生产现场有无火苗遗留。

（三）发生火警时，应及时报告施救，并报告本公司消防工作领导小组，在专业消防队未到之前，应主动组织现场人员，利用就地灭火器材进行施救。

（四） 参加本公司火灾事故调查分析。

（五）发现重大火险隐患，应及时汇报本公司消防工作领导小组。

（六） 熟知火警电话“119”或使用内线拨出的方式。

**第十三条** 公司生产现场、油库、仓库、检修作业区、办公区域、宿舍楼等房屋建筑，均应根据规定配备一定数量的各种类型的消防器材，如各式灭火器材、灭火砂池、消防栓消防水带等，消防器械一般固定在通道口，走廊内，以便随时提取使用，消防水带应当放置在水带箱内，严禁将消防器械用于消防无关的工作。

**第十四条** 室内配电装置、蓄电池室等均应放置适合可施救于电气设备的灭火器，禁止放置泡沫及酸碱灭火器。升压站、油库、中控室应集中放置干粉灭火器。电缆着火施救时应使用防毒面具。

**第十五条** 生产现场消防系统设备及消防器械，均应按设备分界线划定属地定置管理。

**第十六条** 非火灾情况下，任何部门和个人都不准使用、试用或玩弄消防设施、消防器材和安全标示。特殊情况确需使用时，需经消防办公室经理许可。

## 

## 第六章 一般防火规定

**第十七条** 油库、蓄电池、检修现场、中控室、10.5KV开关室、400V配电室、通讯室、电缆室（廊道、夹层）、资料档案室、汽油清洗零件的现场、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存放场所以及相关生产现场，一律禁止吸烟。禁止吸烟场所，应悬挂明显的警告牌。在上述地点进行明火作业（如电焊、气焊）必须严格按动火工作票制度执行。

**第十八条** 对易燃、易爆物品如压缩气瓶、汽油、煤油、润滑油脂、油漆、苯类、香蕉水、易燃化学品、橡胶、塑料制品、棉织品、纸品、油墨等均存放在指定仓库内，阴凉通风。木材、竹料应放置在没有引燃起火的地方，并有良好的通风设施。

**第十九条**  汽油、柴油或是其他油类必须存放在金属制成的密闭桶、罐内，各班、值及运行维护用少量油类应存放在可关闭的金属箱、柜内。生产现场不准集中贮存汽油、柴油。汽油的领用必须由生产技术部经理批准。

**第二十条** 生产现场禁止存放油类空桶，废油桶应及时退库处理，不准将其在现场当脚手架或登高使用。

**第二十一条**  废弃的油纱头、抹布等应放在专用的有盖铁箱（桶）内，每周必须清除1次。

**第二十二条** 工作人员离开工作场所时，应负责将使用的油箱、油盘、抹布及剥下的电气绝缘材料、木渣等清理干净。

**第二十三条** 高空烧焊，应事先检查下方确无易燃物品，设备周围应铺设石棉布，避免火星四溅。必要时，应设专职监护人员。工作完毕，工作负责人应指定专人负责检查，确保四周无遗火存留。

**第二十四条**  进行焊接工作应遵守相关作业规程。电焊工作应使用完整的接地线，接地良好，禁止任意利用设备、管道、轨道或建筑构架，特别是禁止用油系统管道、油罐外壳作为电焊的接地回路。

**第二十五条** 喷灯的使用必须符合《安规》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禁止在不通风的室或箱、罐内部，用汽油清洗机件或箱体。用汽油清洗机件的现场绝对禁止明火和敲击，以及启闭电灯开关，现场必须设置灭火器，照明应使用12伏防爆行灯。

**第二十七条** 运行设备及周围应经常保持清洁。积油应及时擦净、渗油、漏油缺陷应及时消除，设备运行时转动部分无法清理的死角，应在设备停役时安排清理。

**第二十八条**  变压器、蓄油坑及排油沟道应定期清理（一年清理1次），保持经常畅通。

**第二十九条** 油区及变压器附近电缆沟应密封。防止溢油侵入电缆沟。电缆沟（桥架）穿过楼板进入电缆夹层、中控室、10.5KV及400V配电室、配电盘、控制箱的孔洞等，均应用耐火材料予以严密封堵。

**第三十条** 电气线路、设备应保持绝缘良好，发现损坏应及时通知生产技术部修理，以防绝缘损坏漏电引起火灾。

**第三十一条** 禁止在照明盘、开关盒上（板）乱拉临时线。建筑施工、机组大小修若确需敷设临时线路时，应办理临时用电申请手续，由电工进行架设，并有专人负责定期检查。增添线路必须考虑电路容量。电焊机电源只准接至足够容量的配电盘上。

## 

## 第七章 消防重点部位防火规定

**第三十二条** 重点防火部位：中控室、透平油库、绝缘油库、油处理室、蓄电池室、主变压器、通讯室、电缆夹层及电缆排架、油管道及与油系统相连的气、水管道、油箱等规定为防火重点部位。

**第三十三条** 凡进入防火重点部位工作的人员，必须符合有关规定，对不符合条件的人员一律不准安排在重点部位工作。

**第三十四条** 外单位因工作关系，需进入重点要害防火部位的，必须经过相关人员的许可。

**第三十五条** 进入防火重点部位的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消防安全知识培训，达到消防工作的“三懂”、“三会”，即：懂得本岗位生产过程中的火灾危险性、懂得预防火灾的措施、懂得扑救火灾的方法；会报警、会使用消防器材、会扑救初期的火灾。

**第三十六条** 严禁将火种或易燃易爆物品带入防火重点部位，一旦发现，从严处罚。

**第三十七条** 严格遵守各项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严禁违章操作、违章指挥。

**第三十八条** 防火重点部位应有明显的防火标志。

**第三十九条**  防火重点部位应按设计要求，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器材，设施器材必须随时保持良好，设施器材不得移作他用。现场设施、器材确因工作需要而移动，应采取临时防火措施和事先通知消防管理部门，并得到相关防火责任人的批准，工作完毕后必须及时恢复。

**第四十条** 消防设施器材周围不得堆放杂物和其他设备，不得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堵塞消防通道。

**第四十一条** 进入防火重点部位的道路必须保持畅通。

**第四十二条** 工作间断或结束时应清理和检查现场，消除火灾隐患。

**第四十三条** 充油、储油设备不应渗、漏油，油管道连接应牢固严密，严禁使用塑料垫和橡胶垫。

**第四十四条**  排水沟、电缆沟、管沟等沟坑内应无积油。

**第四十五条** 生产现场严禁存放超过规定数量的工作油，生产现场需使用的油类，应放在金属密闭的容器内，并存放在可关闭的金属柜、箱内。

**第四十六条** 不宜用汽油洗刷机器，不宜用汽油、煤油洗手。

**第四十七条**  各类废油应倒入指定的容器内，严禁随意乱倒。

**第四十八条** 按消防安全检查规定对防火重点部位进行详细的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

## 第八章 消防设施、器材的维护管理

为保证公司消防设施、器材的可靠性，确保火警发生时的有效使用，消防设施、器材的维护管理按以下标准执行。

**第四十九条**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一）日常检查

 每日，由运行值对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运行是否正常进行检查。

（二）月度检查试验

每月，由生产技术部对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进行消防报警及联动控制柜检查及各项功能自检，主、备电自动切换试验，手动报警按钮、警铃试验，感烟控头试验及火灾报警器数据库信息检查等功能检查试验。安全环保部负责对完成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季度检查试验

每季度进行一次公司消防监测装置感温、感烟探头试验，备电充放电试验。

（四）年度检查试验

每年进行公司消防监测装置清扫维护以及联动试验，对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功能作全面检查试验，并填写年检登记表。

**第五十条** 消防水系统

（一）日常检查

每日，由运行值对消防水系统进行检查，消防水水量及水压不足时及时运行消防供水泵，保证消防水系统处于正常备用状态。

（二）月度检查试验

每月，由生产技术部负责对消防水管路、消火栓阀进行详细检查并对消防加压泵进行定期启动试验。安全环保部负责对完成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年度检查试验

1. 每半年对厂内消防水系统的末端压力进行检查。

2.每年对消防供水泵、消防加压泵及总管路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维护。

3.每两年对消防供水泵、消防加压泵解体维修一次。

4.每两年对消防水池进行一次清淤维护。

**第五十一条** 移动式消防器材

公司移动式消防器材包括灭火器、灭火器箱、消防沙、沙箱、消防铲、消防扳手、消防水带、水枪及防毒面具等可移动的消防器材。

（一）日常检查

2.生产技术部负责厂房、大坝和船闸等区域移动式消防器材的日常检查、管理。

3.综合部负责办公生活区内消防设施、器材的日常检查、管理。

（三）月度检查

每月对全公司移动式消防器材进行一次集中监管检查。主要是按照消防器材的性能要求，对各消防器材进行一次全面的外观检查。

（三）年度检查试验

1.每半年对消防水带洗晒1次。

2.每年对消防水带进行水压试验1次。

3.每年对公司消防器材进行一次清查，并填写年度清查登记表。

4.灭火器（含干粉和二氧化碳灭火器），按照国家相关消防规程，联系有资质的单位定期维护保养、检查试验。

5.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通知相关人员消除并汇报消防办公室负责人，重大问题应报告消防工作领导小组。

**第五十二条** 各部门制定定期检查试验表，落实具体检查时间、检查方法及相关注意事项，并严格执行。

## 

## 第九章 动火工作票制度

**第五十三条** 动火作业基本规定

（一）在防火重点部位或场所以及禁止明火区动火作业，应填用动火工作票。在一级动火区动火作业，应填用一级动火工作票。在二级动火区动火作业，应填用二级动火工作票。

（二）动火工作票分 “新政水公司一级动火工作票格式”和“新政水公司二级动火工作票格式” ，格式附后。。

（三）本制度所指的动火作业，系指在禁火区进行焊接与切割作业及在易燃易爆场所使用喷灯、电钻、砂轮等可能产生火焰、火花和炽热表面的临时性作业。

**第五十四条** 动火区范围

（一） 一级动火区，是指火灾危险性很大，发生火灾时后果很严重的部位或场所。公司一级动火区范围：变压器等注油设备（例如厂变7B、主变1B高压侧断路器101DL、主变2B高压侧断路器102DL等）；油区和油库围墙内（例如油处理室、中间油处理室等）；油管道及与油系统相连的汽水管道、油箱（例如油压装置、压油管道上、漏油箱等）；中控室；蓄电池室；电缆夹层及电缆排架；易燃易爆物品存放场所。

（二）二级动火区，是指一级动火区以外的所有防火重点部位或场所以及禁止明火区。公司二级动火区范围：油管道支架及其支架上的其他管道、动火地点有可能火花飞溅落至易燃易爆物体附近、发电机风道内、电缆沟道内、其它禁止明火的区域（例如档案室、库房等）。

**第五十五条** 动火工作票所列人员

（一） 一级动火工作票所列人员

1.动火工作负责人由安全环保部班长或专责担任。

2.动火执行人由动火工作负责人指定具有相关资质的工作人员担任。

3. 动火工作票签发人由各部门负责人担任。

4.运行许可人由运行当值值长担任。

5.消防管理部门负责人由消防办公室主任担任。

6.安监部门负责人由安安全专责担任。

7.发电厂负责人由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或副总工程师担任。

8.动火部门负责人由各部门负责人担任

（二） 二级动火工作票所列人员

1.动火工作负责人由维护班班长或专责担任。

2.动火执行人由动火工作负责人指定具有相关资质或熟练掌握有关知识的工作人员担任。

3.动火工作票签发人由各部门负责人、维护班班长担任，但不得担任动火工作负责人。

4.运行许可人由运行当值值班人员担任。

5.安监人员由安全专责或班组安全员担任。

6.消防监护人由兼职消防人员担任。

7.动火部门负责人由各部门负责人、维护班班长担任。

（三）动火执行人应具备有关部门颁发的合格证。动火工作票所列其他人员应是由公司领导审核批准并书面公布的人员。

**第五十六条** 动火工作票所列人员的安全责任

（一）动火工作票各级审批人员和签发人的安全责任：

1. 工作的必要性；

2.工作的安全性；

3.工作票所填安全措施是否正确完备。

（二）动火工作负责人：

1.正确安全地组织动火工作；

2.负责检修应做的安全措施并使其完善；

3.向有关人员布置动火工作，交待防火安全措施和进行安全教育；

4.始终监督现场动火工作；

5.负责办理动火工作票开工和终结；

6.动火工作间断、终结时检查现场有无残留火种。名单应在本公司明确宣布

（三）运行许可人：

1.工作票所列安全措施是否正确完备，是否符合现场条件；

2.动火设备与运行设备是否确已隔绝；

3.向工作负责人现场交待运行所做的安全措施是否完善。

（四）消防监护人：

1.负责动火现场配备必要的、足够的消防设施；

2.负责检查现场消防安全措施的完善和正确；

3.测定或指定专人测定动火部位（现场）可燃性气体、可燃性液体的可燃蒸气含量或粉尘浓度是否符合安全要求；

4.始终监视现场动火作业的动态，发现失火及时扑救；

5.动火工作间断、终结时检查现场有无残留火种。

（五）动火执行人：

1.动火前应收到经审核批准且允许动火的动火工作票；

2.按本工种规定的防火安全要求做好安全措施；

3.全面了解动火工作任务和要求，并在规定的范围内执行动火；

4.动火工作间断、终结时清理并检查现场有无残留火种。

**第五十七条** 动火作业安全防火要求

（一）有条件拆下的构件，如油管、阀门等应拆下来移至安全场所。

（二）尽可能的把动火时间和范围压缩到最低限度。

（三）高空进行动火作业时，其下部地面如有可燃物、空洞等，应检查分析并采取措施，以防火花溅落引起火灾、爆炸事故。

（四）在地面进行动火作业时，周围有可燃物，应采取防火措施。动火点附近如有地沟、水封等应进行检查、分析，并根据现场的具体情况采取相应的安全防火措施。

（五）动火作业应有专人监护，动火作业前应清除动火现场及周围的易燃物品，或采取其他有效的安全防火措施，配备足够适用的消防器材。

（六） 动火作业现场的通、排风要良好，以保证泄漏的气体能顺畅排走。

（七）动火作业间断或终结后，应清理现场，确认无残留火种后，方可离开。

（八）下列情况严禁动火：

1.压力容器或管道未泄压前；

2.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容器未清理干净前；

3.风力达5级以上的露天作业；

4.喷漆现场；

5.遇有火险异常情况未查明原因和消除前。

**第五十八条**  动火工作票的有效期

一级动火工作票的有效期为24小时，二级动火工作票的有效期为120小时。动火作业超过有效期限，应重新办理动火工作票。

**第五十九条** 动火工作票的填写及办理

（一）动火工作票应使用统一的票面格式，一般用计算机打印，特殊情况填写动火工作票时，应使用黑色或蓝色的钢笔、中性笔填写，内容应正确，填写应清楚，不得任意涂改。如有个别错、漏字需要修改，应使用规范的符号，字迹应清楚。

（二）动火工作票一般一式两份，一份由工作责任人收执，一份交运行人员收执。

（三）动火工作票所列人员不得相互兼任。动火工作票由动火工作负责人填写。

（四）动火工作票经批准后由工作负责人送交当值值长。

（五） 首次动火时，各级审批人和动火工作票签发人均应到现场检查防火安全措施是否正确完备，确认无问题后方可动火。

（六）一级动火时，动火部门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消防人员应始终在现场监护。二级动火时，动火部门应指定消防员始终在现场监护。

（七）动火工作在次日动火前应重新检查防火安全措施正确完善后方可重新动火。

（八）动火工作完毕后，动火执行人、动火工作负责人和运行许可人应检查现场有无残留火种、是否清洁等。确认无问题后，在动火工作票上填明动火工作结束时间，盖上“已终结”印章，动火工作方告终结。

**第六十条**  已终结的动火工作票应保存一年。

## 

## 第十章 易燃易爆物品管理办法

**第六十一条** 为加强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防火安全管理，防止火灾、爆炸的发生，特制定易燃易爆物品管理办法。

**第六十二条** 凡在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储存、运输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含石油化工、化学医药产品，下同）的部门及个人，均应严格遵守本规程。

**第六十三条** 本管理规程所指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是：

（一）闪点在45℃以下的易燃液体；

（二）易燃、自燃、遇水燃烧或摩擦、撞击能引起燃烧的固体；

（三）可燃和助燃气体；

（四） 能成为爆炸混合物或引起燃烧的氧化剂。

**第六十四条** 公司安全环保部负责监督检查本管理规程的执行，负责定期组织职工培训，不熟悉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性质和安全操作方法的人员，不得从事操作和保管工作。新招聘的员工或调动工作岗位的员工，应经业务培训和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工作。

**第六十五条** 使用管理

使用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部门，应根据使用规模和火灾危险程度，划定禁火区域，设立明显标志，严格用火管理制度。

（一）储存易燃液体或可燃气体的设备，必须密闭。

（二）产生静电的设备，必须有良好的静电导除装置。

（三）使用易燃、易爆化学物品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液、废渣，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进行处置。

（四）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仓库应设置必要的通风、降温、防潮、避雷等设施。

（五）相互接触易引起燃烧、爆炸和灭火方法不同的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应分库或隔离储存。

（六） 库内垛位与墙、柱、小梁屋架下弦以及堆垛相互之间留出一定距离，主要通道宽度一般不少于2米。

（七）储有氧化剂、易燃液体、易燃固体的仓库，应采用容易清洗及撞击、摩擦时不产生火花的地面。

（八） 库内的电器、机械设备，须有相应的防爆、隔爆等安全设施。

（九）库区及库房明显处，设备储存物品性质和灭火方法的说明牌。库房通道、出口及通向消防器材设置处和水源处的道路必须保持畅通。库房之间和露天货场的防火间距内，不得堆放易燃、可燃物品或搭临时建筑。

附件一

**新政水公司一级动火工作票**

单位（车间）：　 编号：

1.动火工作负责人（监护人）：　 班组：

2.动火执行人：

3.动火地点及设备名称：

4.动火工作内容（必要时可附页绘图说明）：

5.动火方式（可填写焊接、切割、打磨、电钻、使用喷灯等）：

6.申请动火时间：

自 年 月 日 时 分

至 年 月 日　 时 分

7. 运行应采取的安全措施：

8.检修应采取的安全措施：

动火工作票签发人签名：　　　　 签发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消防管理部门负责人签名：

安监部门负责人签名：

新政公司负责人签名：

9.确认上述安全措施已全部执行。

动火工作负责人签名： 运行许可人签名：

许可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10.应配备的消防设施和采取的消防措施、安全措施已符合要求。可燃性、易爆气体含量或粉尘浓度测定合格。

消防监护人签名： 安监部门负责人签名：

消防管理部门负责人签名： 动火部门负责人签名：

动火工作负责人签名： 动火执行人签名：

新政公司负责人签名：

许可动火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11.动火工作终结：

动火工作于 年 月 日 时 分结束，材料工具已清理完毕，现场确无残留火种，参与现场动火工作的有关人员已全部撤离，动火工作已结束。

动火执行人签名： 消防监护人签名：

动火工作负责人签名： 运行许可人签名：

12.备注：

（1）相应的检修工作票编号（如无，填写“无”）

（2）其他事项：

附件二

**新政水公司二级动火工作票**

单位（车间）：　 编号：

1.动火工作负责人：　 班组：

2.动火执行人：

3.动火地点及设备名称：

4.动火工作内容（必要时可附页绘图说明）：

5.动火方式（可填写焊接、切割、打磨、电钻、使用喷灯等）：

6.申请动火时间：

自 年 月 日 时 分

至 年 月 日　 时 分

7. 运行应采取的安全措施：

8.检修应采取的安全措施：

动火工作票签发人签名：

签发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消防人员签名：

安监人员签名：

9.确认上述安全措施已全部执行。

动火工作负责人签名： 运行许可人签名：

许可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10.应配备的消防设施和采取的消防措施、安全措施已符合要求。可燃性、易爆气体含量或粉尘浓度测定合格。

消防监护人签名： 安监人员签名：

动火工作负责人签名： 动火执行人签名：

许可动火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11.动火工作终结： 动火工作于 年 月 日 时 分结束，材料工具已清理完毕，现场确无残留火种，参与现场动火工作的有关人员已全部撤离，动火工作已结束。

动火执行人签名： 消防监护人签名：

动火工作负责人签名： 运行许可人签名：

12.备注：

（1）相应的检修工作票编号（如无，填写“无”）

（2）其他事项：

应急管理制度

## 

## 第一章 主题与范围

**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控制潜在的事故或紧急情况发生时，做出应急准备和响应，最大限度地减轻可能产生的事故后果，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中潜在的职业安全健康事件或事故（灾害）等紧急情况的预防和处理。

## 

## 第二章 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预案的引用而成为本预案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预案，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预案。

《电力企业应急预安管理办法》

## 

## 第三章 应急管理原则

**第三条** 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

应急和应急管理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公司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分级管理，分线负责”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http://baike.baidu.com/view/3060038.htm" \t "_blank)；各级领导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充分发挥应急响应的指挥作用。

**第四条**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

把保障员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作为首要任务。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第五条** 预防为主，强化基础，快速反应

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常抓不懈，在不断提高安全风险辨识、防范水平的同时，加强现场应急基础工作，做好常态下的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完善装备、预案演练等工作。强化一线人员的紧急处置和逃生的能力，“早发现、早报告、迅捷处置”。居安思危，预防为主。

**第六条** 科学实用

应急预案应具有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通过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估进行编制；应急对策简练实用，通过演练不断完善改进。依法规范，加强管理。

**第七条** 分级响应

应急工作按照事故的危害程度、波及和影响范围，实施分级应急响应。

## 

## 第四章 应急管理机构

**第八条** 领导机构

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http://baike.baidu.com/view/1986507.htm" \t "_blank)领导小组是突发事故应急管理工作的最高领导机构。在总经理领导下，由公司相关突发事故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突发事故的应急管理工作。

**第九条** 办事机构

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办公室履行值守应急、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发挥运转枢纽作用。

**第十条** 工作机构

公司相关部门依据相关程序文件、[管理制度](http://baike.baidu.com/view/673434.htm" \t "_blank)和各自的职责权限，负责相关类别突发事故的应急管理工作。具体负责相关类别的突发事故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的起草与实施，贯彻落实公司有关决定事项。

## 

## 第五章 运行机制

**第十一条** 预测与预警

各部门要针对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事故，完善预测预警机制，建立预测预警系统，开展危险源辨识、环境因素识别和风险评价工作，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报告、妥善处置。每个应急人员必须在岗位能熟练使用两个以上预警电话或其他报警方式。

（一）预警级别和发布

根据危险源辨识、环境因素识别和风险评价预测分析结果，对可能发生和可以预警的潜在突发事故进行预警。预警级别依据突发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势态，一般划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

预警信息包括突发事故的类别、地点、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级别等。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经有关领导批准可通过电话、短信、公司QQ群或警报器发布；特殊情况下目击者可大声呼叫、使用大功率喊话器的方式进行。

**第十二条** 应急处置

（一）信息报告

突发事故（事件）发生后，各事发源的第一目击者必须立即报告有关部门领导，最迟不得超过10分钟，同时报告专职人员和专业部门。应急处置过程中，要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二）先期处置

突发事故（事件）发生后，事发源的现场人员与增援的应急人员在报告重大突发事故信息的同时，要根据职责和规定的权限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及时、有效地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的蔓延。

（三）应急响应

1. 对于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的突发事故（事件），要及时启动相关预案，由相关应急指挥机构或工作组统一指挥或指导有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现场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并根据需要具体协调、调集相应的安全防护装备。现场应急救援人员应携带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事故现场的相关规定。

3.需要多个相关部门共同参与处置的突发事故（事件），由该类突发事故的[业务主管部门](http://baike.baidu.com/view/4479119.htm" \t "_blank)牵头统一指挥，其他部门予以协助。

4.应急救援队伍主要包括防洪抢险队、特种设备应急救援队、机械伤害应急救援队、消防队等。

（四）应急结束

突发事故（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者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现场应急指挥机构予以撤销，宣布恢复正常工作。

**第十三条** 恢复与重建

（一）善后处置

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对突发事故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要按照规定给予补充。有关部门还要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

（二） 调查与评估

对突发事故的起因、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按照“四不放过”原则进行调查评估和处理。

（三）恢复重建

根据事故恢复重建计划，组织实施恢复重建工作。

**第十四条** 信息的报告与发布

突发事故（事件）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事故发生后应及时向主管上级和当地政府报告，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报告工作。也应当向员工发布简要信息和应对防范措施等。

信息的报告与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报告或发布、组织报道、接受采访等。

## 

## 第六章 应急保障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做好突发事故的应对工作，同时根据总体预案切实做好应对突发事故的人力、物力、财力、运输、医疗卫生及通信保障等工作，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需要，以及恢复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十五条**  人力资源

公司生产处是应急救援的专（兼）职队伍和骨干力量。要加强应急救援队伍的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联动协调机制，提高装备水平；动员全员有组织的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第十六条** 财力保障

保证所需突发事故应急准备和救援工作资金。

**第十七条** 物资保障

建立健全应急物资监测网络、预警体系和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完善应急工作程序，确保应急所需物资和生活用品的及时供应，并加强对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第十八条** 交通运输保障

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确保运输安全畅通；要建立紧急情况交通运输工具的调用程序，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第十九条** 人员防护

指定或建立与人员相适应的应急避险场所，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明确各级责任人，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员工安全、有序的疏散。

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严格按照程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确保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

**第二十条** 医疗保障

会同120急救中心，积极组织现场救援，及时把伤员送到医院抢救。

## 

##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预案演练

各部门要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对相关预案的演练。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并作好演练过程的原始记录。

**第二十二条**  培训教育

由安全环保部牵头，负责协助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的培训，增强员工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对应急救援和管理人员进行专业培训，提高其应急专业技能。保持培训记录。

**第二十三条** 责任与奖惩

突发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责任追究制。

对突发事故应急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迟报、谎报和瞒报突发事故重要情况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而丧失应急的最佳机会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经济损失](http://baike.baidu.com/view/2247104.htm" \t "_blank)的，对有关责任人给予处罚或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送司法机关处理。

公司各类突发事故应急预案由安全环保部进行监督管理。

## 

## 第八章 应急资金投入保障制度

为妥善安排应急管理经费，确保公司应急管理和应急体系建设顺利实施，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十四条** 基本原则

根据产品的生产和设备特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稳定的安全投入和资金渠道，保证新增、改善和更新安全系统、设备、设施，消除事故隐患，抢险救灾等均有可靠的资金来源，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应急投入应能充分保证抢险救灾需要，资金施行时销时报制。

**第二十五条** 应急救援投入项目

投入项目是指有效控制突发事故而预先计划的应急救援系统的费用。

（一）应急救援设施（如安全通道、消防用具、防洪物资、抢险救灾的工程设施及器具、警示标志、检测报警仪器、通讯联络器材、抢险救灾车辆、围堤、回收装置等）、设备、用具或用品等费用；

（二）应急救援组织办公费用；

（三）应急救援培训及演练费用；

（四）参与应急救援及演练人数、时间长度。

**第二十六条** 制定计划时应切实考虑公司级重大危险源因素及重大环境因素预防控制所采取的必要措施。

**第二十七条** 计划应送公司分管安全领导审核，审核后报公司总经理审批。

**第二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公司计划将应急救援投入资金，纳入年度财务预决算。

**第二十九条** 公司安委会应监督安全资金投入的有效实施，督促相关部门、班组按制度贯彻执行。

**第三十条** 使用应急救援投入资金时，应编制计划，及时报公司负责人进行审批，审批权限及资金限额按有关财务制度执行。

**第三十一条** 在应急救援投入资金使用上应做到“三到位”，即：责任到位、措施到位、资金到位。在具体实施项目上应做到“四定”，即：定项目、定措施、定责任人、定期限。

**第三十二条** 对数目较大应急救援投入资金的制定，应进行可行性评价、论证、会审，确保资金的有效使用，充分发挥其科学、合理、有效的原则。

## 

## 第九章 应急预案评审备案制度

**第三十三条**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为了规范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的管理，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增强应急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实效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制度。

**第三十四条**　引用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评审指南（试行）》

**第三十五条** 应急预案的评审

（一） 评审方法

应急预案评审采取形式评审和要素评审两种方法。形式评审主要用于应急预案备案时的评审，要素评审用于应急预案评审工作。应急预案评审采用符合、基本符合、不符合三种意见进行判定。对于基本符合和不符合的项目，应给出具体修改意见或建议。

1. 形式评审

依据《生产经营单位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和有关规范，对应急预案的层次结构、内容格式、语言文字、附件项目以及编制程序等内容进行审查，重点审查应急预案的规范性和编制程序。

2.要素评审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生产经营单位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和有关行业规范，从合法性、完整性、针对性、实用性、科学性、操作性和衔接性等方面对应急预案进行评审。为细化评审，采用列表方式分别对应急预案的要素进行评审。评审时，将应急预案的要素内容与评审表中所列要素的内容进行对照，判断是否符合有关要求，指出存在问题及不足。应急预案要素分为关键要素和一般要素。

（1）关键要素是指应急预案构成要素中必须规范的内容。包括危险源辨识与风险分析、组织机构及职责、信息报告与处置和应急响应程序与处置技术等要素。关键要素必须符合公司实际和有关规定要求。

（2） 一般要素是指应急预案构成要素中可简写或省略的内容。包括应急预案中的编制目的、编制依据、适用范围、工作原则、单位概况等要素。

（二）评审程序

应急预案编制完成后，应对应急预案进行评审。

1. 评审准备

成立应急预案评审工作组，成员包括公司领导、职能部门负责人及涉及单位负责人及技术人员。

2. 组织评审

评审工作由主管安全生产副总经理主持，应急预案评审工作组讨论并提出会议评审意见。现场处置方案的评审，采取演练的方式对应急预案进行论证。

3. 修订完善

应急预案编制组织者应认真组织分析研究评审意见，按照评审意见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

4.批准印发

应急预案经评审或论证，符合要求的，综合预案和专项预案由总经理签发，现场处置方案由安全生产副总经理签发。

**第三十六条** 应急预案的备案

公司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报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二）应急预案评审或者论证意见；

（三） 应急预案文本及电子文档。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向接受备案的上级部门，领取备案登记证明。

## 

## 第十章 应急救援物资装备管理及维护制度

**第三十八条**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为完善我公司应急管理体系，加强应急救援工作，保证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发挥其应有作用，有效应对各种突发事件的发生，特制定应急救援物资装备管理及维护制度。

**第三十九条**　引用标准

《关于深入推进电力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第四十条**  物资管理

（一） 应急物资储备的品种包括自然灾害类、事故灾难类、公共卫生类、应急抢险类及其他。

（二）应急物资储备定额根据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需要确定。要重点建设重要应急储备，优化现有应急抢险类、公共卫生类储备物资。

（三）安全环保部负责应急物资储备监督管理，科学合理确定物资储备的种类、方式和数量。各部门要负责落实应急物资储备，指定人员和地点，科学合理确定物资储备资整合实物储备种类、方式和数量，加强实物储备、技术储备。

（四）各部门要根据应急物资管理办法，坚持“分工负责、归口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做到“专业管理、保障急需、专物专用。”

（五）库房管理员定期检查应急物资储备，使用情况，每月统计一次。

（六）应急物资应当坚持公开、透明、节俭的原则，严格按照采购制度、程序和流程操作，做到谁采购、谁签字、谁负责。应急物资的调用，各部门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可以自主调动应急物资。

（七）情况紧急时，需提出申请调用，若数量较多的，可向公司应急管理领导小组申请，经批准同意后，向储存部门多的直接调用。

（八）应急物资调拨运输应当选择安全、快捷的运输方式，紧急调用时，相关部门要积极响应，通力合作，密切配合，建立“快速通道”，确保运输通畅。

（九）安全环保部要加强对应急物资的采购、储备、管理等环节的监督检查，对管理混乱、冒领、挪用应急物资等问题，依法严肃查处。

（十）库房管理员对现有的应急救援物资装备负有储存和妥善保管的责任，对救援物资装备应定人、定点、定期管理。按规定定期对物资装备进行检查、维护、清洁及时更新有效期以外或状态不良的物资装备、补充缺失的物资装备、定期进行清洁擦拭。如发现较为严重问题时，应及时上报，并将检查、维护、清洁情况记录在案。

（十一）对于应急救援器材箱的应明确应急救援器材箱所在，不得随意挪动，保证在突发事件时应急救援物资可以正常使用。

（十二）加强对员工的培训教育，使员工掌握应急救援物资装备的正确使用和维护保养方法，确保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在日常情况下的完备有效。

（十三）安全环保部经常对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存储、检查、维护、擦拭情况进行督导，促进对救援物资装备管理水平的持续提高。

（十四）对于工作不到位现象，公司根据相关管理规定对责任人进行处罚，对于由于工作失误而造成的后果按公司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十五）不得随意对应急救援物资装备进行拆解维修。

**第四十一条** 维护制度

（一）日常检查

1.每月检查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是否齐备，并处于[安全](http://www.51ehs.com/Article/)无损和适当保护状态。

2.消火栓箱及箱内配装的[消防](http://www.51ehs.com/xiaofanggongcheng/)部件的外观无破损、涂层无脱落，箱门玻璃完好无缺。

3.消火栓、供水阀门及[消防](http://www.51ehs.com/xiaofanggongcheng/)卷盘等所有转动部位应定期加注润滑油。

（二）灭火器材的定期检查

1.每月应对灭火器进行检查，确保其始终处于完好状态：

（1）检查灭火器铅封是否完好。灭火器已经开启后即使喷出不多，也必须按规定要求在充装。充装后应作密封试验并牢固铅封。

（2）检查压力表指针是否在绿色区域，如指针在红色区域，应查明原因，检修后重新灌装。

（3）检查可见部位防腐层的完好程度，轻度脱落的应及时补好，明显腐蚀的应送[消防](http://www.51ehs.com/xiaofanggongcheng/)专业维修部门进行耐压试验，合格者再进行防腐处理。

（4）检查灭火器可见零件是否完整；有无变形、松动、锈蚀（如压杆）和损坏，装配是否合理。

（5）检查喷嘴是否通畅，如有堵塞应及时疏通。

2.定期检查

（1）每半年应对灭火器的重量和压力进行一次彻底检查，并应及时充填。

（2）对干粉灭火器每年检查一次出粉管、进气管、喷管、喷嘴和喷枪等部分有无干粉堵塞，出粉管防潮堵、膜是否破裂。筒体内干粉是否结块。

（3）灭火器应进行水压试验，一般5年一次。化学泡沫灭火器充装灭火剂两年后，每年一次。加压试验合格方可继续使用，并标注检查日期。

（4）检查灭火器放置环境及放置位置是否符合设计要求，灭火器的保护措施是否正常。

（三）防护器材的定期检查，检查要求为：

1. 防毒面具有无破碎及剐伤，看是否老化。

2.检查滤毒罐体有无锈蚀，是否失效。

3.对空气呼吸器的检查，应检查压力表指示是否在规定范围内。

4.任一项不合格，都应尽快更换。

（四）防洪物资的定期检查

1.防洪物资整体：合理存放，妥善保管，帐物相符，库容整齐，堆码整齐。保持库房卫生，避免尘土对物资造成损害，定时开门开窗通风，有效调节和控制库内温湿度，达到降温、降潮和排除库内污浊空气的目的。

2.泡沫救生衣、雨衣、雨靴按规定的包装整齐存放、保持干燥，防止油污、霉变、挤压变形。

3.编织袋整齐摆放，避光保存。

4.便携式充电式手提灯每一个月进行一次充电，确保性能完好。

5.麻绳无腐蚀、长度足够。

6.塑料薄膜无孔洞、长度足够。

7.防洪水泵定期遥测绝缘合格。

（五） 消防应急疏散箱检查

1.定期核对消防应急疏散箱内帐物。

2.便携式手提探照灯每一个月进行一次充电，确保性能完好。

## 

## 第十一章 预警信息发布制度

**第四十二条**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为了规范突发事件预警信息（以下简称预警信息）的发布，向社会提供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的预警信息，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发生及其造成的危害，保护企业自身人员、设备安全和公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四十三条**　引用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第四十四条** 一般规定

（一）按照逐级申请的原则，报请上级部门批准后发布。应当遵守本办法。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本办法所称预警信息，是指在发现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或已经发生但可能升级扩大，并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的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等。

（三）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的预警级别，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四）预测预警的范围、内容：主要内容包括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管理上的不安全因素、生产经营环境的不利影响，对重大隐患报告的内容包括隐患现状、隐患的危害程度和整改难易程度分析、隐患的治理方案。

预警信息实行统一发布制度。需要发布的预警信息要按预警级别统一报公司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后发布。

加强站内设备运行监视和周围环境的监测，中控室24小时有人值班，保持专线和外线电话和传真畅通。

（五）预警信息应当包括发布单位、发布时间、地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咨询电话等。

（六）对于发生突发事件可能影响本站的，应急领导小组应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应急监测监控，组织专家分析事件的发展趋势，经分析评估认为可能发生较大、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及时报县政府、上、下游海事处和航道等相关部门发布预警信息。

（七）接到预警信息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防御工作，避免或者减轻突发事件造成或可能造成的损害。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发布预警信息的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宣布终止预警，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八） 公司应当组织预警信息的宣传教育培训工作，普及员工防灾减灾知识，增强公司员工的防灾减灾意识，提高公司员工自救、互救能力。

（九）任何人接到预警信息后，要配合相关单位和部门做好应对工作。

（十）做好日常水情预警管理工作，及时收发水情。

1.日常水情收发由中控室人员进行。

2.每日8:00，14:00，收集上游水情，提前预警。

3.当下泄流量变化时，及时更新水情网数据，并电话通知流量规定的航道、海事部门和地方防洪办以及相关单位。

（十一）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虚假预警信息。

（十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1.非法向社会发布与传播预警信息的；

2. 擅自更改或不配合发布单位提供的实时预警信息的。

3.违反预警信息发布管理的其他行为。

（十三） 预警信息发布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导致预警信息的发布出现重大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及时提供预警信息的给予奖励。

# 生产现场准入制度

## 

## 第一章 主题与范围

**第一条** 本标准对四川嘉陵江新政航电开发有限公司生产现场进出了明确规定

**第二条** 本标准适用与四川嘉陵江新政航电开发有限公司设备生产现场准入管理工作

## 

## 第二章 准入规定

**第三条** 生产现场区域划分如下表：

|  |  |  |
| --- | --- | --- |
| 编号 | 区域名称 | 区域范围 |
| 1 | 主厂房区 | 主厂房各运行层（发电机层、水轮机层、励磁变层、机组廊道、泵房层） |
| 2 | 大坝船闸区 | 大坝机组段、泄洪闸、船闸闸室及上下游引航道设施 |
| 3 | 副厂房区 | 中控室、10.5KV室、400室、出线场、主变区 |

**第四条** 准入人员

（一）多种经营企业需要进入生产现场工作人员；

（二）长期外委项目部人员；

（三）承揽短期检修、维护工程的外委施工人员；

（四）生产现场保洁人员。

（五）归属生产部门管理的劳务派遣人员。

（六）外来参观人员

上述第一至五类人员，必须经公司、部门和班组三级安全教育，经考试合格后方可进入生产现场工作。培训和考试内容包括《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处理办法等内容。

**第五条** 培训考试合格，报安全环保部备案后方可进入生产现场。

**第六条** 各类人员需进入生产现场的区域根据具体工作性质核定。

**第七条** 生产现场的保洁人员实施定点作业，并指定通行道路。

**第八条** 综合部负责对各类人员发放的出入卡登记造册，每半年公布一次。对因工作调动或工作完成后不需进入生产现场的人员及时收回出入卡。

**第九条** 参观人员必须应在本公司接待人员的陪同下进入电厂各区域。

**第十条** 进入电厂生产区域时请戴好安全帽。

**第十一条** 请按接待人员的安排进行参观，不要随意走动或进入其他区域。

**第十二条** 电厂生产区域为禁烟区，为了确保生产安全，请不要在电厂生产区域内吸烟。

**第十三条** 生产区域内通道较多，通道复杂，参观时请注意安全标示的提醒。

**第十四条** 违反本制度者按公司《绩效考核标准》给与考核。

# 

# 危险性较大作业管理制度

# 第一章 目的

为确保新政航电枢纽工作人员进行较大危险作业时，其事先必须作妥一切安全处理、防护及提高作业时的危险意识以达零事故的目标编制本制度。

## 

## 第二章 定义

危险性较大作业是指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起重作业、涉水作业。

## 

## 第三章 工作要求

**第一条** 由管辖辖设备所属部门进行编制，报安全环保部汇编然后交安委会审核，总经理负责审批。

**第二条** 危险性作业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进行作业，相应的监督人员必须到位。

**第三条** 较大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具体实施参应按照相应的作业规程进行。

**第四条** 从事危险作业人员的身体条件要求

1.作业人员应年满18周岁，经体格检查应合格，确保直接作业和辅助作业的员工身体健康。

2.禁止患有以下疾病的人员从事危险作业：心脏病、高血压、低血压、严重贫血、癫痫病、精神病、严重关节炎、深度近视眼病及患有不适应危险作业的疾病，严禁从事危险作业。

3.工作人员饮酒后，精神不振时禁止危险作业。

**第五条** 危险作业审批

1.在进行较大危险作业前，应由执行部门编制专项方案或作业审批申请，经批准后实施;

2.对于进行危险作业的部门还应制定危险作业安全技术措施和应急处置措施。

**第六条** 危险作业的实施

1.作业前，应根据作业内容和可能发生的事故，有针对性的对全体危险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落实安全措施。

2.危险作业使用的设备、设施必须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和规定，危险作业所使用的工具、原材料和劳动保护用品必须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和规定。

3.危险作业现场必须符合安全生产现场管理要求。作业现场内应整洁，道路畅通，应有明显的警示标志。

4.危险作业过程中应指定一名工作认真、责任心强，有安全意识和丰富实践经验的人作为安全监护人，负责现场的安全监督。危险作业单位和作业负责人应对现场进行监督检查。

5.危险作业完工后，应对现场进行整理。

## 第四章 危险性作业安全管理规范的编制、修订与审查

**第七条** 作业安全规范由企业安委会和生产技术部修订，按作业管理职责由相关管理部门负责提出，并编制初稿，由安委会办公室负责组织进行审查.

**第八条** 危险性作业规范编制、审查完成后，提交安全环保部和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总经理复查后，由总经理批准后实施.

**第九条** 作业规范由公司安委会负责组织发布。

#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第一章 主题与范围

**第一条** 本标准明确了四川嘉陵江新政航电开发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的日常管理、环保例会、环保检查、教育培训、应急保障等方面的规定。

**第二条** 本标准适用于四川嘉陵江新政航电开发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工作。

第二章 引用文件

**第三条**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码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三章 总则

**第五条** 为落实环境保护的基本国策，为切实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保护企业职工和周围群众的切身利益，促进公司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同步增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六条** 本管理标准旨在对本公司生活、生产过程中易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管理，为防止污染和环境管理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同时监督环境保护。

**第七条** 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管理实行全员参与。

第四章 环境保护日常管理

**第八条** 公司的环境保护的重点：

1、防止生产厂区各类生产性漏油；

2、防止油污排入江中；

3、防止弧形门液压启闭系统漏油；

4、定期对机组进水口垃圾漂浮物进行清理打捞；

5、防止SF6气体泄漏；

6、加强对管理房生活区污水处理管理；

7、加强对管理房生活区日常垃圾管理；

8、加强对办公用品废旧设备设施管理；

9、做好废油回收、废旧设备设施的处置管理。

**第九条** 油污防止管理规定

1、运行维护部应加强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减少各类“跑、冒、滴、漏”情况的发生。同时，应定期对渗漏集水井油污进行清理，打捞，防止油污抽入江中。

2、安技环保部应抓好设备的年度检修及技术改造，确保设备运行稳定可靠，防止油污产生；同时，在检修和技术改造过程中，应做好防止油污产生的各类安全措施，并严防油污漏入江中。

3、运行当班人员当班期间至少巡视二次尾水，查看是否有油污漏入江中，并作好记录。

4、综合部保安值班员应每2小时巡视大坝上下游江面，查看否有油污，如发现有油污情况应及时汇报综合部负责人，并作好记录。

**第十条** 弧形门液压启闭系统油污防止管理规定

1、闸门操作前，应检查弧形门管路有无漏油，检查所有阀门均在正确位置。

2、闸门操作过程中，应密切关注管路有无漏油，如发现漏油，应立即停止操作，关闭相应阀门，并用油盆接好漏点，防止油污漏入江中。

3、弧形门操作完毕后，并断开控制屏内的动力电源开关。

4、应定期对液压系统管路的接头、接合面、轴颈、活塞杆及密封垫进行检查和维护保养。

**第十一条** 机组进水口垃圾清理管理规定：

1、运行维护部应定期对机组进水口垃圾进行理清打捞。

2、对清理打捞上岸的垃圾应按规定装入垃圾中转箱内。

3、应及时清运打捞上岸的垃圾，并应跟踪垃圾去向，建立台帐，作好记录。

**第十二条** 防止SF6气体泄漏管理规定：

1、运行当班人员当班期间应按巡检路线和规定对GIS室及SF6气体泄漏监测装置进行巡视，及时发现有无气体泄漏，并按规程规定进行及时处理。

2、定期对GIS室电气设备开展预防性试验，并检查气体密封完好性，并进行气密性试验。

**第十三条** 管理房生活区污水处理管理规定：

综合部应定期对污水处理池加药处理，同时应加强巡视及维护保养，确保污水处理设备正常运行。

**第十四条** 生活及办公垃圾管理规定：

1、生活垃圾由综合部每日收集并运至县城指定垃圾中转站，并建立台帐，作好记录。

2、办公废旧垃圾由综合部联系有资质的单位对办公物资垃圾进行回收处理，并建立台帐，作好记录。

**第十五条** 废油回收、废旧设备设施管理规定：

1、由水工船闸部联系有资质的单位对废油进行回收，并建立台帐，作好记录。

2、由综合部联系相关单位按照公司物资报废处理流程对废旧设备设施进行回收处理，并建立台帐，作好记录。

第五章 环境保护工作例会

**第十六条** 环境保护例会召开方式

1、日常环境保护工作的研究、布置、检查、落实，由各部门根据本部门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召集本部门人员定期召开环境保护工作会议。会议由部门负责人主持，本部门成员及有关协办人员共同参与。

2、公司层面环境保护工作责任体系的建立、职能职责的划分，重大环境保护工作问题的研究、部署等，由公司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定期组织召开，会议由公司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主持，各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岗位人员参会。

**第十七条** 环境保护工作例会主要内容

1、公司级环保工作例会：研究环境保护工作有关政策方针，制定适合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责任体系，划分部门职能职责及分工，讨论研究重要环境保护工作问题，安排部署重要环境保护工作事项等。

2、部门级环保工作例会：传达学习上级环境保护工作有关文件或要求，制定环境保护工作计划，总结讨论上阶段环境保护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安排部署下阶段环境保护具体工作等。

**第十八条** 环境保护各类例会，由会议召集人通知或安排记录人员做好会议记录。所有公司层面的环保会议记录，一律由记录人在该记录薄上进行记录，形成决议的重大环保工作事项，形成会议纪要下发。各部门召开的环保工作例会，由部门内安排记录在部门工作会议记录簿上。

第六章 环境保护检查工作

**第十九条** 对环境保护检查工作分为现场设备或区域的定期巡查、部门对工作结果以及相关台帐的督查以及公司层面的环保工作抽查、纪检部门的监督检查等。

**第二十条** 公司生产现场设备的巡视检查由运行值、维护班组以及设备专责按照职能职责要求，在设备巡视、区域巡查、设备点检等过程中完成，其频次按照巡检、点检规定的频次进行；机组进水口漂浮物的巡查由运行维护部负责；生活固废垃圾及生活污水的清运处理巡查由综合部负责。

**第二十一条** 生产现场设备的巡查主要查看设备渗漏油情况，廊道油污情况，集水井浮油情况以及浮油回收处置装置运行情况等；机组进水口主要查看浮渣堆积情况；生活区巡查主要查看固废垃圾是否按规定清运，生活污水是否有违规排放以及一些零星工程的建渣处置是否符合规范等等。

**第二十二条** 部门督查工作由各部门根据职能分工的不同，对部门安排的具体工作或相关台帐填写进行定期督查，确保各项环保工作执行到位、落实到位。

**第二十三条** 公司层面的抽查工作在公司月度安全环保检查中一并完成，主要监督公司各项环保工作是否落实到位，有关台帐是否填写完善。抽查内容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查看现场油污回收处理情况，坝前浮渣清理情况，生活固废垃圾、生活污水处理情况，零星建渣处理情况以及其他各类环保台帐等。安技环保部在组织开展月度安全检查的时候，分块分区域进行环保工作抽查。

**第二十四条** 在开展各层级环保工作检查中，须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充分暴落任何环保工作隐患。现场设备、油污渗漏情况发生时，还必须填报缺陷管理系统进行处理。对于发现的所有环保工作隐患，应报告于安技环保部列入隐患整改清单。重大的环保工作隐患或发生不可控的环保安全事件时，立即汇报至公司环保工作领导小组，由环保工作领导小组召集全体成员研究讨论，专项安排布置。

第七章 教育培训

**第二十五条** 公司环境保护教育培训工作的对象包含公司全体员工及部门，同时也包含任何与公司形成劳动关系的临聘人员，新进的实习人员以及外来协助施工队伍人员等。

**第二十六条** 安技环保部在每年初制定安全教育培训计划时，将环境保护教育培训工作一并纳入。同时各部门、各班组在业务教育培训过程中，一并培训环境保护相关知识。

**第二十七条** 公司环境保护教育培训的形式分为集中培训和自学两种形式。

**第二十八条** 环境保护安全教育培训的主要内容

1、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

2、上级下发的环境保护有关文件、通知；

3、公司环境保护有关制度、管理规定；

4、现场环境保护设备设施技术、工艺、操作方法；

5、公司环境污染有关物质的危险特性、防控措施、辨识方法等；

6、预防环保事故的相关知识；

7、典型环保事故的案例以及环保事故的应急处置等等。

**第二十九条** 公司职工每年至少应接受一次环保培训，公司对认真开展环保教育并在防止环保事故、减少职业危害方面做出成绩的部门或职工，应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条** 公司层面的环境保护教育培训工作，由安技环保部按照计划推进并实施，各部门或班组的环境保护教育培训工作，由各部门负责人或班组长负责。每次环境保护教育培训工作应形成记录，记录中至少包含主要培训内容、授课人、授课时间以及参加培训人员签到表等。所有环境保护教育培训资料，交安技环保部备案或存档。

第八章 信息报送

**第三十一条** 环境保护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应及时汇报到部门及公司，公司接到环境污染事件报告后，应立即分析，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同时，根据环境污染事件的程度，应按规定上报至港航公司及当地政府环保局。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港投集团等上级单位颁发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四川嘉陵江新政航电开发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 职业健康管理制度

## 

## 第一章 总 则

为维护公司职工（含劳务派遣人员）的合法利益，保证职工的身体健康，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落实各项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改善劳动条件，消除安全生产隐患，规范劳动用工行为，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职业卫生管理机构

（一）鉴于本公司为生产性企业，为便于管理，本公司不设立专职卫生专业人员从事和负责职业病防治工作。

（二）公司将充分利用当地卫生医疗机构，承担职工的疾病治疗和职业病防治工作。

（三）公司总经理为职业卫生管理第一责任人，具体工作由公司综合部负责组织落实。

**第二条** 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一）每年为公司职工安排一次体检。

（二）凡体检有疾病的职工，根据地区一级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安排病假，享受公司有关病假制度的规定。

（三）食堂炊事员经体检合格后，持卫生防疫部门颁发的劳动卫生合格证，方可上岗作业。

（四）食堂炊事员经体检后，如发现患有传染性疾病，一律停止其工作，进行治疗，经治疗后，不具有传染性疾病方可恢复其工作。如患有慢性传染病，将调动其工作岗位，在食堂就餐，将严格固定并限制其餐具，单独进行消毒处理。

（五）公司每年组织各项体育比赛、活动，以此强化职工身体素质，达到锻炼身体的目的。

**第三条**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一）职业卫生管理由公司综合部负责组织落实，其它部门应积极配合。

（二）公司职工体检费用根据公司有关规定执行，由公司负责。

（三）体检前由公司综合部制订相应的体检计划，报公司领导批准执行。

（四）鉴于公司公司紧邻县城及交通要道，公司现在住宿地离公司约5公里，职工上下班公司将安排专车接送，保证职工上、下班安全。

（五）综合部在夏季采购避暑药物，积极开展预防夏季高温中暑工作。

（六）公司根据有关规定为职工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雨鞋、安全帽、工作服；特殊工作场合，如电焊作业、电厂值班室，在配发上述劳动保护用品之外，配发防护面罩、防噪耳罩等劳动保护用品。

**第四条** 职业卫生管理档案和劳动者健康档案的管理

（一）每年为公司职工安排一次体检，体检后其体检结果由公司综合部资料员负责进行整理和登记，并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归档处理。

（二）公司综合部收到体检结果后，应立刻将体检结果传递给公司职工。

**第五条** 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

（一）公司综合部应将职工的身体健康状况进行年度比较，跟踪掌握公司职工身体健康变化情况。

（二）对可能造成职工身体伤害的工作场所加强管理；如电焊施工作业，要求工作人员采用防护面罩、通风、在焊接处设警示牌等施工措施；对粉尘较大的作业场所须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洒水降尘处理，减轻对职工的身体危害。

（三）对可能造成职工身体伤害的工作场所工作的职工，公司加强管理，严格督促职工按照特殊作业场所的规定配戴相应的劳动保护用品。

（四）对上述作业人员，每年体检属于重点监控对象，如发现身体健康状况发生变化，及时调整其工作岗位。

**第六条** 职业病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一）公司对所有职工本着预防为主、治疗为辅的原则，由公司安办负责跟踪掌握职工的身体健康状况，发现问题，及时报公司领导及相关卫生医疗机构处理。

（二）对急性传染病应本着急事急办的原则，积极与当地的卫生防疫机构联系处置。

## 第二章 职业安全健康宣传教育、培训制度

**第七条**　职业安全健康宣传教育、培训内容

（一）公司安全环保部应定期研究职业卫生和职业病的防治工作。各级领导和岗位职工都必须熟悉本岗位职业卫生与职业病防治职责，掌握本岗位及管理范围内职业病的危害情况、治理情况和预防措施。

（二）公司要组织管理人员进行职业卫生专业知识与法律法规的教育培训工作，并取得相应的资质证。

（三）结合生产实际，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学习（并进行安规考试），举办专题培训班和学习讲座，提高公司职工对职业病的防范意识和防护技术。

（四）公司要对全体职工进行职业病防治的法规教育和基础知识培训与考核。组织职工认真学习和贯彻国家职业病防治法规、条例及新政航电公司规章制度，树立法制观念，提高遵纪守法意识。

（五）生产岗位管理和作业人员必须熟练掌握使用、维护职业卫生防护设施和个体职业卫生防护用品，深入了解相关物料的性质以及对健康危害、相关设备操作和潜在危险等必备知识，开展相应的演练和活动。

（六）从事职业病危害作业岗位的职工，上岗前必须接受职业卫生和职业病防治法规教育（相应的安规、运规考试）、岗位劳动保护知识教育及防护用具使用方法的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操作。

（七）各部门要做好生产检维修前的职业卫生教育和培训，结合检维修过程中可能产生、接触到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和急性中毒事故，重点掌握自我防护要点和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情况下的紧急处理技能。

## 

## 第三章 职业病防治经费管理制度

**第八条**  公司职业病防治经费实行实销实报制。

**第九条** 安全环保部全面负责职业病管理经费的投入和运作；安全环保部根据所需应急防护设施、培训计划、标识标牌等情况向公司提出申请，申请批准后制定申购计划，由运维部根据申购计划购买，费用经安全环保部确认后到财务部进行报销。

**第十条** 购买的防护设施、器具及标识牌由公司库管安排入库，按《劳动防护用品及特殊防护用品管理制度》进行管理。

**第十一条** 为减少职业危害，公司一方面不断改善员工的公司条件，一方面采用先进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第十二条** 对于新建项目，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相关要求投入资金建设完善的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并根据职业卫生评价制度进行危害检测和评价。

**第十三条** 安全环保部不定期对职工防护用品的使用和佩戴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四条** 安全环保部负责对员工进行职业健康安全培训，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要求，协助综合部做好接触职业病危害员工的健康体检工作，做好职业健康的监护工作。

**第十五条** 综合部、财务部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员工按时交纳工伤保险，职业健康领导小组负责进行监督，确保资金及时到位。

## 

## 第四章 职业病防治责任制

**第十六条** 为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加强对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的水平，切实保障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的健康与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五条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十七条** 本公司从组织上、制度上落实“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使各级领导、各职能部门、各生产部门和职工明确职业病防治的责任，做到层层有责，各司其职，做好职业病防治，促进生产可持续发展。

**第十八条** 本制度规定从公司领导到各部门在职业病防治的职责范围，凡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以本制度追究责任。

**第十九条** 为保证本制度的有效执行，今后凡有行政体制变动，均以本制度规定的职责范围，对照落实相应的职能部门和责任人。

**第二十条**　职责

（一）公司总经理的职责

1.认真贯彻国家有关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落实各级职业病防治责任制，确保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的健康与安全。

2.设置与公司规模相适应的职业卫生管理机构，建立职业卫生管理网络，配备专业或兼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3.每年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公司职业病防治工作规划和落实情况，主动听取职工对本公司职业卫生工作的意见，并责成有关部门及时解决提出的合理建议和正当要求。

4.研究和制定年度职业病防治计划与方案，落实职业病防治所需经费，督促落实各项防范措施。

5.根据“三同时”原则，公司新、改、扩建或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应由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方可进行建设，切实做到职业病防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6.参加公司内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的调查和分析，对有关责任人予以严肃处理。

7. 对本公司的职业病防治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

（二）公司分管职业卫生的副总经理职责

在公司总经理的领导下，根据国家有关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的规定，在公司具体组织实施各项职业病防治工作，具体职责：

1.组织制定（修改）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职业安全卫生操作规程，并督促执行。

2.根据公司机构设置，明确各部门、人员职责。

3. 制定公司年度职业病防治计划与方案，并组织具体实施，保证经费额的落实和使用。

4.直接领导本公司职业病防治工作，建立公司职业卫生管理台帐和档案。

5.组织对公司领导、部门职工进行职业卫生法规、职业知识培训与宣传教育。对在职业病防治工作中有贡献的进行表扬、奖励，对违章者、不履行职责者进行批评教育和处罚。

6.经常检查全厂和各部门职业病防治工作开展情况，对查出的问题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落实部门按期解决。

7.经常听取各部门、班组、职工关于职业卫生有关情况的汇报，及时采取措施。

8.对公司内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采取应急措施，及时报告，并协助有关部门调查和处理，对有关责任人予以严肃处理。

9.对本公司的职业病防治工作负直接责任。

（三）公司安全环保部的职责

1.审核公司技术改进方案，规划安全技术、劳动保护、职业病防治措施等，改善职工劳动条件，促进文明生产。

2.审核生产过程的技术文件、技术规程，制作和提供生产过程中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来源、产生部位等技术资料。

3.对职业病防护设施、器具进行维护保养，检修，确保安全运行。

4.对本公司的职业病防治工作负技术责任。

（四）兼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职责

1.协助领导小组推动公司开展职业卫生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法规和标准。汇总和审查各项技术措施、计划，并且督促有关部门切实按期执行。

2.组织对职工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教育，总结推广职业卫生管理先进经验。

3.组织职工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并建立健康检查档案。

4.组织和协助有关部门制定制度、职业安全卫生操作规程，对这些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定期组织现场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不安全情况，有权责令改正，或立即报告领导小组研究处理。

6.负责职业病危害事故报告，参加事故调查处理。

7.负责建立公司职业卫生管理台帐和档案，负责登录、存档、申报等工作。

## 第五章 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维护管理制度

**第二十一条** 职业病防护设施（以下称“防护设施”），是指以控制或者消除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为目的，采用通风净化系统或者采用吸除、阻隔等设施以阻止职业病危害因素对劳动者健康影响的装置和设备。

**第二十二条** 公司安全环保部下安全环保部负责职业病防护设施的监督管理工作。各部门负责所在部门的职业病防护设施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 公司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护设施责任制，确保责任到人，保证职业防护设备的正常运行。

**第二十四条** 职业防护设施要符合国家的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故购置防护设施应当符合如下要求：

（一）产品名称、型号；

（二）生产企业名称及地址；

（三）合格证和使用说明书，使用说明书应当同时载明防护性能、适应对象、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项；

（四）检测单位应当具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检测的内容、应当有检测依据及对某种职业病危害因素控制的效果结论。

（五）不得使用没有生产企业、没有产品名称、没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检测报告的防护设施产品。

**第二十五条** 对防护设施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维修、保养，保证防护设施正常运转，每年应当对防护设施的效果进行综合性检测，评定防护设施对职业病危害因素控制的效果。

**第二十六条** 对劳动者进行使用防护设施操作规程、防护设施性能、使用要求等相关知识的培训，指导劳动者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施。

**第二十七条** 各部门不得擅自拆除或停用防护设施。如因检修需要拆除的，应当采取临时防护措施，并向劳动者配发防护用品，检修后及时恢复原状。

## 第六章 职业病危害告知制度

**第二十八条**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员工创造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要求的工作环境和工作条件，并采取措施保障劳动者获得职业卫生保护。

**第二十九条** 公司人事管理部门与已进、新进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安全协议（包括临时聘用人员、外部施工人员）时，应将生产（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进行告知。并签订职业病危害告知书。

**第三十条** 公司员工在已订立劳动合同期间，因工作岗位或者工作内容变更，从事与所订立劳动合同中未告知的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时，公司人事和职业卫生管理部门应如实向员工告知现在从事的工作岗位、工作内容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第三十一条** 公司职业卫生管理部门要在生产（工作）场所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生产（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职工职业病检查结果及突发职业危害事故内部（社会）报警电话。

**第三十二条** 对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应当在其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对作业人员进行告知。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

**第三十三条** 按照“三同时”规定进行新、改、扩建或“四新”工程结束后，涉及产生职业危害因素的岗位，要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岗位员工进行告知，并在职业卫生公告栏中进行公布。

**第三十四条** 公司职业卫生管理部门要定期或不定期对各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确保本告知制度的落实。

**第三十五条** 公司职业卫生管理部门要定期组织开展对全员进行职业病危害防控知识的培训、考核，逐步提高职工职业安全思想和职业危害自我防护意识，使广大员工尽快掌握职业病危害因素的预防和控制技能，为企业安全生产健康、有序进行奠定坚实基础。

## 第七章 职业病危害事故报告制度

**第三十六条** 按一次职业病危害事故所造成的危害的严重程度，职业病危害事故分为三类：

（一）一般事故：发生急性职业病10人以下的；

（二）重大事故：发生急性职业病10人以上50人以下或者死亡以下的，或者发生职业性炭疽5人以下的；

（三）特大事故：发生急性职业病50人以上或者死亡5人以上，或者发生职业性炭疽5人以上的。

（四） 放射事故的分类及调查处理按照卫生部制定的《放射事故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一般危害事故应于2小时内向公司安全环保部、综合部及职业健康管理领导小组报告，特大和重大危害事故立即向公司职业健康管理领导小组报告。公司安排专人负责及时向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部门及卫生部门报告。

**第三十八条** 职业病危害事故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事故的发生的地点、时间、发病情况、死亡人数、可能发生原因、已采取的措施和发展趋势等。

**第三十九条** 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对职业病危害事故瞒报、虚报、漏报和迟报。

**第四十条** 对发生的职业病危害事故，单位应当根据情况立即采取以下紧急措施：

（一）停止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作业，控制事故现场，防止事态扩大，把事故危害降到最低限度；

（二）疏通应急撤离通道，撤离作业人员、组织泄险；

（三）保护事故现场，保留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的材料、设备和工具等；

（四）对遭受或者遭受急性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及时组织救治，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

（五）按照规定进行事故报告；

（六）配合卫生行政部门、安全监督生产部门，按照要求如实提供事故发生情况、有关材料和样品；

（七） 落实卫生行政部门及安全监督生产部门要求采取的其他措施。

**第四十一条** 对够不成一般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事故，部门工作人员应及时向公司职业卫生办公室报告，公司职业卫生办公室应详细记录，即使组织相关人员对事故进行处理。

**第四十二条** 对发生的职业病危害事故的调查处理资料要妥善保管。

## 

## 第八章 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管理制度

**第四十三条** 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管理由职业健康管理办公室负责，负责为每一位职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一人一档，按照规定的期限妥善保存，方便查询、提取。

**第四十四条** 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包括：

（一）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人员一览表

（二）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及处理情况；

（三）职业病诊疗等健康资料。

**第四十五条** 档案管理人员必须维护劳动者的职业健康隐私权、保密权。相关的卫生监督检查人员、劳动者或其近亲属、劳动者委托代理人有权查阅、复印劳动者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其他人员不得私自查阅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第四十六条** 劳动者离开单位时，本人有权索取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档案管理人员应如实、无偿提供，并在所提供的复印件上签章。

**第四十七条** 对已离职人员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应在离职后三个月后进行封存，并保存10年以上，以备上级部门查阅。

**第四十八条** 档案管理人员应将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妥善保管，防虫蛀、防霉、防丢失、防丢失，保证档案安全。

**第四十九条** 所有档案应有专柜存放、加锁，定期清理通风，防湿。

**第五十条** 所有档案不得随意查阅、复印，不得置于公共场所。

## 第九章 职业健康检查与诊断制度

**第五十一条**　职责

（一）公司综合部负责对所有员工在岗期间职业健康的检查工作的组织和管理，依法组织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应急的职业健康检查，并负责建立员工职业健康检查档案，按规定对员工职业健康检查档案进行妥善保管。

（二）公司安全环保部负责根据员工健康检查情况对从事有毒有害作业人员进行岗位调配。

（三）公司后工会负责对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支持、协调和配合。

（四）公司财务部负责为职业健康检查工作提供资金支持。

（五）各部门负责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协助和配合。

**第五十二条**  职业健康检查内容

职业健康检查包括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和应急时职业健康检查。健康检查由取得市级卫生行政部门资质认证的健康检查机构承担。员工在接受职业健康检查或者复查或者医学观察期间视同正常出勤。

（一） 职业上岗前健康检查

为了掌握劳动者的健康状况、发现职业禁忌、分清责任，防止劳动者带病进入本公司，在招工前对应招者进行岗前职业健康检查，不招用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不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

（二）职工在岗期间健康检查

为了及时发现健康损害和健康影响，对劳动者进行动态健康观察，按相关规定的体检周期及项目组织劳动者进行定期岗间健康检查。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与职业病危害因素有关的疾病或职业禁忌症，要填写“关于职业健康检查结果的报告”，交公司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不得安排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对在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有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健康损害的劳动者，应该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安排治疗。

（三）职工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

为了了解劳动者离岗时的健康状况，分清健康损害责任，在劳动者离岗时组织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不得解除或者终于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四）应急时职业健康检查

对遭受或者可能遭受急性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即使组织救治，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

（五）公司定期职业健康检查的周一为一年。

（六） 公司应当及时将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员工。

（七） 公司应当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八）公司应当按规定妥善保存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九）员工有权查阅、复印其本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第五十三条** 职业病诊疗管理

（一）员工职业病诊断应有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医疗卫生机构承担。

（二）职业病诊断应由依据职业病诊断标准，结合职业危害接触史、工作场所职业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临床表现和医学检查结果等资料，进行综合分析作出。

（三）职业病诊断机构作出职业病诊断后，应当向当事人出具职业病诊断证明书。诊断证明书应当一式三份，劳动者、单位各执一份，诊疗机构一份。

（四） 发现疑似职业病例，要做进一步检查，由职业病诊断机构确诊，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五）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群体反应，可能与接触有害因素有关，要配合有关部门对作业环境进行卫生学调查和评价。

（六）对患有职业病或疑似职业病的劳动者，应当根据职业病诊断机构的意见安排治疗或疗养，并定期组织复查，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

（七）对不宜从事原有害作业的，应当在确诊之日起日内调离原有害作业工作岗位，并填写“关于职业病与疑似职业病病人的报告”，交公司综合部。

（八）确诊为职业病的患者，单位应当按照职业病诊断证明书上注明的复查时间安排复查。

（九）患有职业病的劳动者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没有参加工伤保险的，其工伤保险待遇由造成该职业病的用人单位按照国家工伤保险管理规定处理。

（十）公司职工职业健康检查费用包括职业病损害诊疗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十章 职业危害申报制度

**第五十四条**　职业危害申报内容

（一）公司应对存在法定职业病目录（《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所列的职业危害因素，及时如实进行申报，申报的结果在公司安全环保部备案。  
 （二）公司安全环保部组织职业危害因素的检测并对结果进行汇总后，每年及时、如实将职业危害因素向当地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申报，接受其监督检查。

（三）申报时应当提交《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表》，申报内容包括：

1.用人单位的基本情况；

2.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生产技术、工艺或材料；

3.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浓度或强度；

4.作业场所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人数及分布；

5.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的配备情况；

6.个体防护用品的配备情况；

7.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人员的管理情况；

8.安监局规定的其它应当申报的资料。

（四）公司应当建立职业危害管理档案。职业危害管理档案应当包括生产区内存在职业危害因素的单位数量、职业危害因素种类、接触人数、防护设施的配备和职业卫生管理状况等内容。

（五）公司作业场所的职业危害应每年通过“作业场所职业危害申报与备案管理系统”进行电子数据申报一次，并向县安监局提供职业危害纸质文本相关资料。

（六）当公司在生产经营中发生下列重大变化事项时，应当按照本条规定向原申报机关申报变更：

1.进行新建、改建、扩建、技术改造或者技术引进的，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30日内进行申报；

2.因技术、工艺或者材料发生变化导致原申报的职业危害因素及其相关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在技术、工艺或者材料变化之日起15日内进行申报；

3.生产经营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发生变化的，在发生变化之日起15日内进行申报。

## 

## 第十一章 职业卫生目标管理制度

**第五十五条** 在职业卫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履行各自职责，做好职业病防治工作。建立好职业卫生管理台帐及有关档案，并妥善保存。

**第五十六条** 严格执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的规定。

**第五十七条** 依法履行向劳动者职业病危害告知义务。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时，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如实告知劳动者，并以标志、公告等形式提高职工对职业病危害的防范意识。

**第五十八条** 依法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审查制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的预评价、审查认可、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验收认可等程序。

**第五十九条** 对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逐步采取技术改造、配备必要的防护设施、防护用品等，落实各项防护措施，积极改善劳动条件。向劳动者提供符合职业病防治要求的职业卫生防护设施和个人防护用品。

**第六十条** 定期、不定期组织对各单位职业卫生工作措施落实情况的检查，对查出的问题及时处理，或上报领导小组处理，落实部门按期解决。

**第六十一条** 依法组织对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发现有与从事的职业有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及时调离原岗位，并妥善安置。依法组织职业病患者的诊疗。

**第六十二条** 依法组织对劳动者的职业卫生教育与培训。

**第六十三条**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对作业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检测与评价，检测与评价结果及时向上级卫生主管部门报告，并向职工公布。

**第六十四条** 建立应急救援预案，成立应急救援分队，落实职责，以利急需，严格执行《职业病危害事故报告制度》。

# 

# 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制度

一、电脑设备管理

1、公司电脑设备仅用于公司业务使用，不得用于工作无关的内容 2、电脑配臵采购由公司综合部按照需要统一进行，电脑软、硬件更换需经部门经理同意，未经许可任何个人不得随意拆卸更换电脑设备，私自拆卸、调换设备部件的，按所调换部件的价格加倍赔偿。

3、为保护电脑用户的利益和项目资料的安全，电脑用户必须设臵密码口令，密码设置不得使用个人生日、姓名、全部为数字或字母等之类的简单密码，并应依据一定规则定期更新。

4、员工应爱护办公设施设备，离开电脑超过10分钟应关闭显示器，每日工作结束按照相应程序关闭计算机，并关闭电脑电源，每隔6个月，进行一次电脑主机除尘维护。

5、不得将水杯及其他物品放臵于电脑主机上，以免发生意外损坏电脑，如因此电脑造成损坏，损失由员工个人承担。

6、部门经理负责本部门办公设备使用情况的日常监督检查。

二、软件管理

1、公司所有业务所需的软件由公司综合部网络管理员统一管理和安装。员工无权要求综合部网络管理提供软件介质和软件授权号码给其他人。更不允许将九隆产权的软件安装在非九隆产权的电脑上。

2、公司的软件规划及申请使用办法如下：

(1) PC 的操作系统: 由综合部统一规划，申请和采购、安装；

(2) PC 的标准办公软件: 由综合部统一规划，申请和采购、安装；

(3) PC 的其他软件和工具:由部门向综合部提出申请， 再由综合部统一规划和采购、安装；

(4) 各种服务器软件: 由综合部网络管理统一规划，申请和采购。

 3、为了工作沟通的顺利进行，公司各种电子文档的版本统一按照以下执行：

（1）Microsoft Office（word、excel等）统一使用2007版本；

（2）CAD制图软件统一使用AUTO CAD2008版本，并安装天正插件；

三、数据安全管理

1、工作所需的资料、数据，不得带出办公区。因外派等业务需带出的情况除外，但需始终注意做好相关资料的保密工作。外派等业务活动结束后，必须将相关资料数据及时带回，并清除保留在公司以外设备上的资料。

2、当使用公司的网络打印机时，打印的资料必须在 30 分钟内取回，保密资料的打印不得使用公用的网络打印机。

3、保密的资料应设臵密码并妥善保管，不得随意臵于桌面。 4、在执行资产转移时，要对那些存储保密资料或数据的载体（如计算机或软、硬盘）使用< cipher >命令对整个磁盘进行彻底清除，以防泄密。具体使用方法请向综合部网络管理员咨询，对于需要保存的资料或数据应加强保密措施并进行保护。   5、个人资料，工作资料应定期做好备份工作（重要资料应随时双重备份在其他电脑和其他介质上），以防病毒侵袭、硬件损坏等造成数据丢失。

四、网络信息安全管理

1、新员工入职，在得到自己的办公平台的帐户名和密码后，应立即更改自己的密码，如果因为没有更改密码而造成办公平台或公共管理系统帐户被他人盗用的情况，后果将由员工本人负责。

 2、公司办公平台是为全体员工从事生产活动以及业务沟通提供服务的。不得利用公司的办公平台从事与工作无关的活动，一经查出或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将追究其责任。

3、员工有责任预防邮件病毒的传播，员工的电脑必须安装公司指定的杀毒软件，并启用杀毒软件的邮件防火墙功能。不允许在没有防火墙的电脑上进行收发邮件的操作，如果员工本人无法确定邮件附件的用途，那么即使杀毒软件没有给出提示，也不要轻易打开此类邮件。在使用电子邮件的过程中，有任何疑问都可以与综合部网络管理员联系。如果员工未按照上述要求执行，导致电脑感染电脑病毒并在公司局域网内传播电脑病毒，造成严重后果的，公司将追究该员工的责任。

 4、由于办公平台服务器磁盘空间有限，公司通常情况下默认分配给每个员工的空间是 200M，员工应将在办公平台存储超过一年的文件删除，以节约磁盘空间，重要文件请自行保存在个人电脑内。

5、公司IP地址由综合部网络管理员统一规划和分配使用，员工个人不得随意变更个人电脑的IP地址。

6、个人由于业务学习等而需用计算机以及计算机网络的，可以利用休息时间进行，不可以占用工作时间。

7、不得利用计算机技术侵占用户合法利益，不得制作、复制、和传播妨害公司稳定的有关信息。

8、不得利用公司计算机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及其他法律明文禁止的活动；

9、不访问不明网站的内容，以避免恶意网络攻击和病毒的侵扰。

10、员工个人QQ等其他网络通讯工具，在个人信息资料中不得包含公司相关（如公司电话、IP地址等）信息 ，在工作时间不使用QQ进行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五、病毒防护管理

1、公司为员工配备的电脑以及员工所负责的服务器必须安装防病毒软件，并且应遵循综合部网络管理员指定的计算机病毒防护标准，如：安装并注意始终启用网络管理员指定的防病毒软件，并及时更新病毒库代码等。如因未及时升级防病毒软件而引起的系统问题和网络问题，由个人承担责任；

 2、办公平台服务器的病毒防治由综合部网络管理员负责，各部门的工作站病毒的防治由各部门负责周期性查毒和升级病毒库，综合部网络管理员进行指导和协助。

 3、任何人不得在公司的网络上制造、传播任何计算机病毒，不得故意引入病毒。网络使用者发现病毒应立即向综合部网络管理报告以便获得及时处理。

4、各部门定期对本部门计算机系统和网络数据进行备份以防发生故障时进行恢复。

六、下载管理

1、不准在任何时间利用公司网络下载黑客工具、解密软件，系统扫描工具，木马程序等威胁系统和网络安全的软件。

2、 工作期间不允许下载和在线观看与工作无关的软件或其他内容，如 MP3、小说、电影、电视和图片等。

3、 由于擅自进行下载/上传造成网络堵塞甚至瘫痪或致使病毒传播者，一经核实，公司依据相关规定将给予警告、通报批评

# 

# 环境保护工作考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强化环境保护考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参照《四川省港航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考评管理办法（试行）》，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四川嘉陵江新政航电开发有限公司

第二章 考评实施

**第三条** 考评工作由公司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对照考评细则进行自查。

**第四条** 自查工作内容如下：

（一）严格按照公司的环境考评表并结合《四川省港航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考评表》（以下简称“考评表”）中的内容真实、客观的进行自查打分；

（二）总结环境保护工作开展情况，分析存在的主要问题，制定相应工作措施，形成自查报告，并按省港航公司的要求在每年11月15日前上报。

**第五条** 自考评工作按年度进行，考评分数采用百分制，考评指标主要包括环境保护机构设置与人员配备、环境保护具体工作、环境保护应急处置与培训三方面。具体考评内容、分值及扣分标准见考评表。

第三章 考评结果应用

**第六条** 根据考评得分，考评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考评得分为75分及以上的，为合格；考评得分为75分以下的，为不合格。

对因未执行国家、省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相关规定，造成较大及以上环境污染事件的项目，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第四章 附 则

**第七条** 本办法由四川嘉陵江新政航电开发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四川嘉陵江新政航电开发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工作考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考评内容** | **标准分值** | **考评标准** | **问题及**  **原因** | **自查评分** |
| 1 | 环境保护机构设置与人员配备  （15分） | 制度建设与执行 | 6分 | 未建立执行环境保护责任制，扣2分 |  |  |
| 未完善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办法，扣2分 |  |
| 项目未满足环保规定的“三同时”要求，扣1至2分 |  |
| 机构设置 | 4分 | 环境保护工作未设置对应的管理部门，扣4分 |  |
| 人员配备 | 5分 | 主要负责人工作内容未包含环境保护工作的，扣2分 |  |
| 未配备或配备不足环境保护管理人员的，发现一项扣3分 |  |
| 2 | 环境保护具体工作  （70分） | 基础  管理 | 15分 | 未有环境保护相关工作计划安排的，扣5分 |  |  |
| 被属地环保部门或上级单位通报环境保护问题，扣1至5分 |  |
| 对上级单位环境保护的相关文件、要求未及时落实的，扣1至5分 |  |
| 隐患排查  治理 | 25分 | 对现场可能发生环境污染隐患或问题，未采取有效措施的，扣1至10分 |  |
| 未定期对重点区域、位置开展环境保护问题隐患排查工作，无文字、图片等记录支撑的，扣1至10分 |  |
| 各级检查、隐患排查应实现闭合管理，扣1至5分 |  |
| 环保设施、设备运行情况 | 20分 | 按规定应设置环保设施、设备而未设置的，扣1至8分 |  |
| 未经允许擅自停用环保设施、设备的，扣1至8分 |  |
| 环保相关设施、设备经检测不达标或不满足使用要求，扣1至4分 |  |
| 资料档案管理情况 | 10分 | 总结、报表未按要求及时上报、数据不真实、有误的，扣1至5分 |  |
| 环境保护工作相关资料不齐全的，扣1至5分 |  |
| 3 | 环境保护应急处置与培训（15分） | 环保宣传 | 2分 | 未开展环境保护相关主题宣传活动，扣2分 |  |  |
| 应急处置预案演练 | 8分 | 未编制有效环境保护应急处置预案的，扣1至5分； |  |
| 未按计划定期开展专项应急演练活动或者未形成文字、图片记录的，扣1至3分 |  |
| 环保培训 | 5分 | 未按计划定期组织开展环保相关业务知识培训，扣1至5分 |  |
| 合 计 | | | | | |  |

坝前漂浮物打捞规定

第一章 主题与范围

**第一条** 本规定明确了四川嘉陵江新政航电开发有限公司漂浮物打捞 的管理职责、打捞范围、周期等。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四川嘉陵江新政航电开发有限公司。

第二章 漂浮物打捞规定

**第三条** 根据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规定，生产技术部为公司坝前漂浮物打捞的主体责任部门。

**第四条** 打捞流程。每日由综合部安保人员对大坝坝前50米水面进行巡查，一旦发现有异常漂浮物（如动物尸体、油桶、较大面积的其他漂浮物），应及时报告安全环保部，由安全环保部负责核实，根据核实情况通知生产技术部打捞。生产技术部接到漂浮物打捞通知后，应立即组织实施打捞。公司其他人员发现异常坝前漂浮物时，也应及时向安全环保部报告。

**第五条** 打捞规定。机组进水口段当漂浮物水域面积超过下游第一个桥墩时，应组织打捞；闸门段前有明显的漂浮物时，应组织打捞；其他情况根据工作需要需对漂浮物打捞时，应组织打捞。

第三章 安全文明规定

**第六条** 用船进行漂浮物打捞

1.承包单位应使用合格的船只进行打捞。打捞作业时讲究文明操作，正确使用船上工具及其他设备，确保安全环保，坚决杜绝打捞船只自身漏油污染江面；

2.每次作业前，应对船舶及机械设备做必要的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定期做好船舶的保养工作；

3.船舶必须有海事部门核发的船舶证；

4.船上作业人员一律穿着救生衣和必要的防护工具作业，随船配备救生圈四只以上，当作业人员超过四人时，应按实际工作人数配置；

5.船上所有人员一律禁止饮酒作业；

6.雷电、雨天、大雾、大风、洪水等恶劣天气情况下不得出船作业，应将船舶加固锚固于河岸上或转移至安全地点；

**第七条** 用双向门机清污抓斗进行漂浮物打捞

1.操作人员必须具备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质；

2.每次操作前，应对门机设备做必要的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定期做好门机的保养工作；

3.雷电、大雾、大风等恶劣天气情况下不得操作门机进行清污。

第四章 漂浮物的处理

**第八条** 打捞上岸的漂浮物可集中堆放在指定的临时堆放点或集污斗处，临时堆放和集污斗应做好防护等隔离措施。零星打捞的漂浮物，集污斗装满后，应及时转运，集中打捞的漂浮物应及时转运处置。

**第九条** 打捞上岸的漂浮物应装车运至仪陇县垃圾处理场，坚决杜绝随意处置漂浮物垃圾。

**第十条** 运输车辆应做好防散落措施，避免在运输至垃圾处理场途中发生散落。

**第十一条** 生产技术部应建立漂浮物打捞台帐，如实记录打捞量及处理情况（含船、车及人工数量等）。

**第十二条** 漂浮物打捞期间，生产技术部应做好摄像、照像等工作，确保打捞影像和图片资料齐全。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 地质灾害防治制度

第一章 汛期值班制度

为加强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确保信息渠道畅通，增强应急反应能力，根据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一、汛期地质灾害值班时间定为每年的5月1日至10月31日。特殊情况下需要提前或推迟值班时间另行通知。

二、汛期值班人员的主要工作职责是做好地质灾害日常预警、预防和相关信息资料的收集整理；对辖区内地质灾害点的监测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巡回检查；在出现突发性地质灾害时，迅速、准确、及时上报有关情况；与相关部门做好协调联系，为组织抢险救灾工作提供准确依据。

三、在汛期值班期间，值班领导和值班工作人员不得离区外出。特殊情况必须外出的，须报经分管领导或主管领导批准，并做好工作移交。

四、汛期值班期间，值班领导和值班人员必须保证手机、值班电话24小时处于良好的通讯状态，确保联系畅通。

五、值班人员在接到地质灾害灾情、险情报告时，必须认真做好记录，并将情况及时上报值班领导或主要领导。隐瞒不报或拖延时间上报，造成重大损失的，将追究责任。

第二章 灾情速报制度

一、地质灾害灾情分级

地质灾害灾情依据造成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的大小，分为四个等级：

（一）特大型：因灾死亡和失踪30人（含）以上或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含）以上的；

（二）大型：因灾死亡和失踪10人（含）以上、30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含）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

（三）中型：因灾死亡和失踪3人（含）以上、10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含）以上500万元以下的；

（四）小型：因灾死亡和失踪3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下的；

二、地质灾害灾情速报的内容包括：地质灾害发生的地点，发生的时间，地质灾害类型、规模，地质灾害发生的原因，发生地质灾害涉及的范围，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情况、发展趋势，以及已经采取的措施等。

三、在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值班中，值班人员接到地质灾害灾情报告时，必须迅速详细了解灾情，做好书面记录，并在规定时间内将详细情况向分管领导或主要领导报告。

四、汛期值班人员玩忽职守，对地质灾害灾情隐瞒不报或拖延时间上报，造成重大损失的，将追究责任。

第三章 汛前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制度

为掌握地质灾害隐患的分布、发生、发展规律，科学合理编制年度地质灾害防灾预案，特制定本制度。

一、本制度所称的“汛前”是指每年5月1日前；本制度所称的“汛前调查”，是指汛前进行的查明地质灾害隐患的分布、类型、规模、危险程度、危害性等勘测调查活动。

二、排查主要包括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已对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威胁的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等。

三、对已登记在册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危险点，应向基层了解情况，存在重大隐患的，赴现场调查核实，并设置明显警示标志。

四、排查结束后，及时编制地质灾害排查报告，并将报告主要内容通报当地人民政府以及相关部门。

第四章 汛中巡查制度

为加强汛期地质灾害监督管理，强化群测群防网络体系建设，减少地质灾害所造成的损失，制定本制度。

一、本制度所称“汛中”是指每年5月1日至10月31日；本制度所称“汛中巡查”是指对辖区范围内地质灾害隐患点、危险点进行巡回检查。

二、地质灾害汛中灾情险情巡查应做好书面记录。

三、地质灾害汛中巡查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方式进行。

四、巡查中发现新增地质灾害隐患，应查明隐患规模和受威胁人数、潜在经济损失、成因及发展趋势，提出防灾措施，填写《地质灾害隐患报告表》。

五、巡查内容：领导是否重视；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人员是否到位；监测人员工作是否认真负责；是否采取有效的监测方法；监测记录是否完整；是否按规定发放“两卡”（防灾明白卡和避险明白卡）；监测人员是否掌握险情发生时组织群众转移的路线、避灾地点；防灾预案制定和落实情况、监测人员及预警信号、值班制度执行情况、交通通讯系统建设情况、隐患点发展趋势等。

六、巡查中发现问题应及时处理。

第五章 汛后核查制度

为切实加强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测，及时掌握地质灾害点变化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一、本制度所称“汛后”是指每年10月31日后；本制度所称“汛后核查”是指对辖区范围内地质灾害隐患点、危险点进行全面复查、核查。

二、汛后要对各隐患点、危险点的发展情况进行总结，研究发展趋势，指导下一年度防灾预案的制定。每年汛期防灾工作情况进行总结，总结资料应归档。

三、针对本辖区内各地质灾害隐患点情况，提出监测、搬迁、治理的建议，并通知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四、实地调查时，观察要仔细、描述或素描要客观，记录要清晰。必要时要拍摄照片或视频存档备查。

五、核查结束后，及时编制地质灾害核查报告，并将报告主要内容通报当地人民政府以及相关部门，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执行情况

（二）地质灾害隐患点（区）防灾预案执行情况

（三）存在问题及工作建议

第六章 地质灾害月报制度

为切实加强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测，及时掌握地质灾害隐患点变化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一、在每个月的月底以前将本行政区域内上月26日至本月25日发生的所有地质灾害灾情成功预报实例，按照统一要求报市国土资源局环境科。

二、对次月和下季度地质灾害发展趋势作出简明扼要的预测说明。

三、按照要求填报以下主要内容：

（1）是否造成人员伤亡；

（2）无人员伤亡但直接经济损失超过1万元。

四、必须在本月25日前进行上报。

第七章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方案

为了有效防止地质灾害的发生，避免或最大程度地减轻灾害造成的损失，维护员工生命、公司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四川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新政航电公司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结合公司所处地理环境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四川嘉陵江新政航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政航电枢纽区域范围内因自然因素引发的危害员工生命和公司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

二、地质灾害趋势分析

地质灾害是指在自然或者人为因素的作用下形成的，对人类生命财产、环境造成破坏和损失的地质作用（现象），如崩塌、滑坡、泥石流、地裂缝、地面沉降、地面塌陷、岩爆、坑道突水、突泥、突瓦斯、煤层自燃、黄土湿陷、岩土膨胀、砂土液化，土地冻融、水土流失、土地沙漠化及沼泽化、土壤盐碱化，以及地震、火山、地热害等。根据新政航电枢纽所处地理环境，可能发生的地质灾害主要为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

三、基本原则

本工作方案的基本原则为：以人为本、以防为主、统一指挥、分级负责、部门协作、保证重点。根本目的是及早、及时发现地质灾害隐患，避免或最大程度地减轻灾害造成的损失，维护员工生命、公司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四、地质灾害预防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公司成立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长：总经理

副组长：副总经理，纪检专员

成员：副总工，及各部门负责人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地质灾害防治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水工船闸部，负责地质灾害防治具体日常工作，办公室组成人员如下：

办公室主任：水工船闸部负责人

成员：水工专责，安全专责、综合部人员

（二）加强宣传、提高认识

要充分认识地质灾害的危害性、预防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办公室定期组织对全体员工的地质灾害相关知识讲解及培训，普及地质灾害防治知识，提高广大员工的防灾减灾意识，掌握地质灾害监测、避险、抢险和治理等有关知识和技能，实现自觉防灾，全员防灾。

（三）建立健全各项制度，切实做好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1.建立完善日常巡视检查制度。加强枢纽区边坡的日常巡视检查，完善预警体系。密切注视气象部门发布的灾害性降水的趋势预报，及可能发生地质灾害的提示，尽量避免地质灾害的危害。

2.建立汛期值班制度。汛期是突发地质灾害的高发期，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设置专门地质灾害值班电话，做到责任到人，值班到位。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值班电话：7215522。

3.建立制度灾害防治应急制度。按照《新政航电公司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职责分工，及时发布命令，指挥地质灾害应急工作。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 

## 第一章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四川嘉陵江新政航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政航电公司”）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的基本要求和管理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新政航电公司。

## 

## 第二章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凡是未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GB/T13861-2009 生产过程危险和危害因素分类与代码

GB6441-1986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

DL/T5313-2014 水电站大坝运行安全评价导则

国卫疾控发〔2013〕48号 职业病分类和目录

国能安全〔2014〕161号 防止电力生产事故的二十五项重点要求

安委办〔2016〕11号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的意见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3号 水电站大坝运行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DB51/T 2767-2021 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体系通则

川安办〔2017〕25号 四川省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指南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川省特种设备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指南

## 第三章 术语和定义

### 危险源

可能导致人身伤害和（或）健康损害和（或）财产损失的根源、状态或行为，或它们的组合。

在分析生产过程中对人造成伤亡、影响人的身体健康甚至导致疾病的因素时，危险源可称为危险有害因素，分为人的因素、物的因素、环境因素和管理因素四类。

### 重大危险源

长期或临时生产、加工、搬运、使用或贮存危险物质，且危险物的数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单元。

### 危险源辨识

识别危险源并确定其特性的过程。

### 风险

发生危险事件或有害暴露的可能性，与随之引发人身伤害、健康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严重性的组合。

可能性，是指事故（事件）发生的概率。严重性，是指事故（事件）一旦发生后，将造成的人员伤害和经济损失的严重程度。风险=可能性×严重性。

### 风险评估

对危险源导致的风险大小进行评估、对现有控制措施的充分性加以考虑，以及对风险是否可接受予以确定的全过程。

### 可接受风险

根据组织的法律义务和职业健康安全方针，已降至组织可接受程度的风险。

### 不可接受风险

事故潜在的危险性很大，并难以控制，发生事故的可能性极大，一旦发生事故将会造成人员伤亡或较大财产损失，带来较大不良社会影响。

### 职业健康

指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害员工身体健康的各种因素所采取的一系列治理措施和卫生保健工作。

有害因素

能影响人的身体健康，导致疾病，或对物造成慢性损害的因素。

### 临界量

对于某种或某类危险物质规定的数量，若单元中的物质数量等于或超过该数量，则该单元定为重大危险源。

## 

## 第四章 组织机构

建立本公司以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为组长、以公司分管安全领导为副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领导小组，下设日常管理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安全环保部，办公室主任由副组长兼任。

## 

## 第五章 职责

### 领导小组

* +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关于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工作相关法律法规、地方标准。
    2. 组织、监督、指导、考核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工作的开展及各项措施的落实。
    3. 审议通过公司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体系文件，并监督执行；
    4. 制定管控层级为公司级的风险管控措施，并监督各项措施的落实；
    5. 研究解决公司安全风险管控过程中存在的重大事项，对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落实。

### 组长

* + 1. 建立安全风险预控体系的组织机构。
    2. 批准年度安全风险预控工作计划。
    3. 监督公司安全风险预控效果。
    4. 提供公司安全风险预控所需的人、财、物、信息等资源支持。

### 副组长

* + 1. 组织、协调公司安全风险预控工作。
    2. 评估安全风险预控管理情况。
    3. 具体负责公司安全风险辨识与评价结果、控制策划结果的审批。
    4. 负责安全风险管理过程的执行、监督考核。
    5. 本着“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一岗双责”原则，具体负责风险辨识和预控工作的组织协调。

### 日常管理办公室（安全环保部）

* + 1. 负责年度安全风险管理工作的策划、协调和督导。
    2. 负责组织开展全公司风险辨识、评估和分级工作。
    3. 监督、检查各部门安全风险管控情况。
    4. 监督检查安全风险控制措施的执行情况。
    5. 结合公司级安全教育开展安全风险分析培训，研究解决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6. 组织对安全风险进行评审和回顾，并对重大、较大安全风险进行重新确认。
    7. 组织制订公司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目标计划、管理方案，并组织实施。

### 各部门

* + 1. 负责本部门风险管控措施的编制和落实，并接受监督检查。
    2. 开展作业现场的风险管控，保证管控成效。
    3. 负责协助日常管理办公室编制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与风险控制措施。
    4. 负责协助日常管理办公室对生产、经营、服务全过程作业活动进行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工作。
    5. 负责建立并维护本部门风险管控清单和重大危险源清单，并随工作实际不断更新。
    6. 负责协助日常管理办公室编重大危险源管理方案及应急救援预案，及时修订和定期开展演练。
    7. 负责本部门安全风险公示或告知。

## 

## 第六章 管理内容和要求

### 安全风险管理原则

风险分级管控坚持“分级、属地管理，谁主管、谁负责，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的原则，实行自辨自控、差异化、动态化管理。

### 风险点排查

* + 1. 风险点确定按照大小适中、便于分类、功能独立、易于管理、范围清晰的原则，按生产（工作）流程的阶段、场所、装置、设施、作业活动或上述几种方式的结合进行风险点排查。
    2. 风险点类型与划分根据新政航电公司现状特点，分为作业活动、区域环境和设备设施三类风险点。

作业活动风险点：按操作及作业行为划分，涵盖生产全过程所有常规和非常规状态的作业活动。包括操作、检修、维护、试验、动火以及进入受限空间等作业活动，形成《作业活动风险点清单》（格式见附录A.1）。

区域环境风险点：按生产区域内的部位、场所划分，形成《区域环境风险点清单》（格式见附录A.2）。

设备设施风险点：按照设备的系统、功能划分，形成《设备设施风险点清单》（格式见附录A.3）。

### 危险源辨识

* + 1. 危险源辨识范围覆盖所有的作业活动、区域环境和设备设施，包括以下项目：

1. 新、改、扩建项目建设、投产、运行等阶段；
2. 常规和非常规作业活动；
3. 事故及潜在的紧急情况；
4. 所有进入作业场所人员的活动；
5. 作业场所的设施、设备、安全防护用品；
6. 工艺、设备、管理、人员等发生变动；
7. 丢弃、废弃、拆除与处置；
8. 气候、地质及环境影响等。
   * 1. 危险源辨识应依据《生产过程危害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GB/T 13861、《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6441之规定充分考虑人、物、环境等方面因素，识别出与此步骤或内容相关的危险源，形成《风险分析、评价清单》（格式见附录B）。
     2. 根据新政航电公司生产特点和梳理出的危险源类别，进行危险源辨识时选用适当的分析方法。

作业活动危险源辨识采用作业危害分析法，针对每个作业活动中的每个作业步骤或作业内容，识别出与此步骤或内容相关的危险源。

区域环境危险源辨识采用现场检查分析法，首先辨识存在的有害因素和不安全环境，再辨识该区域不安全环境条件可能造成的后果。

设备设施危险源辨识采用检查表分析法，参考设备评级内容，对设备运行状态、设备存在的缺陷，辨识出相应的危险源。

### 风险分析与评价

* + 1. 风险分析评价原则

a）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作为评估的最基本要求；

b）紧密围绕生产实际，自下而上的进行，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

c）采用半定量风险评估方法进行，既要有定性分析，又要有定量分析，以定量分析为主；

d）考虑工作过程和工作活动存在的全部危险源及引起的全部风险；

e）考虑工作环境的变化及三种状态（正常、异常、紧急），既要考虑正常工作过程中存在的风险，也要考虑非正常作业情况下的风险，同时还要考虑事故、意外等紧急情况下的风险；

f）发生人员、组织机构、技术改造、材料、产品、计划等变更时应进行评估。

* + 1. 风险分析方法

作业活动风险、区域环境风险评价采用风险矩阵分析法（LS）进行评价。风险矩阵分析法（LS），风险值（R）=可能性（L）×后果严重性（S）。风险值(R)由可能性（L）、后果严重性（S）乘积数值所获得（详见附录D.1、D.2、D.3）。

设备设施采用检查表分析法进行评价，主要依据设备存在的缺陷和设备评级结果，逐项进行评分，累加计算得出综合评分（详见附录D.4）。其中特种设备部分按照《四川省特种设备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指南》中明确的评价方法进行评价，枢纽大坝部分按照《水电站大坝运行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及《水电站大坝运行安全评价导则》相关内容进行评价。

* + 1. 风险分级

风险等级的判定按照从严从高的原则，将风险级别划分为重大风险、较大风险、一般风险和低风险四个风险级别，分别用“红、橙、黄、蓝”四种颜色表示。

以下情形应判定为重大风险：

a）违反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中强制性条款的；

b）发生过死亡、重伤、职业病、重大财产损失事故，或三次及以上轻伤、一般财产损失事故，且可能发生事故的条件依然存在的；

c）涉及重大危险源的；

d) 具有中毒、爆炸、火灾等危险的场所，作业人员在 10 人以上的；

e) 经风险评价确定为重大风险的。

### 风险控制措施

* + 1. 风险控制措施包括：工程技术措施、管理措施、培训教育措施、个体防护措施、应急处置措施五类。

工程技术措施：包含消除、代替、隔离、变更工艺等方式。

管理措施：包含制度、规程等。

培训教育措施：对危险源和环境因素辨识能力进行培训。

个人防护措施：正确使用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耳塞、口罩等。

应急处置措施：制定在紧急情况下人员撤离和设备紧急隔离等先期处置措施。

* + 1. 风险控制措施的选择应考虑措施的可行性、可靠性、先进性、安全性、经济合理性、经营运行情况及可靠的技术保证和服务。
    2. 作业活动类危险源的控制措施主要考虑制度、操作规程的完备性，管理流程合理性，作业环境可控性，作业对象完好状态及作业人员技术能力。
    3. 区域类危险源主要采用安全屏护、警示标志、建筑结构等区域固有的控制措施和检查、检测、维保等常规的管理措施。
    4. 设备设施类危险源的控制措施主要采用消除缺陷、技术改造、报警监测、安全防护、应急处置等措施。
    5. 不同级别的风险应结合实际采取一种或多种措施进行控制，对于评价出的不可接受风险，应制定补充措施，直至风险可以接受。
    6. 重大风险控制措施

需通过工程技术措施或技术改造才能控制的风险，应制定管控该类风险的目标，并为实现目标制定实施方案。

属于经常性或周期性工作中的不可接受风险，不需要通过工程技术措施，但需要制定新的文件（程序或作业文件）或修订原来的文件，文件中应明确规定对该种风险的有效控制措施，并在实践中落实这些措施。

重大风险的辨识、评价过程记录，风险控制措施及其实施和改进记录应分类建档管理。

### 风险分级管控

* + 1. 风险分级管控要求

安全风险管控等级分为公司级、部门级、班组级及岗位级四级进行管控。上一级负责管控的风险，下一级必须同时负责管控，并逐级落实管控措施。

经风险评价为重大风险的，须向上级公司及属地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重大风险、较大风险纳入公司级风险管控范围；一般风险纳入部门级风险管控范围；低风险纳入班组级、岗位级风险管控范围，也可结合公司实际对风险管控层级进行增加或合并。

对重大、较大风险级安全风险点每年定期进行分析、评估、预警，复核风险管控措施的有效性，把可能导致的后果限制在可防、可控范围之内。

* + 1. 作业活动安全风险管控

各岗位作业人员在各项作业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各项风险管控措施，规范自身作业行为，正确使用个人劳动防护用品，严防各类不安全事件发生。

作业活动风险实施分级监督检查，按管控层级结合专项、月度、日常安全检查开展管控成效检查。

* + 1. 区域环境风险分级管控

各管控层级按照《区域环境风险分级管控清单》的要求落实各项管控措施，并结合综合、专项、月度、日常安全检查开展管控成效检查。

**设备设施风险分级管控**

各管控层级按照《设备设施风险分级管控清单》的要求落实各项管控措施，并结合设备巡检、点检、月度检查、专项检查等工作开展管控成效检查。

### 风险警示和报告

* + 1. 所辨识出的风险总体情况和公司级管控的风险点防控落实情况，应在厂务公开栏或生产厂区醒目位置进行公示。
    2. 根据岗位特性编制岗位风险告知卡（附录E），告知卡内容包括：主要安全风险、可能引发事故隐患类别、事故后果、管控措施、应急措施和报告方式等内容。
    3. 根据区域环境风险评价结果绘制、更新各区域的风险分布图并在现场公示。
    4. 在检修期间对检修项目的安全风险在作业现场进行集中公示。
    5. 各部门对作业活动、区域环境、设备设施存在的安全风险以及应采取的措施对本部门人员及相关方进行培训。
    6. 在存在重大安全风险区域的醒目位置和重点区域分别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公告内容应含有存在的重大安全风险、管控责任人、主要管控措施和报告方式等。
    7. 任何人员发现新的风险点应立即向所在部门汇报，部门经风险分析辨识、评价后，由日常管理办公室组织确定的风险等级及相应管控层级，并按规定落实风险警示与公示。确认为重大风险的，应汇报公司风险管控领导小组同意后，向属地相关部门报告。

## 第七章 档案管理

根据评估结果完善安全生产风险点的辨识、评估、分级、管控和建档工作，编制安全生产风险点辨识管控清单（附录C）和风险分级管控报告，并按相关要求上报所在地县（市、区）级以上负有应急管理部门。

## 

## 第八章 目标与考核

### 将风险管控目标纳入各岗位的年度安全目标责任书，各岗位人员应严格落实岗位风险管控责任。

### 本标准执行情况由日常管理办公室负责监督、检查，公司依据相关制度对安全风险管控目标落实情况进行考核。

## 第九章 持续改进和资金保障

### 评估

每年至少开展一次设备设施风险管控动态评估，评估周期与设备评级的周期一致。作业活动、区域环境类风险评估周期至少五年开展一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应当立即开展评估。评估结果用于指导生产计划、应急预案、安全技术措施的制定，以及安全生产管理、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

### 调整

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当及时调整风险等级和控制措施：

1. 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发生变更，可能影响风险等级；
2. 本单位发生事故或相关行业领域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
3. 组织机构发生重大调整；
4. 物料、作业条件、生产工艺流程或关键设备设施发生变化；
5.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建设；
6. 设备大修、重大技改；
7. 极端天气、重大节假日、大型活动等；
8. 其他可能影响风险状况的情况

### 资金保障

公司应当保障安全风险管控所需资金，在年度安全生产经费中列支，并专款专用；安全风险管控资金需求超出年度安全生产资金使用计划的，超出部分按照正常成本费用列支。

## 

## 第十章 成果和记录

本标准形成的成果和记录如下：

[附录A (规范性附录) 风险点清单](#_Toc13046723)

[附录B](#_Toc13046724)[（规范性附录）](#_Toc13046725)风险分析评价清单

[附录C](#_Toc13046727)[（规范性附录）](#_Toc13046728)[风险分级管控清单](#_Toc13046729)

[附录D](#_Toc13046730)[（规范性附录）](#_Toc13046731)风险评估、风险分级结果的表达

[附录](#_Toc13046739)E[（规范性附录）](#_Toc13046740)风险告知卡

附录A 风险点清单

A.1 作业活动风险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作业活动名称 | 作业活动内容 | 所在位置 | 可能导致事故类型 | 备注 |
|  |  |  |  |  |  |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审核人： 审核日期： 年 月 日

A.2 区域环境风险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区域名称 | 存在的危险和有害因素及代码 | 可能导致事故类型 | 备注 |
|  |  |  |  |  |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审核人： 审核日期： 年 月 日

A.3 设备设施风险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设施名称 | 所在位置 | 可能导致事故类型 | 是否特种设备 | 备注 |
|  |  |  |  |  |  |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审核人： 审核日期： 年 月 日

附录B

B.1 作业活动风险点分析、评价清单

| 序号 | 风险点 | | | 现有管控措施 | | | | | 风险分析（分值） | | 风险评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  步骤 | 危害因素 | 可能导致事故类型 | 培训教育措施 | 工程技术措施 | 管理措施 | 个体防护措施 | 应急处置措施 | 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 事故发生的后果严重性 | 评价结果 |
|  |  |  |  |  |  |  |  |  |  |  |  |

B.2 区域环境风险点分析、评价清单

| 序号 | 风险点 | | | 现有管控措施 | | | | | 风险分析（分值） | | 风险评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风险点名称 | 危害因素 | 可能导致事故类型 | 培训教育措施 | 工程技术措施 | 管理措施 | 个体防护措施 | 应急处置措施 | 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 事故发生的后果严重性 | 评价结果 |
|  |  |  |  |  |  |  |  |  |  |  |  |

B.3 设备设施风险点分析、评价清单

| 序号 | 风险分析 | | | 风险评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风险点名称 | 危害因素 | 可能导致事故类型 | 评分依据 | 评价  得分 | 危害因素 风险等级 | 风险点等级 |
|  |  |  |  |  |  |  |  |

附录C

风险分级管控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风险点 | | | 风险  等级 | 管控  层级 | 责任单位 | 管控措施 | | | | |
| 风险点  名称 | 危害因素 | 可能导致事故类型 | 培训教育措施 | 工程技术措施 | 管理措施 | 个体防护措施 | 应急处置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录D 风险评估、风险分级结果的表达

D.1 事故事件发生的可能性(L)判定准则

| 级别 | 说明 | 描述 | 分值 |
| --- | --- | --- | --- |
| I | 极有可能发生 | 全国范围内发生频率极高 | 5 |
| II | 很可能发生 | 全国范围内发生频率较高 | 4 |
| III | 可能发生 | 全国范围内发生过，类似区域/行业也偶有发生；评估范围未发生过，但类似区域/行业发生频率较高 | 3 |
| IV | 较不可能发生 | 全国范围内未发生过，类似区域/行业偶有发生 | 2 |
| V | 基本不可能发生 | 全国范围内未发生过，类似区域/行业也极少发生 | 1 |

D.2 事故发生的后果严重性分析(S)判定准则

|  |  |  |  |
| --- | --- | --- | --- |
| 级别 | 说明 | 描述 | 分值 |
| I | 影响特别重大 | 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造成极其恶劣的社会舆论和政治影响。 | 5 |
| II | 影响重大 | 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及以上不足1亿元，造成恶劣的社会舆论，产生较大的政治影响。 | 4 |
| III | 影响较大 | 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需要外部援救才能缓解，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及以上不足5000万元，在一定范围内造成不良的舆论影响，产生一定的政治影响。 | 3 |
| IV | 影响一般 | 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重伤，现场处理（第一时间救助）可以立刻缓解事故，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及以上不足1000万元，有较小的社会舆论，一般不会产生政治影响。 | 2 |
| V | 影响很小 | 无伤亡、直接经济损失不足100万元，不会造成不良的社会舆论和政治影响。 | 1 |
| 注1．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2．风险后果中死亡人数、重伤人数的确定是参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进行描述的；若其他行业/领域对后果严重性有明确分级的，可依据相关规定具体实施。 | | | |

D.3风险分级（风险矩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风险等级 | | 后果严重性 | | | | |
| 影响特别重大 | 影响重大 | 影响较大 | 影响一般 | 影响很小 |
| 可  能  性 | 极有可能发生 | **25** | **20** | **15** | **10** | **5** |
| 很可能发生 | **20** | **16** | **12** | **8** | **4** |
| 可能发生 | **15** | **12** | **9** | **6** | **3** |
| 较不可能发生 | **10** | **8** | **6** | **4** | **2** |
| 基本不可能发生 | **5** | **4** | **3** | **2** | **1** |
| 图例：重大风险（1级） 较大风险（2级）一般风险（3级） 低风险（4级） | | | | | | |

注：分级结果为无颜色区域的风险点不列入清单管理。

D.4 设备设施风险评价标准

1 评价方法

1.1 水电站生产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评价釆用公司自评价为主，适当的时候邀请专家评价的方式进行。

1.2 生产设备设施采取安全检查表评价法（SCL）对涉及的危害因素进行评价，主要考虑一个周期内发生的事故、产生的缺陷及设备评级等因素。设备设施以各危害因素评价出的最高风险级别作为该风险点的级别。

1.3 设备设施风险评估及分级由设备专责和运行管理人员分别评分，评分相近取平均值，确定风险等级。出现较大分歧时由设备管理部门组织相关人员讨论确定。

1.4 特种设备部分按照《四川省特种设备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指南》中明确的评价方法进行评价，枢纽大坝部分按照《水电站大坝运行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及《水电站大坝运行安全评价导则》相关内容进行评价。

2 风险分级原则

2.1 设备设施风险等级划分规则如下：

设备设施风险等级规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辨识分值 | 风险等级 | 颜色表示 |
| 1 | 70分以上（含70分） | 重大风险 | 红色 |
| 2 | 50-70分（含50分） | 较大风险 | 橙色 |
| 3 | 30-50分（含30分） | 一般风险 | 黄色 |
| 4 | 30分以下 | 低风险 | 蓝色 |

2.2 生产设备设施符合以下情形应直接判定为重大风险：

2.2.1 违反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中强制性条款的；

2.2.2 发生过死亡、重伤、职业病、重大财产损失事故，或三次及以上轻伤、一般财产损失事故，且可能发生事故的条件依然存在的；

2.2.3 涉及重大危险源的；

2.2.4 具有中毒、爆炸、火灾等危险的场所，作业人员在 10 人以上的。

附录E 风险告知卡

E.1 岗位风险告知卡（示例）

|  |  |  |
| --- | --- | --- |
| 岗位名称 | 可能引发的事故隐患类别 | 设备设施防护不当导致物体打击、摔伤、高处坠落；  误碰带电设备导致触电；  易燃易爆物品导致火灾、爆炸；  现场检查时落入水中造成淹溺；  接触有毒有害物质导致中毒； |
| 维护班员 |
| 事故后果 | 人身伤害、死亡、触电、火灾、爆炸、淹溺、中毒、职业病危害等。 |
| 主要安全风险 |
| 物体打击、高处坠落、触电、火灾、爆炸、淹溺、中毒和窒息、其他伤害 | 管控措施 | 1. 进入生产现场时，佩戴好安全帽，穿好防滑鞋。 2. 进入生产现场时，与带电设备保持足够安全距离，不动无关设备。 3. 严禁在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区域携带火种。 4. 进入可能落水区域穿好救生衣及其他防护用品。 5. 进入可能产生有毒有害物质区域佩戴好防毒面具、手套等防护用品。 6. 进入噪声超标区域，佩戴好耳塞等防护用品。 |
| 应急措施 | 1. 发生人员受伤时，立即组织救援，并拨打急救电话请求帮助。保护事故现场并汇报上级领导。 2. 现场发生事故时，报告中控室，并采取力所能及的措施防止事故扩大。 3. 提升自救意识和技能，便于在现场发生危急情况时及时判断应对处置。 |

24小时应急值班电话： 火警：119 急救：120

E.2 区域风险告知卡（示例）

|  |  |  |  |
| --- | --- | --- | --- |
| 风险点名称 | 主厂房 | 主要安全风险 | 采光照明不良；室内梯架缺陷；其他室内作业场所环境不良（围栏缺陷）  建筑物和其他结构缺陷；室内给、排水不良；恶劣气候与环境（暴雨等）  其他室外作业场地环境不良（室外排水不良）；标志不清晰；标志不规范；标志选用不当；标志位置缺陷 |
| 可能引发事故隐患类别 | 物体打击；高处坠落；触电；坍塌；其他伤害（滑跌）；其他伤害（水淹厂房） |
| **安全警示标志**  说明: 严禁烟火 | | 管控措施 | 1. 进入该区域，必须按规定佩戴劳动防护用品。 2. 设备操作时，严格执行监护、复诵制度。 3. 与带电设备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 4. 高处作业时，正确使用安全带等防护用品。在该区域行走时远离孔洞。 5. 定期对主厂房发电机层区域开展巡检工作，发现异常现象及时汇报。 |
| 责任部门 |  | 事故后果 | 人员触电、灼烫、摔伤等。 |
| 责任人 |  | 应急处置措施 | 1. 发生人员触电时，立即使触电人员脱离电源，根据触电伤员情况进行急救，并拨打急救电话请求帮助。 2. 现场发现事故，立即报告公司中控室、本部门负责人及本区域责任人。 |
| 联系电话 |  |

24小时应急值班电话： 火警：119 急救：12

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 第一章 范围

本制度规定了四川嘉陵江新政航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政航电公司”）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基本要求和管理内容。

本制度适用于新政航电公司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 

## 第二章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制度。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安委办〔2012〕28号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实施指南

安委办〔2016〕11号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的意见

DB51/T 2768-2021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通则

电监安全〔2011〕23号 发电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及达标评级标准

电监安全〔2013〕5号 电力安全隐患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电监安全〔2012〕8号 关于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体系的指导意见

川安办〔2017〕76号 四川省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和重大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双报告”工作制度

川安办〔2017〕79号 四川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基本规范

## 

## 第三章 术语和定义

### **隐患**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因其他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

### **隐患排查**

生产经营单位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岗位员工以及其他相关人员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标准和生产经营单位管理制度，采取一定的方式和方法，对照风险分级管控措施的有效落实情况，对本单位的事故隐患进行排查的工作过程，并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按照事故隐患的等级进行登记，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或隐患信息数据库。

### **一般隐患**

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

可能造成电力安全事件，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电力设备事故，人身轻伤和其他对社会造成影响事故的隐患。

### **重大隐患**

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可能造成一般以上人身伤亡事故、电力安全事故，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的电力设备事故和其他对社会造成较大影响事故的隐患。

## 

## 第四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建立本公司以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为组长、以公司分管安全领导为副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隐患排查治理领导小组，下设日常管理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安全环保部，办公室主任由副组长兼任。

4.1 **领导小组**

4.1.1 贯彻执行国家、省关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相关法律法规、地方标准。

4.1.2 组织、监督、指导、考核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工作的开展及各项措施的落实。

4.1.3 审议通过公司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文件，并监督执行；

4.1.4 组织、批准、监督重大隐患治理方案及措施落实情况；

4.1.5 研究解决公司隐患排查治理开展过程中存在的重大事项，对隐患排查治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落实。

### 4.2 **组长**

4.2.1 对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负责组织建立并落实企业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

4.2.2 保障隐患排查治理所需资金投入；

4.2.3 负责组建公司隐患排查治理管理机构，配备隐患排查治理管理人员；

4.2.4 负责批准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及工作方案；

4.2.5 组织参加公司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4.2.6 负责批准重大隐患治理方案。

### 4.3 **副组长**

4.3.1 负责落实分管业务的隐患排查治理责任。

4.3.2 负责组织制定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及工作方案；

4.3.3 负责审批隐患评估结果；

4.3.4 组织重大隐患评估，上报主要负责人；

4.3.5 组织制定重大隐患治理方案；

4.3.6 组织重大隐患验收工作。

### 4.4 **日常管理办公室（安全环保部）**

4.4.1 编制公司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文件，对隐患排查治理全过程实施监督检查；

4.4.2 对排查出的隐患进行评估、分类和定级，编制隐患治理措施和隐患治理计划；

4.4.3 负责对隐患排查治理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与信息报送，建立公司隐患排查治理档案；

4.4.4 具体负责重大隐患治理方案的编制，并组织实施和验收；

4.4.5 具体负责重大隐患治理情况的公示，并按规定及时上报。

### 4.5**各部门**

4.5.1 组织本部门、班组、所属外委单位开展隐患排查；

4.5.2 对排查出的隐患进行预评估，提出隐患整改治理措施建议；

4.5.3 制定本部门职责范围内隐患治理方案，并组织实施、验收与报验；

4.5.4 制定本部门职责范围内隐患治理过程中的安全防范措施并组织实施；

4.5.5 编制本部门负责整改的重大隐患应急预案，并组织应急演练；

4.5.6 负责本部门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掌握排查治理的内容、方法和要求。

## 

## 第五章 管理内容和要求

### **基本要求**

* + 1. 隐患排查治理应全员参与，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和“全方位覆盖、全过程闭环”的原则，落实隐患排查治理主体责任。
    2. 隐患排查治理体系与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互相补充，与风险分级管控有机结合，实施双重预防。每年根据风险辨识和风险评价结果，编制隐患排查清单和工作计划。隐患排查治理应以存在风险的作业活动、区域环境、设备设施类为重点。
    3. 隐患实行自查自报自改的工作机制，实现隐患排查、登记、评估、报告、监控、治理、销账的闭环管理。
    4. 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应达到目标：所有经排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全部实现闭环管理，所有经排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应全部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
    5. 公司各部门应当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保证其熟悉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隐患排查治理的内容、方法和要求。
    6. 公司应当保障隐患排查治理所需资金，在年度安全生产经费中列支，并专款专用；隐患排查治理资金需求超出年度安全生产资金使用计划的，超出部分按照正常成本费用列支。
    7. 一般隐患具备整改条件的要立即组织整改，暂不具备整改条件的应制定防范措施并按计划组织实施，防范事故发生。
    8. 重大隐患的治理应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实现闭环管理。
    9. 公司各部门应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对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 **隐患分级与分类**

* + 1. **隐患分级**

5.2.1.1根据隐患整改、治理和排除的难度及其可能导致事故后果和影响范围，隐患等级分为一般隐患和重大隐患。

5.2.1.2一般隐患和重大隐患判定标准按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或《电力安全隐患监督管理暂行规定》执行，重大隐患分为Ⅰ级重大隐患和Ⅱ级重大隐患。 若所处行业已制定了明确的隐患分级判定标准，则遵从行业标准；若所处行业未制定明确的隐患分级判定标准，则遵从通用标准。

* + 1. **隐患分类**

5.2.2.1 **事故隐患分为基础管理类隐患和生产现场类隐患。**

5.2.2.2 **基础管理类隐患**

基础管理类隐患排查主要为 13 个方面的内容：

a) 资质证照；

b)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

c) 安全生产责任制；

d)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e) 安全操作规程；

f) 教育培训；

g) 安全生产管理档案；

h) 安全生产投入；

i) 应急管理；

j) 特种设备基础管理；

k) 职业卫生基础管理；

l) 相关方基础管理；

m)其他基础管理。

5.2.2.3 **生产现场类隐患**

生产现场类隐患排查主要为 11 个方面的内容：

a) 特种设备现场管理；

b) 生产设备设施及工艺；

c) 场所环境；

d) 从业人员操作行为；

e) 消防安全；

f) 用电安全；

g) 职业卫生现场安全；

h) 有限空间现场安全；

i) 辅助动力系统；

j) 相关方现场管理；

k) 其他现场管理。

### **隐患排查**

* + 1. **编制隐患排查清单**

5.3.1.1基本要求

隐患排查清单的编制应依据风险管控信息清单、行业隐患排查通用标准，清单包括基础管理类隐患排查清单和生产现场类隐患排查清单。

5.3.1.2基础管理类隐患排查清单

应依据基础管理相关内容要求，逐项编制排查清单，包括以下内容：

a) 基础管理名称；

b) 排查内容；

c) 排查标准或依据；

d) 排查方法。

5.3.1.3**生产现场类隐患排查清单**

应以各类风险点为基本单元，依据风险分级管控体系中各风险点的控制措施和标准、规程要求，编制该排查单元的排查清单。包括以下内容：

a) 与风险点对应的作业、场所和设备设施名称；

b) 排查内容；

c) 排查标准或依据；

d) 排查方法。

* + 1. 实施隐患排查前，应根据排查类型、人员数量、时间安排和季节特点，在排查项目清单中选择确定具有针对性的具体排查项目，作为隐患排查的内容。隐患排查可分为基础管理类隐患排查或生产现场类隐患排查，两类隐患排查可同时进行。
    2. 隐患排查类型主要包括日常隐患排查、定期隐患排查、综合性隐患排查、专项隐患排查。
    3. 隐患排查组织级别一般包括公司级、部门级、班组（岗位）级。
    4. 公司级隐患排查可以结合安全环保检查一并开展，包括安全隐患定期、专项、综合性排查。隐患排查应按隐患排查标准清单开展，排查出来的隐患应及时报公司安全环保部并汇总记录。
    5. 部门（项目部）、班组（岗位）级隐患排查可以结合日常巡检、设备运行分析、专项设备检查、技术监督、反措、安全检查等形式开展，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汇报部门，部门确认为隐患后及时汇报隐患排查日常管理办公室（安全环保部），可以由业务管理部门下发隐患整改通知单，并应及时将隐患信息填入隐患排查治理台账（附录D）并形成闭环管理。
    6. 不同类型的隐患排查开展频次：

1. 日常隐患排查：与日常工作开展频次一致。
2. 定期排查：每月开展一次。
3. 综合性隐患排查：每年至少一次。
4. 专项隐患排查：每年至少开展一次防洪度汛、地质灾害、消防安全专项检查，其他专项排查根据相关要求开展。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开展专项排查：

a) 与本单位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以及规程制定、修改或者废止的；

b) 设备设施、工艺、技术、生产经营条件、周边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c) 相关方进入、撤出；

d)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险情、停工停产后需要复工复产的；

e)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活动的；

f) 重大自然灾害、极端天气、重大节假日、大型活动和其他对安全生产构成威胁的。

### **隐患治理**

* + 1. 隐患治理实行分级治理、分类实施的原则。隐患治理应做到方法科学、资金到位、治理及时有效、责任到人、按时完成。能立即整改的隐患必须立即整改，短时间内无法立即整改的隐患，治理前要研究制定防范措施，落实监控责任，防止隐患发展为事故。
    2. 隐患治理流程包括：通报隐患信息、下发隐患整改通知、实施隐患治理、治理情况反馈、验收等环节。

隐患排查结束后，将隐患名称、存在位置、不符合状况、隐患等级、治理期限及治理措施要求等信息向从业人员进行通报。隐患排查组织部门应制发隐患整改通知，应对隐患整改责任单位、措施建议、完成期限等提出要求。隐患存在部门在实施隐患治理前应当对隐患存在的原因进行分析，并制定可靠的治理措施。

* + 1. 对于一般隐患，由治理责任部门和人员立即整改或者限期整改，及时消除隐患，并保存治理过程的相关记录和资料。
    2. 重大隐患由公司主要负责人组织相关人员按照“五落实”原则制定治理方案，实现闭环管理。
    3. 对重大隐患，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治理：

a）根据需要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局部停产停业或全部停产停业；

b）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专家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风险评估（评价），明确安全隐患的现状、产生原因、危害程度、整改难易程度；

c）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制定治理方案，治理方案应明确治理目标和任务、治理方法和措施、经费和物资保障、责任部门和人员、治理时限和要求、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等内容；

d）落实治理方案，消除安全隐患。

* + 1. 重大隐患治理方案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a) 治理的目标和任务；

b) 采取的方法和措施；

c）经费和物资的落实；

d）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

e）治理的时限和要求；

f）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

g）复查或验收工作要求和安排；

h）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

* + 1. 针对重大隐患制定的应急预案和防范措施，公司应组织开展应急培训与演练。
    2. 隐患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监控措施。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及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并设置警戒标志。
    3. 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出租的，公司应与承包、承租单位明确双方安全管理职责，并对发包、出租的生产经营项目、场所的隐患排查治理负统一协调和监管的责任；发现承包、承租单位存在隐患的，日常管理部门（安全环保部）应当及时督促进行治理，消除隐患。
    4. 大型漂浮物等外部因素可能给本单位带来安全隐患的，应及时报请属地相关部门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 **隐患验收与销号**

* + 1. 一般隐患由隐患治理责任部门组织，安全环保部共同参与验收，将验收结果填写在隐患治理台账内，每月30日前报安全环保部汇总归档。
    2. 重大隐患由隐患治理责任部门提出验收申请，由公司主要负责人组织安全环保部和相关部门进行验收。由港航公司安全环保部、地方能源监管部门或地方政府主管部门挂牌督办的隐患应先组织内部验收合格后，报请上述单位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销号。

### **信息报送**

* + 1. 任何人员发现隐患，均有义务及时向本部门负责人或安全环保部报告。
    2. 日常管理办公室（安全环保部）应建立公司隐患排查治理统计表，对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
    3. 经评估确定为重大隐患的，经公司主要负责人批准后，由日常管理办公室（安全环保部）按规定立即向港航公司及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4. 每月30日前，日常管理办公室（安全环保部）应将公司本月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填报四川省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
    5. 每月30日前，日常管理办公室（安全环保部）应向港航公司报送本月《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统计表》和《电力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月报表》。

## 

## 第六章 双报告

6.1 公司应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报告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和重大隐患治理情况，即“双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a）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建立、修订、变更情况应在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予以公示；

b）每年1月通报（公示）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计划；

c）重大隐患的发现及治理过程、验收销号情况，治理进展情况至少每周更新通报（公示）一次；

d）每月通报（公示）隐患自查自改情况。

6.3 公司向职工（代表）大会专项报告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执行情况和重大隐患治理情况，报告时间应与职工（代表）大会召开时间一致，每年至少报告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情况应在公开栏中公示，接受职工群众监督。

6.4 公司应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制定、修订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备。

6.5 公司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重大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遵守以下规定：

a）在发现重大隐患后3个工作日内，应报告重大隐患的简要信息（部位名称、排查日期、排查人员、内容、现状、监控措施等），且在明显位置进行公示，并及时组织现场评估（评价）、制定治理措施；

b）在评估及制定治理措施后，应书面报告重大隐患详细信息，包括重大隐患的形成原因、危害程度、风险评估（评价）结果和治理方案等；

c）在隐患治理过程中，应每月报送治理进展情况直至整改完成；

d）重大隐患治理完毕并经验收后3日内报送评估结果和验收报告；

e）未能按期完成治理的重大隐患，应在整改时限到期前15日书面报告延期原因和下一步治理方案等。

## 

## 第七章 效果和评估

7.1 隐患排查治理的效果

通过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的建设，应至少在以下方面有所改进：

a) 风险控制措施持续完善；

b）风险管控能力持续提升；

c) 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进一步完善；

d) 各级排查责任得到进一步落实；

e) 员工隐患排查水平持续提高；

f）隐患排查、登记、评估、治理、报告、销账等闭环管理工作持续改进；

g) 生产安全事故或涉险事故明显减少；

h)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7.2 评估

公司日常管理办公室应每年组织各部门对隐患排查治理体系运行情况进行评估，以确保其持续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评估应包括体系改进的可能性和对体系进行修改的需求。

## 

## 第八章 绩效评估

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绩效评估按照四川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系统标准执行，具体评估指标如下：

1. 企业注册信息完整率；

b）是否通过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报告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c) 是否通过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上传（植入）安全风险辨识手册，并建立风险 点、危险源的管控措施；

d) 是否通过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上传企业隐患排查标准清单；

e) 隐患自查自报率；

f）隐患完整填报率；

g) 企业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完成隐患整改工作的整改率；

h) 班组全员自查隐患率；

i) 企业按时上报隐患月报的上报率；

j) 在一个评估周期内（一年）的事故发生情况；

k) 重大安全隐患报告及整改完成情况。

## 附录

附录A 电力安全隐患认定原则

附录B 重大电力安全隐患分级判定标准

附录C 隐患整改通知单

附录D 隐患排查治理台账

附录E 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统计表

附录A(资料性附录)  
 电力安全隐患认定原则

1 隐患的分类

根据隐患的产生原因和可能导致电力事故事件类型，隐患可分为人身安全隐患、电力安全事故隐患、设备设施事故隐患、大坝事故隐患、安全管理隐患和其他事故隐患。

2 隐患的认定原则

隐患等级应在客观因素最不利的情况下，按照其可能直接造成的最严重后果来认定。不同类型的隐患，应按照其可能导致不同等级事故（事件）的最严重程度认定。

3 人身安全隐患

3.1 死伤人数按隐患可能导致的最严重后果计算，可能导致重伤的按死亡计算。

3.2 在特定条件下，确认不会导致人身死亡和重伤的隐患，可认定为人身轻伤。

4 电力安全事故（事件）隐患的认定

4.1 在认定隐患可能造成电站或者变电站全厂（站）对外停电事故（事件）时，不考虑其可能对电网造成的电压波动。

4.2 在认定隐患可能造成发电机组故障停运事故（事件），不考虑其可能导致的电网减负荷。

5 设备设施事故隐患

5.1 设备设施事故隐患的认定应按照隐患可能造成最严重的设备设施损坏计算。造成设备部分零部件损坏，但无法更换损坏零部件的，应计算整套设备的损失。

5.2 隐患可能造成的财产损失费用，包括固定资产损失，或者为恢复其功能所发生的备品配件、材料、人工、运输、清理等费用以及事故罚款、赔偿费用等。

5.3 设备设施的修复和整改时间认定，按照设备设施正常采购、修复及更换时间来计算，特殊设备考虑厂家标准制造时间。

6 大坝安全隐患

按照《水电站大坝运行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3号），安全等级评定为险坝的水电站大坝，定为Ⅰ级重大隐患；安全等级评定为病坝的水电站大坝，定为Ⅱ级重大隐患。

7 安全管理隐患

7.1 安全监督管理机构未成立，是指未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设立独立的安全监督管理机构。

7.2 安全责任制未建立，是指未能明确企业各级领导、各职能部门、工程技术人员和现场生产人员在生产运营和建设施工中应负有的安全责任。

7.3 安全管理制度严重缺失，是指按照发电、供电企业和电力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及达标评级标准要求，“法律法规与安全管理制度”部分得分没能达到36分以上的。

7.4 应急预案严重缺失，是指企业未能按照《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13）以及本单位的组织结构、管理模式、生产规模和风险种类等特点，编制综合应急预案；或者编制的应急预案内容不符合《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13）的基本要求。

7.5 安全培训不到位，是指未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培训工作的决定》（安委〔2012〕10号）要求，实行三项岗位人员（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和先培训后上岗制度。

7.6 应急演练未开展，是指没有开展应急演练或虽已开展应急演练但无相关记录和总结的。

7.7 发电机组并网安全性评价未开展，是指未按照电监会《关于印发〈发电机组并网安全评价及条件〉的通知》（办安全〔2009〕72号）要求开展并网安全性评价工作的。

7.8 水电站大坝未开展安全注册和定期检查，是指水电站未按照《水电站大坝运行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3号）开展大坝安全注册和定期检查。

A.8 火灾事故隐患

火灾事故隐患包括：

a) 影响人员疏散或者灭火救援的。

b) 消防设施不完好有效，影响防火灭火功能的。

c) 擅自改变防火分区，容易导致火势蔓延、扩大的。

d) 在人员密集场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使用、存储易燃易爆化学品的。

e) 不符合城市消防安全布局要求，影响公共安全的。

f) 其他违反消防法规的情形。

A.9 环境污染事故隐患

按照因危险源泄漏，可能对人身、设备设施、大气、水源等方面造成的危害程度以及因环境污染可能引发的跨行政区域纠纷的严重程度认定。

附录B(资料性附录)  
 重大电力安全隐患分级判定标准

|  |  |  |
| --- | --- | --- |
| **隐患分级** | **隐患类别** | **判定标准** |
| Ⅰ级重大隐患 | 人身安全隐患 | 可能导致10人以上死亡，或者50人以上重伤事故的隐患 |
| 电力安全事故隐患 | 可能导致发生国务院令第599号《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的较大以上电力安全事故的隐患 |
| 设备设施事故隐患 | 可能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设备事故的隐患 |
| 大坝安全隐患 | 可能造成水电站大坝溃决的隐患 |
| 其他事故隐患 | 可能导致发生《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规定的重大以上环境污染事故的隐患 |
| Ⅱ级重大隐患 | 人身安全隐患 | 可能导致1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事故的隐患 |
| 电力安全事故隐患 | 可能导致发生国务院令第599号《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的一般电力安全事故的隐患 |
| 设备设施事故隐患 | 可能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设备事故的隐患 |
| 大坝安全隐患 | 可能造成水电站大坝漫坝、结构物或边坡垮蹋、泄洪设施或挡水结构不能正常运行的隐患 |
| 安全管理隐患 | 安全监督管理机构未成立、安全责任制未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严重缺失、安全培训不到位、发电机组并网安全性评价未定期开展、水电站大坝未开展安全注册和定期检查等隐患 |
| 其他事故隐患 | 可能导致发生《火灾事故调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08号）和《公安部关于修改〈火灾事故调查规定〉的决定》（公安部令第121号）规定的火灾事故隐患；可能导致发生《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规定的一般和较大等级环境污染事故的隐患 |

附录C **隐患整改通知单（存根）**

XXXX部（班组） ： 编号：

经过 XXXX检查（如：现场巡查/月度检查）发现以下隐患由你（部门/班组）进行整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隐患位置 | 隐患描述 | 隐患级别 | 整改措施建议 | 整改期限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制单：安委会办公室/XX部门 年 月 日

……………………………………（盖章）………………………………………

**隐患整改通知单**

XXXX部（班组） ： 编号：

经过 XXXX检查（如：现场巡查/月度检查）发现以下隐患由你（部门/班组）进行整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隐患位置 | 隐患描述 | 隐患级别 | 整改措施建议 | 整改期限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制单：安委会办公室/XX部门 年 月 日

附录D **隐患排查治理台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隐患编号 |  | | 排查类型 | |  | | | |
| 隐患级别 |  | | 排查日期 | |  | | | |
| 牵头排查单位（部门） |  | | 排查人员 | |  | | | |
| 隐患地点 |  | | 整改类型 | |  | | | |
| 隐患描述 |  | | | | | | | |
| 整改措施 |  | | | | | | | |
| 隐患图片 | | | | | | | | |
| 整改前 | | | 整改后 | | | | | |
|  | | |  | | | | | |
| 整改落实情况 | | | | | | | | |
| 整改治理责任部门及责任人 | |  | | | 整改期限 | |  | |
| 整改情况说明 | |  | | | 整改销号情况 |  | 隐患  治理  资金  （万元） |  |
| 验收人 | |  | | 验收时间 | |  | | |

附录E

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查情况 | | | | | | 整改情况 | | | | | | | 验收情况 | | |
| 隐患  编号 | 排查时间 | 隐患位置 | 隐患描述 | 排查部门 | 隐患分级 | 整改措施 | 整改期限 | 是否制定应急预案 | 整改部门 | 整改完成时间 | 隐患治理资金(万元) | 整改情况 | 验收情况 | 验收人 | 验收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